

犬殤

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調查報告



關懷生命協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寫在前面——

爲什麼要出版 「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調查報告」

在台灣，說實話的人往往不受歡迎。
面對自己的缺失當然是很令人難過的事，
但與流浪犬所受到的苦難相比，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

1994 年，本會與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Society for Protection of Animals，以下簡稱 WSPA)，農委會、環保署、及台北延平扶輪社共同合作舉辦了「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國際研習會。在四天的會議總結報告中，我們看到了政府、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所凝聚的共識，展現出解決流浪犬問題的曙光！

但是，歷經三年，
我們在 1996 年底進行了全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之現況調查後，
無奈的，我們要說：台灣人仍缺乏對動物生命的尊重與學習。

各種不人道對待與「處決」流浪犬的方式依舊，
即使我們閉上眼睛，也揮不去從動物眼裡所流露出
——對人類世界的哀傷驚恐……！

我們相信，任何一位身在現場的人，都會支持我們把實況報導出來。

因爲，處在繁華年代的台灣……

因爲，對尊重每一個生命基本生存權的「良心」！

因爲，台灣人是否關懷生命的國際形象已不容我們坐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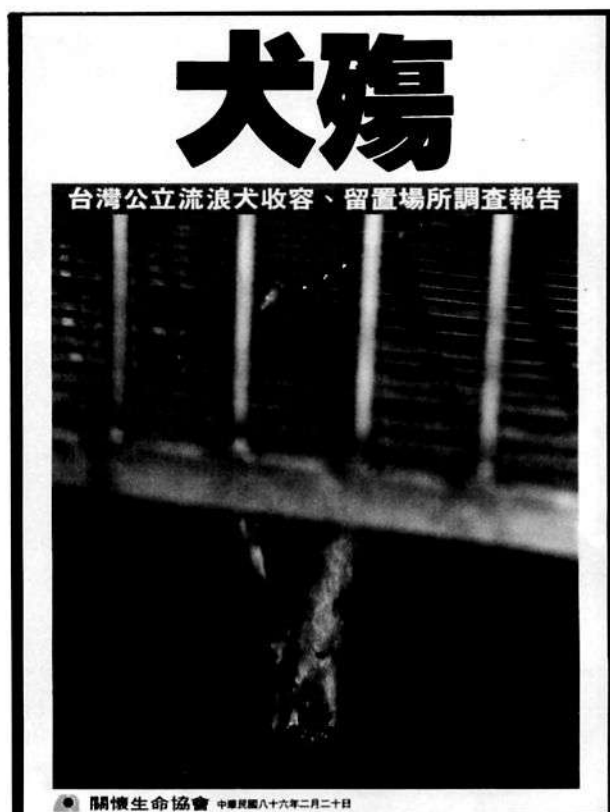
如果您與我們一樣，願意面對自己的缺點，
請您讀完這份報告的每一頁！

封面故事：犬殤

向以環保自譽的宜蘭縣，其公立流浪犬收容所裡宰殺犬隻的方式是——「電殤」。風乾的殘肢，擺出台灣動物最哀慟的姿勢；失去的身軀，彷彿述說繁華年代裡，人與動物具失落的心靈。

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時代？

目錄



攝於 85 年 11 月 23 日，羅東

前言	6
一、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現況調查背景說明	6
二、與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的合作沿革	9
調查過程概述	10
一、調查目標選定	10
二、調查小組成員	10
三、調查時間	10
四、調查內容	10
五、工作環境	11
六、調查報告	11
各縣市收容、留置現況概要	13
表一、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概況一覽表	18
表二、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	23
各縣市收容、留置現況	25
一、宜蘭縣	25
A.礁溪鄉	26
B.員山鄉	26
C.羅東鎮	28

D.冬山鄉	32
E.蘇澳鎮	32
F.五結鄉	33
二、基隆市	34
A.基隆市	35
三、台北市	40
A.台北市	41
四、台北縣	43
A.土城市	44
B.三峽鎮	47
C.鶯歌鎮	49
D.樹林鎮	51
E.板橋市	53
F.新莊市	58
G.五股鄉(新址)	60
H.五股鄉(舊址)	62
I.泰山鄉	64
J.三重市	67
K.蘆洲鄉	71
L.中和市	73
M.新店市	76
N.深坑鄉	78
O.淡水鎮	80
P.石門鄉	82
Q.金山鄉	84
R.瑞芳鎮	85
S.永和市	86
T.雙溪鄉	87
U.烏來鄉	88
五、桃園縣	89
A.桃園市	90
B.龜山鄉	93
C.中壢市	95
D.平鎮市	99
E.大溪鎮	100
六、新竹市	103
A.新竹市	104
七、新竹縣	107

A.湖口鄉	108
八、苗栗縣	109
A.苗栗市	110
B.銅鑼鄉	113
C.造橋鄉	115
D.竹南鎮	117
E.卓蘭鎮	119
九、台中市	120
A.台中市	121
十、台中縣	123
A.神岡鄉	124
B.后里鄉	125
C.霧峰鄉	127
D.大里市	129
E.烏日鄉	131
F.東勢鎮	132
十一、南投縣	133
A.南投市	134
B.草屯鎮	136
C.國姓鄉	137
十二、彰化縣	140
A.鹿港鎮	141
十三、嘉義市	142
A.嘉義市	143
十四、台南市	147
A.台南市	148
十五、台南縣	150
A.永康市	151
B.善化鎮	152
C.仁德鄉	156
十六、高雄市	157
A.高雄市	158
十七、高雄縣	162
A.鳳山市	163
十八、屏東縣	167
A.屏東市	168
十九、花蓮縣	169
A.花蓮市	170

B.新城鄉	172
C.吉安鄉	173
二十、台東縣	174
A.台東市	175
二十一、澎湖縣	176
A.馬公市	177
問題探討	181
一、收容所角色扮演與功能定位偏差	181
二、外包捕犬作業	183
三、有錢捕捉！無錢善後？	184
四、民眾錯誤飼養觀念	184
WSPA 專家 MS. Joy Leney 的建議	185
WSPA 獸醫師 Mr. David Marks 的建議	188
總結	192
一、整體評估	192
二、現勘結論	194
三、全方位的無限——流浪狗福利與管理政策	195
附錄	198
興建犬舍的幾點建議與計畫—— WSPA	198

前言

一、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 現況調查背景說明

街頭流浪犬過盛問題一直是社會的沈痾。政策不完善，法令不足，使得流浪犬問題長久以來皆未獲改善。環保署與農委會等中央單位互踢皮球，不願接手處理這燙手山芋；地方政府則貫以漠視生命的態度，視流浪犬為垃圾或廢棄物處理；老百姓更是輕易將家犬棄之如敝屣，使得動物流落街頭受盡折磨，徒增社會成本，卻無須負任何責任。在這眾多錯誤之下，流浪犬卻是最無辜、無助、且無奈的受害者，牠們在街上殘活，從垃圾堆中覓食，不時遭遇飛來橫禍，或慘死街頭，或受人凌虐，若是不慎被捕捉，其遭遇更是令人聞之色變，慘不忍睹。

1994 年 12 月，在聯合國具有顧問身份及在歐洲議會具有觀察員身份的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Society for Protection of Animals，以下簡稱 WSPA)，其「同伴動物」議題負責人 Joy Leney 女士第一次來台灣，欲進一步了解我國的流浪動物問題。當時，曾由本會安排與國內動物保護團體及獸醫師座談、參觀私人流浪動物收容所、拜會農委會與環保署、並實地勘察流浪犬之捕捉方式，之後並與本會商議舉辦「流浪動物管理與福利政策」國際研習會之相關準備工作。

1995 年 2 月，法國皇室伊莉莎白·克蘿依公主(Princess Elizabeth De Croy)與 WSPA 專家團應邀相偕來台，參加本會與農委會、環保署、及台北延平扶輪社共同合作舉辦之「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國際研習會。

研習會採分組討論方式進行，議事主題共分六大項，分別由教育部王鑫教授主持「教育策略--人道教育與動物福利」小組，新環境基金會秘書長劉文超副教授主持「法律--動物保護法」小組，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夏良宙副教授主持「犬籍管理」小組，杜白醫師主持「獸醫專業責任與倫理--絕育與安樂死」小組，黃慶榮醫師主持「人道捕犬」小組，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秘書長劉銘龍先生主持「中途之家與收容所--設立與管理」小組。而邀請參與人員則包括：一、政府主管機關—農政、環保、衛生防疫、動物福利與環境教育相關單位；二、獸醫相關學者專家；三、民間團體；四、媒體人員。

研習會歷時四天，多達三百多人次出席，各地方捕犬隊亦派員參加，並由 WSPA 專家現場示範人道捕犬工具、人道捕犬方法及態度。

研習會之會議記錄與總結報告經整理後，出版成爲一個全方位且具體可行的政策「白皮書」。相關流浪狗管理資料，諸如：WSPA 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英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RSPCA)、美國人道協會(HSUS)等機構或團體合作共同出版之流浪狗管理手冊、動物收容所的規畫與管理、動物保護員的角色與職責、人道教育及其他獸醫專業指南，亦於會中或會後，先後陸續出版，並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在總結報告書中，分別就治本、治標及善後處理(應急)等三個層面，提供可行政策與管理之道：

一、治本——教育與法律

1. 動物保護法
2. 動物福利教育
3. 飼養責任

二、治標——畜犬管理

1. 繁殖與買賣管理
2. 登記與查核
3. 註記追蹤
4. 鼓勵絕育

三、善後處理

1. 現況調查與監測
2. 人道捕犬
3. 人道收容
4. 認養
5. 人道安樂死(條件、原則、方法等)

而 WSPA 代表團在研習會結束離台之前，亦曾公開發表十點建議：

1. 儘速通過動物保護之相關立法。
2. 人道捕捉流浪動物。
3. 以人道態度處理問題，避免一味捕捉撲殺。
4. 設置符合人道標準之公私立動物收容所。
5. 全面實施狗口登記。
6. 全面實施狗口註記。
7. 推行絕育以減輕動物過剩壓力。
8. 各級學校推展人道教育。
9. 推行一般大眾的動物福利啓蒙運動。
10. 政府單位及相關首長帶頭以人道精神解決流浪動物問題。

總而言之，二年前集合國內外政府官員、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及實際工作人員之智慧，對於國內流浪狗處理方式之檢討與改進，及其改善之道等，早已形成共識，對於實際執行所需之捕犬、收容、安樂死、與犬籍管理等，亦均已提出具體而微、言而有徵的種種方法。

不幸的是，就在研習會結束後不久，84年3月，台北縣瑞芳鎮收容所即發生犬隻餓死、凍斃、「狗吃狗屍」的悲慘情事。同樣的慘況於85年3月，在板橋收容所再度發生。

流浪狗之收容管理，需要獸醫之專業知識與配合，其是否能夠發揮認養與教育功能，有助於流浪狗口之減少，更有賴各地區民間愛心人士之參與和投入。

而一切管理方法若無法律與教育之配合，則根本無法落實。2年多來，農政單位坐視各地收容所不斷發生「狗吃狗屍」事件，以種種殘酷且為國際動物保護潮流所摒棄之處死方法對待流浪狗，環保單位亦未能藉由「動物保護員」之設置，從根改善「捕犬人員」之形象與工作壓力。觀念與態度之改善固非一蹴可及，方法與工具卻也沒有顯著的改善，事實上，除台北市環保局以外，幾乎全台各地都還是使用鐵絲捕犬，甚至在收容所中仍常見鐵絲留在犬隻身上，直至死亡。

到底要多少個板橋或瑞芳事件的爆發才能讓政府覺醒？到底要發生多少次「狗吃狗屍」事件，和流浪犬收容所因過度擁擠導致疾病傳染、犬隻遭活活餓死、與流浪犬遭受各種方式被凌虐致死的報導，才能讓主管官員意識到必須腳踏實地的推動流浪狗管理與福利政策？

85年5月，Ms. Joy Leney 與 Mr. Bill Hames 再度來台，一方面就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之改善進行勘察並提出建議，一方面評估檢討研習會後，政府對各項政策共識推動實施的進度。

然而，三年來，仍持續不斷從全台各地傳來收容所的種種慘況，印證了我們的憂心——負責捕犬的環保單位無權干涉上游抑制狗口過剩的政策，也無能顧及下游流浪狗的善後收容管理。一切流浪犬過剩之解決方法都需要法律基礎，而沒有教育，就沒有方圓，亦成不了規矩。我們認為完成一項涵蓋全台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的調查已勢在必行。台灣的生活與環境品質，台灣人是否關懷生命的國際形象，已不容我們坐視。

二、與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的合作沿革

83 年初，本會向 WSPA 諮詢野生動物相關問題，這是與該保護動物團體的第一次接觸。同年 4 月，WSPA 亞洲區經理 Mr. Victor Watkins 第一次來台，聯合本會共同推動世界性救熊運動——「讓熊自由」，並舉辦公聽會。8 月，Mr. Victor Watkins 偕同 Mrs. Charlotte Holloway 再度為野生動物問題來台，由本會陪同拜會農委會與衛生署官員，並開始探討如何協助我國共同解決流浪動物問題。10 月，WSPA 代表 Cyndy Millburn 女士來台，與本會洽談有關推動「動物保護教育」之合作相關事宜，並拜會教育部、農委會、與環保署官員。

83 年 12 月，WSPA「同伴動物」議題負責人 Joy Leney 女士第一次來台灣，欲進一步了解我國的流浪動物問題，曾由本會安排與國內動物保護團體及獸醫師座談、參觀私人流浪動物收容所、拜會農委會與環保署、並實地勘察流浪犬之捕捉方式，並與本會商議「流浪動物管理與福利政策」國際研習會之相關準備工作。

84 年 2 月，法國皇室克蘿依公主(Princess Elizabeth De Croy)與 WSPA 專家團應邀相偕來台，參加本會與農委會、環保署共同合作舉辦之「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國際研習會，並將此會議記錄與總結報告書，出版成為解決流浪動物問題之「白皮書」。

85 年 5 月，Ms. Joy Leney 與 Mr. Bill Bames 共同來台，一方面考察研習會成果，另一方面就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之改善，進行實地勘查，並提出具體建議。

85 年 11 月，Ms. Joy Leney 與澳洲籍獸醫師 Mr. David Mark 再度來台，與本會共同合作，進行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現況調查工作。

調查過程概述

一、調查目標選定

根據本會各地義工於 85 年 10~11 月所蒐集之各縣市流浪犬捕捉作業資料顯示：捕捉流浪犬多為各鄉鎮市清潔隊自行作業，縣市環保局僅居於輔助立場，收容與否和如何善後等問題，亦多由各鄉鎮市清潔隊自行處理。因此，本次現況調查決定以「鄉鎮市」為單位著手進行。

再者，全台 309 個鄉鎮市中，大多數清潔隊均表示不捕捉流浪犬，或是已許久未捕捉流浪犬，或是曾經捕捉過流浪犬，但目前實際狀況不明。因此，本次現況調查選定之 65 個鄉鎮市為：(1)確定有捕犬作業者，(2)雖目前狀況不明，但近期捕捉過流浪犬者。

二、調查小組成員

現況調查小組成員共計七人，由 WSPA「同伴動物」議題專家 Ms. Joy Leney、澳洲籍獸醫師 Mr. David Mark，與本會同仁及義工所組成。

三、調查時間

本次調查時間由 85 年 11 月 21 日開始，密集式勘察為期 2 週，再由本會繼續進行後續現勘工作。為求調查結果完整，部份收容所並走訪兩次以上，調查工作一直持續至 86 年 1 月底完成。

四、調查內容

本次現況調查，除有本會與 WSPA 設計製作之調查表外，尚利用拍照與錄影記錄現場實際狀況。主要調查內容為：流浪犬收容情形，包括收容所之位置、環境、設備、管理，收容動物之實際情況，及整合所有調查項目，評估動物福利狀況。

動物福利狀況之評估標準為，以動物應具備的五項自由：「免於飢餓」、「免於傷害、病痛」、「免於緊迫、不適」、「免於痛苦、恐懼」，和「自由表現行為」等，並配合現勘結果進行評估。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結果共分為五級，由優至極差，依次為：「優」(Excellent)、「好」(Very good)、「可」(Good)、「差」(Poor)、「極差」(Unacceptable)。

五、工作環境

在調查過程中，現況調查小組受限於時間必須沿途趕路，而多數收容、留置處所皆位於垃圾場，位置偏遠且路況不明，小組成員們忙著穿梭於各鄉鎮市垃圾場中，現場環境髒亂且空氣不佳，辛苦自是不用言喻。有時現場未見有工作人員，無法進一步詢問了解細節，只能忠實記錄所見；有時當場見到狗兒生病倒下或亟需救助，但皆因其被鎖在籠舍內而莫可奈何；有時見到現場狀況詭異，周遭散佈腐爛的狗屍，心情沈重頗難釋懷。

小組成員們在現勘時，遇到許多需要救援的犬隻，但礙於當時現場的狀況，多數僅能餵食、給水、與儘可能的減輕牠們的不適，其餘的皆愛莫能助，成員們身體上的辛苦與精神上的負擔，還能在工作結束後慢慢調適，而心理上的衝擊與磨難，卻是久久不能平復，。

六、調查報告

各縣市除了雲林縣外，或多或少均有收容、留置、或野放流浪犬之處所。而雲林縣之鄉鎮市中，僅土庫鎮清潔隊表示將捕捉之流浪犬野放於垃圾場，其他鄉鎮市則多表示未捕捉流浪犬，但本會義工前往土庫垃圾場蒐集初步資料時，並未見到流浪犬或任何收容設備。因此，本現況調查報告未將雲林縣列入。

在流浪犬處理作業程序上，「留置」為流浪犬處理作業之過程，「收容」則為捕捉流浪犬後，記錄、檢疫、辦理認養、和領養活動之整體管理。「收容所」與「留置所」在功能上亦不相同，應有所區分。本次現況調查中，大多數鄉鎮市之所謂流浪犬「收容所」儘管並不符合收容所應扮演之角色，亦不具備應有之功能，甚至僅為暫時「留置」流浪犬之用，但均普遍使用「收容所」名稱。因此，本現況調查報告為求名稱統一，不致混淆，亦皆以「收容所」名之。

本報告中各收容所之編號乃本次現況調查時所編列，共計六碼。例：土城市之編號為 01-21-11，首二碼：01 為調查序號，中間二碼：21 為日期，後二碼：11 為月份。

本報告中之動物福利評估部份，則以動物應具備的五項自由：「免於飢餓」、「免於傷害、病痛」、「免於緊迫、不適」、「免於痛苦、恐懼」，和「自由表現行為」等標準，配合收容所與收容動物實際狀況進行評估。依照 WSPA 獸醫師 David Marks 之意見，凡位於垃圾場內且周遭環境髒亂之收容處所，對於動物

而言，動物福利皆為：極差。另以「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表示，評估表中，符號“✖”表示：不符合該項標準；符號“✓”表示：符合該項標準；符號“?”表示：現場狀況不明。

例：樹林鎮，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差
其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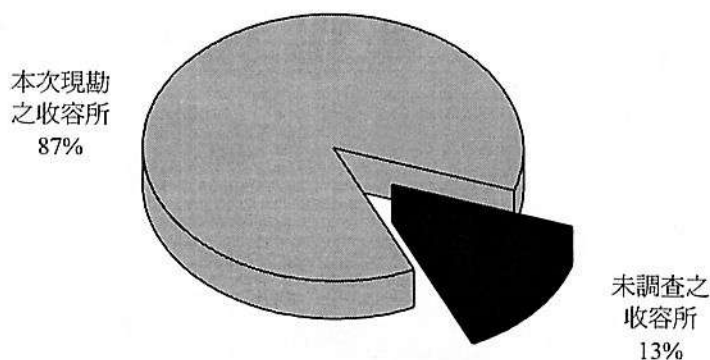
各縣市收容、留置現況概要

本會現勘同仁共計勘察了 65 個鄉鎮市的流浪犬收容處理狀況，遍佈台灣本島與澎湖。請見「現況調查 65 處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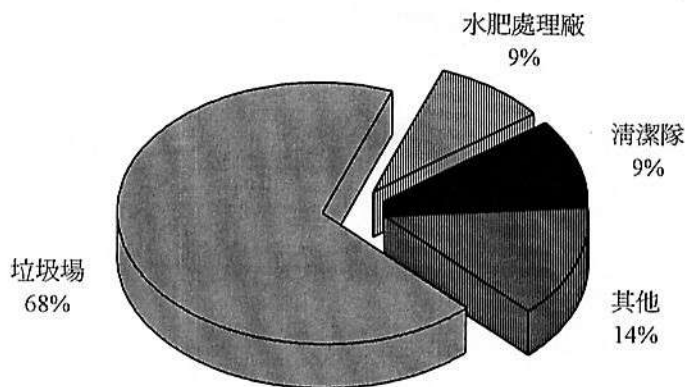
現況調查 65 處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分佈圖

◎就現勘總數百分比而言，資料蒐集時，全台灣省 309 個鄉鎮市中，總計彙整 75 個表示有捕捉流浪犬或曾經捕捉流浪犬，而將捕獲之流浪犬關於收容所內、或丟棄於垃圾場、河邊、山上流放，任其自生自滅等之鄉鎮市。但因其中某些鄉鎮市表示已有 2~6 個月未捕捉流浪犬，或無犬隻收容，例如：新竹縣竹東鎮、台中縣大甲鎮、台南縣新營市、高雄縣潮州鎮、與澎湖縣之 5 個鄉鎮，而調查小組至南投縣信義鄉時又未找到地利村垃圾場。故本次現況調查因時間限制，現勘之鄉鎮市為 65 個。佔全部之 87%。(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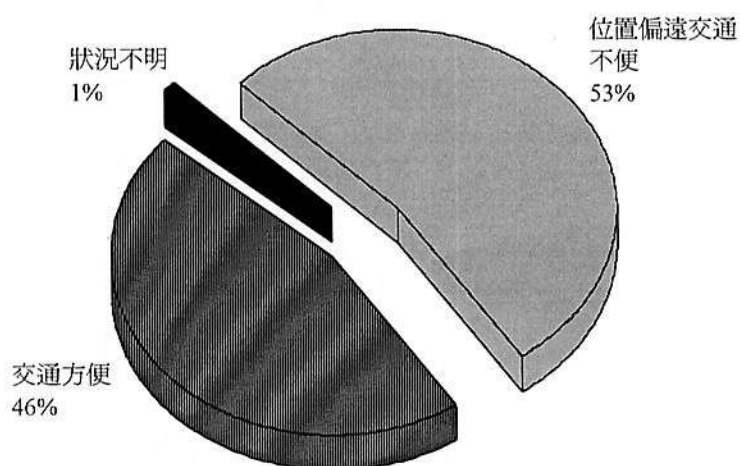
圖一、公立流浪犬收容所現勘百分比分佈圖

◎就「位置」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將所捕獲之流浪犬收容或棄置於垃圾場者 44 處，佔 68%；置於水肥處理廠者 6 處，佔 9%；置於清潔隊者 6 處，佔 9%；其他則有位於山上、公墓園區裡、肉品屠宰市場內、橋下、或路邊，計有 9 處，佔 14%。(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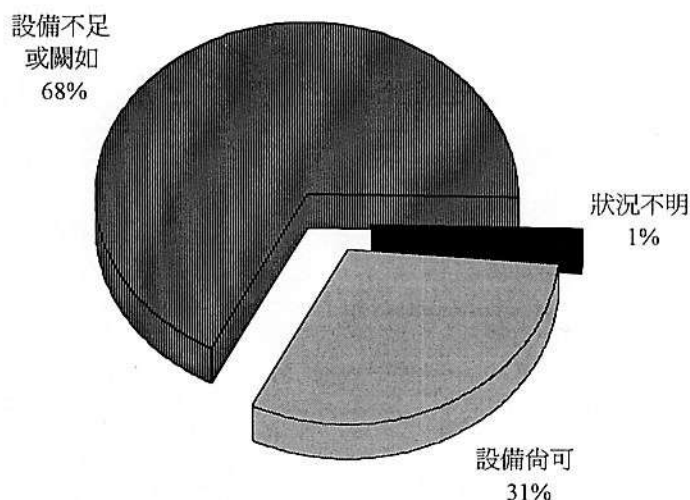
圖二、公立流浪犬收容位置百分比圖

◎就「交通」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因未找到二結垃圾場，故礁溪鄉之狀況不明。所在地偏遠交通不便者為 34 處，佔 53%；交通方便者 30 處，佔 46%；狀況不明者 1 處，佔 1%。(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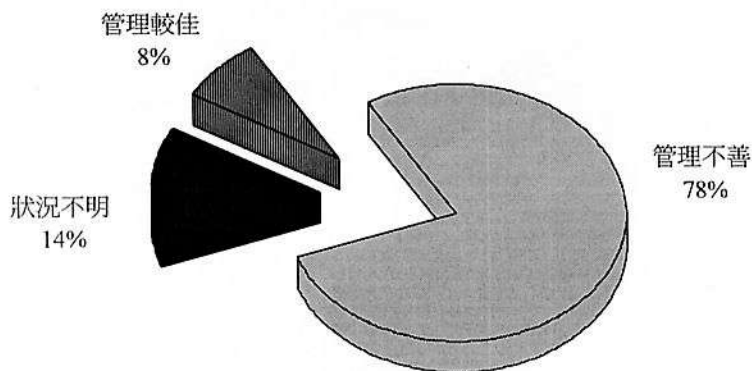
圖三、公立流浪犬收容位置交通狀況百分比圖

◎就「硬體設施」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設備尚可者為 20 處，佔 31%，而所謂設備尚可為建有犬舍之收容所，且犬舍之設計尚有改善潛力者；設備不足或闕如，多數鄉鎮之收容設備僅為狗籠甚或毫無設施者 44 處，佔 68%；狀況不明者，因未找到礁溪鄉二結垃圾場，為 1 處，佔 1%(圖四)。另一個在設施上普遍存在的問題是缺乏污水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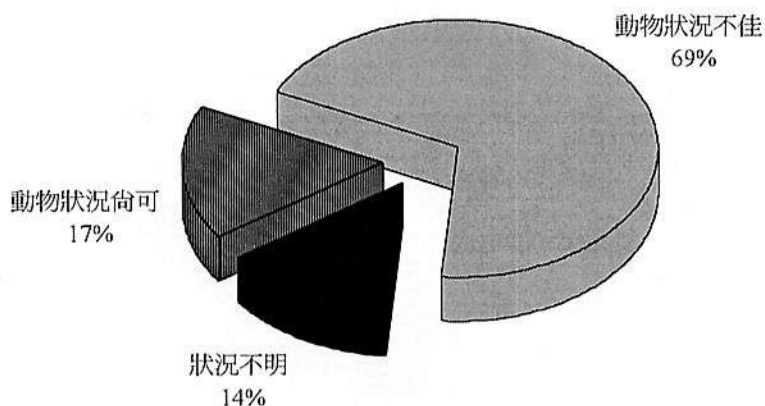
圖四、公立流浪犬收容設備狀況百分比圖

◎就「管理」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管理較佳者 5 處，佔 8%；管理不善或缺乏管理者 51 處，佔 78%，最普遍之管理上的問題為收容過度、空間過於擁擠、缺乏醫療及未替犬隻絕育、飲水不潔、飼料混於糞尿中、無給水或餵食、和糞便堆積等；狀況不明者為所在地遍尋不至、現場未見有收容設施或流浪犬等各項因素無法判定，分別是礁溪鄉、冬山鄉、五結鄉、平鎮市、卓蘭鎮、東勢鎮、新城鄉、雙溪鄉、烏來鄉等 9 個鄉鎮，佔 14%。(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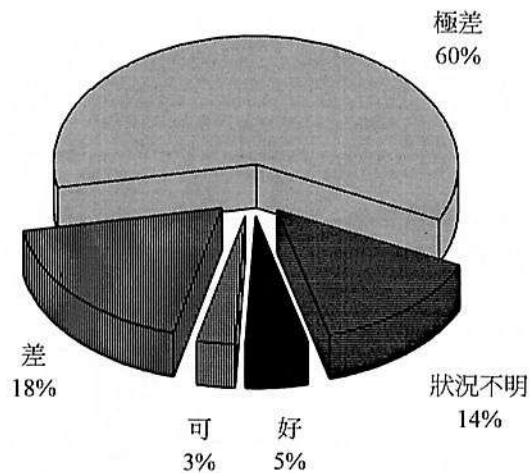
圖五、公立流浪犬收容管理狀況百分比圖

◎就「動物狀況」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動物狀況由外觀看來尚可者 11 處，佔 17%；動物狀況不佳者，普遍因動物患有嚴重皮膚病或生病、受傷缺乏治療，或顯現恐懼、緊迫與不安，或極度飢餓與不適，計有 45 處，佔 69%；狀況不明者，因所在地遍尋不至，或現場未見有流浪犬，分別為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卓蘭鎮、東勢鎮、新城鄉、雙溪鄉、烏來鄉、平鎮市等 9 處，佔 14%。(圖六)



圖六、公立流浪犬收容動物狀況百分比圖

◎就「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動物福利評估為「好」者僅板橋市、五股鄉(新址)、新店市等 3 處，佔 5%；其次為「可」者，有高雄市與吉安鄉等 2 處，佔 3%；評估為「差」者 12 處，佔 18%；評估為「極差」者 39 處，佔 60%；不作動物福利評估者，因所在地遍尋不至，或現場未見到流浪犬，分別為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卓蘭鎮、東勢鎮、新城鄉、雙溪鄉、烏來鄉、平鎮市等 9 處，佔 14%。(圖七)



圖七、公立流浪犬收容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百分比圖

本次調查後發現各鄉鎮市的共同特性是，缺乏一套完善的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制度。至於如何對待與處理所收容之動物，全憑執事者的「自由心証」，動物狀況的好壞與否，則端賴管理者或照顧者是否有良心與愛心。普遍的缺點則是：1. 位於垃圾掩埋或堆積場、周遭環境髒亂，2. 硬體設施不足或付之闕如，3. 缺乏管理或管理不善，4. 位置偏遠、交通不便，5. 動物狀況不佳，6.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或極差。

為便於一目了然，茲將公立流浪犬收容現況調查結果，彙整成「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概況一覽表」(表一)，與「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表二)。「在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概況一覽表」中，「管理」項目裡之「分類收容」乃指：動物應依照公、母犬，幼、成犬，體型大小，健康狀況及凶猛與否分開收容。欄中打「✓」者，表示依照上述狀況分類收容；打「✕」者，表示未將各類型犬隻分開收容；以文字表示者，例：病犬、公母、幼犬、大狗等，即表示僅將此類犬隻隔離，其餘則混居一籠。各項目中若以文字敘述，表示特別狀況必須註明。另在「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中，僅將前文提及之普遍缺失，與各鄉鎮市之動物福利狀況評估列出，其中符號「⚠」：表示有缺失；「φ」：表示現場狀況不明；未標示者，表示無此項缺失。

「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概況一覽表」(表一)，與「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表二)，如下：

表一、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概況一覽表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收容概況	收容位置		收容設備				工作人員		現場犬數		管理								動物普遍狀況				動物處死方式			備註
鄉鎮名稱	地點	交通 方便	無	房舍 或棚 舍	僅有 狗籠	可遮 蔽風 雨	捕犬 (人)	餵養 (人)	大約 數量 (隻)	收容 空間	給水	餵食	糞尿 污染 食物	分類 收容	絕育	醫療	衛生 狀況	死狗 活狗 同籠	皮 膚 病	極度 瘦弱 傷病	恐懼 不安	外觀 狀況 尚可	安 樂 死	其他	動物 屍體 處理	
礁溪鄉	埕					×			Φ																	
員山鄉	埕	✓		×	✓	×			3		×	✓		×	×	×	極差		嚴重	?						3
羅東鎮	埕	×		×	✓	✓			4		×	×		×	×	×	極差		✓	✓	✓			電殛		
冬山鄉	埕	×		×	✓	×			Φ														?	注射		
蘇澳鎮	埕	×	無			×			10		×	×											✓			3
五結鄉	埕	×		×	✓	×			Φ																	
基隆市	水	✓		×	✓	×			63	擁擠	×	×	✓	×	×	×	差			?	✓			溺斃		
台北市	家	✓		✓		✓			50		✓	✓		病犬	×	×	可	✓			✓		✓	毒氣	焚化	
土城市	埕	✓		✓		✓		1	350	過擠	不潔	✓	✓	×	×	×	差		嚴重	?	✓		Φ	Φ		1
三峽鎮	清	✓	無			×			70		不潔	✓		公母	×	×	可		✓		✓					
鶯歌鎮	橋下	✓			✓	✓	3	1	300	過擠	✓	✓		✓	?		好		✓	✓		✓		Φ	焚化	
樹林鎮	埕			✓		✓		3~4	220	擁擠	不潔	✓		×	×	×	可		普遍	?	✓					
板橋市	清	✓		✓		✓	4	3	80		✓	✓		✓	×	×	好					✓	✓	Φ	焚化	
新莊市	抽	✓		✓		✓			115	擁擠	不潔	✓	✓	✓	×	×	差	✓	嚴重	✓	✓					
五股鄉(新)	山上	×		✓		✓	2~3	1	60		✓	✓		大狗	×	×	好					✓	Φ	Φ		
五股鄉(舊)	埕	✓			✓	×	同上	同上	50		✓	✓		×	×	×	差					✓	Φ	Φ		

註①、「埕」：垃圾場；「家」：家畜衛生檢驗所；「水」：水肥處理廠；「抽」：抽水站；「堤」：堤防邊；「墓」：公墓園區；「屠」：屠宰場(肉品市場)。

註②、「✓」：表「是或有」；「×

表一、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概況一覽表（續一）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收容概況	收容位置		收容設備				工作人員		現場犬數		管理								動物普遍狀況				動物處死方式			備註
鄉鎮名稱	地點	交通方便	無	房舍或棚舍	僅有狗籠	可遮蔽風雨	捕犬(人)	餵養(人)	大約數量(隻)	收容空間	給水	餵食	糞尿污染食物	分類收容	絕育	醫療	衛生狀況	死狗活狗同籠	皮膚病	極度瘦弱傷病	恐懼不安	外觀狀況尚可	安樂死	其他	動物屍體處理	
泰山鄉	埕			✓		×	3~4	1	250	擁擠	✓	✓		大狗幼犬	部份	×	極差		嚴重	✓			φ	φ		
三重市	堤	×		✓		✓	2	1	200	過擠	骯髒	✓	✓	×	×	×	極差		嚴重	✓	✓		φ	φ	掩埋	
蘆州鄉	清	✓		✓		✓	4	2	160	過擠	✓	✓		病犬幼犬	×	×	好		✓				φ	φ	掩埋	
中和市	埕	×		✓		✓	3~4	1	400	過擠	✓	✓	✓	×	×	×	差		普遍	?			φ	φ		
新店市	山上	×		✓		✓	3	3	177		✓	✓		✓	部份	✓	好					✓	φ	φ	焚化	
深坑鄉	路邊	✓			✓	×			19	過擠	不潔	×		×	×	×	極差				✓					
淡水鎮	埕	×		✓		×	3~4	1	105		✓	✓		幼犬	×	×	差		嚴重	?	✓					
石門鄉	埕	×		✓		✓			50		✓	✓			×	×	差		✓	?	?					
金山鄉	埕	×	無			×	2		6		×	✓		×	×	×	極差		✓	?			φ	φ	掩埋	3
瑞芳鎮	埕	×			✓	×			15	擁擠	×	×		×	×	×	極差		✓	✓	✓			餓死		3
永和市	墓	✓		✓		✓			165	過擠	✓	✓		病犬大狗	×	×	可									
雙溪鄉	埕	×	無			×			φ																	
烏來鄉	清	✓	無			×			φ																	

註①、「埕」：垃圾場；「家」：家畜衛生檢驗所；「水」：水肥處理廠；「抽」：抽水站；「堤」：堤防邊；「墓」：公墓園區；「屠」：屠宰場(肉品市場)。

註②、「✓」：表「是或有」；「×

表一、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概況一覽表（續二）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收容概況	收容位置		收容設備				工作人員		現場犬數		管理								動物普遍狀況				動物處死方式			備註
鄉鎮名稱	地點	交通方便	無	房舍或棚舍	僅有狗籠	可遮蔽風雨	捕犬(人)	餵養(人)	大約數量(隻)	收容空間	給水	餵食	糞尿污染食物	分類收容	絕育	醫療	衛生狀況	死狗活狗同籠	皮膚病	極度瘦弱傷病	恐懼不安	外觀狀況尚可	安樂死	其他	動物屍體處理	
桃園市	垃	✓		✓		✓	2	1	70	過擠	✓	✓		大狗	×	×	極差		嚴重	✓	✓		φ	φ		
龜山鄉	垃	×			✓	×	5	1	100		✓	✓		×	×	×	極差		✓	?		✓	φ	φ		
中壢市	垃	✓			×	×			6		×	×		×	×	×	極差		✓	✓	✓					1,3
平鎮市	清	✓			✓	×			φ																	
大溪鎮	垃	×			✓	×		0	33	過擠	×	×		×	×	×	極差	✓	普遍	✓	✓		?	注射		2
新竹市	水	×		✓		×	4		40	擁擠	骯髒	✓	✓	大狗幼犬	×	×	極差		普遍	?			φ	φ		1
湖口鄉	垃	×	無			×			10		×	×		×	×	×	極差		✓	?						3
苗栗市	垃	×			✓	✓			40	過擠	×	×		×	×	×	極差	✓	嚴重	?	✓			電殛		
銅鑼鄉	垃	×			✓	×			28	過擠	骯髒	✓		×	×	×	極差		嚴重	?						
造橋鄉	垃	×			✓	×		1	10		骯髒	×		×	×	×	差		普遍	?			φ			
竹南鎮	垃	×	無			×			12		×	×		×	×	×	極差	✓	✓	✓	✓			餓斃		3
卓蘭鎮	垃	×		✓		✓			5																	
台中市	水	✓		✓		✓			36		✓	✓		×	×	×	可		✓							
神岡鄉	垃	×			✓	×	4		20		✓	✓		×	×	×	差		✓			✓	φ			
后里鄉	垃	✓		✓		✓			60		不潔	×		×	×	×	極差		普遍	?	✓			電殛		

註①、「垃」：垃圾場；「家」：家畜衛生檢驗所；「水」：水肥處理廠；「抽」：抽水站；「堤」：堤防邊；「墓」：公墓園區；「屠」：屠宰場(肉品市場)。

註②、「✓」：表「是或有」；「×

表一、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概況一覽表（續三）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收容概況	收容位置		收容設備				工作人員		現場犬數		管理								動物普遍狀況				動物處死方式			備註
	地點	交通方便	無	房舍或棚舍	僅有狗籠	可遮蔽風雨	捕犬(人)	餵養(人)	大約數量(隻)	收容空間	給水	餵食	糞尿污染食物	分類收容	絕育	醫療	衛生狀況	死狗活狗同籠	皮膚病	極度瘦弱傷病	恐懼不安	外觀狀況尚可	安樂死	其他	動物屍體處理	
霧峰鄉	埕	×		✓		✓			80	擁擠	✓	✓		×	×	×	差		普遍	✓						
大里市	埕	×			✓	×	2		12	過擠	×	×		×	×	×	差				✓			擊斃	焚化	
烏日鄉	埕	×			✓	✓	4~5	2	20		不潔	✓		×	×	×	差					✓				
東勢鎮	埕	✓		✓		✓			2																	
南投市	溝	✓		✓		×	4		50		✓	✓		×	×	×	可		✓			✓	φ	φ	掩埋	
草屯鎮	埕	×	無			×		0	3		×	×		×	×	×	極差		✓	✓	✓					3
國姓鄉	埕	×			✓	×			25		×	×		×	×	×	極差		嚴重	?	✓					3
鹿港鎮	埕	×	無			×		0	2		×	×		×	×	×	極差		嚴重	?	✓					3
嘉義市	埕	✓			✓	×	6	1	70	過擠	骯髒	?		×	×	×	極差		嚴重	?	✓			毒氣	掩埋	1
台南市	水	✓		✓		✓			25	過擠	×	×		×	×	×	可		普遍	?				毒氣		
永康市	埕	×			✓	×			4		×	×		×	×	×	極差		✓	✓						3
善化鎮	屠	✓			✓	✓			120	過擠	×	×		×	×	×	極差	?	嚴重	✓	✓			溺斃	焚化	
仁德鄉	埕	×			✓	✓			5		✓	✓		×	×	×	差									
高雄市	水	✓		✓		✓	2	1	50		✓	✓		×	×	×	好		✓				φ	毒氣	焚化	
鳳山市	水	×		✓		×		1	70	過擠	×	×		×	×	×	極差	✓	嚴重	✓	✓			餓斃	丟入坑中	2

註①、「埕」：垃圾場；「家」：家畜衛生檢驗所；「水」：水肥處理廠；「抽」：抽水站；「堤」：堤防邊；「墓」：公墓園區；「屠」：屠宰場(肉品市場)。

註②、「✓」：表「是或有」；「×

表一、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概況一覽表（續四）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收容概況	收容位置		收容設備				工作人員		現場犬數		管理								動物普遍狀況				動物處死方式			備註
鄉鎮名稱	地點	交通方便	無	房舍或棚舍	僅有狗籠	可遮蔽風雨	捕犬(人)	餵養(人)	大約數量(隻)	收容空間	給水	餵食	糞尿污染食物	分類收容	絕育	醫療	衛生狀況	死狗活狗同籠	皮膚病	極度瘦弱傷病	恐懼不安	外觀狀況尚可	安樂死	其他	動物屍體處理	
屏東市	埧	×		✓		✓			80		✓	✓		×	×	×	極差		✓							3
花蓮市	埧	✓	無			×			100		×	×		×	×	×	極差		✓							3
新城鄉	埧	✓	無			✓			3		✓	✓														
吉安鄉	埧	✓		✓		×			120	擁擠	✓	✓		×	×	×	可		✓	?		✓				
台東市	埧	×	無			×			4		×	×		×	×	×	極差		✓	?						3
馬公市	郊區	✓			✓	×			17	過擠	×	×		×	×	×	極差		✓	?	✓		φ	φ		
馬公市	埧	✓	無			×					×	×		×	×	×	極差		普遍	?			φ	φ		3

註①、「埧」：垃圾場；「家」：家畜衛生檢驗所；「水」：水肥處理廠；「抽」：抽水站；「堤」：堤防邊；「墓」：公墓園區；「屠」：屠宰場(肉品市場)。

註②、「✓」：表「是或有」；「×

表二、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位於垃圾場 環境髒亂	硬體設施 不足或闕如	缺乏管理 或管理不善	位置偏遠 交通不便	動物狀況 不佳	動物福利 評估結果
礁溪鄉	☒	φ	φ	φ	φ	φ
員山鄉	☒	☒	☒		☒	極差
羅東鎮	☒	☒	☒	☒	☒	極差
冬山鄉	☒	☒	φ	☒	φ	φ
蘇澳鎮	☒	☒	☒	☒		極差
五結鄉	☒	☒	☒	☒	φ	φ
基隆市		☒	☒		☒	極差
台北市			☒		☒	差
土城市	☒		☒		☒	差
三峽鎮		☒	☒		☒	差
鶯歌鎮		☒	☒		☒	極差
樹林鎮	☒		☒		☒	差
板橋市						好
新莊市			☒		☒	差
五股鄉(新)				☒		好
五股鄉(舊)	☒	☒	☒			極差
泰山鄉	☒	☒	☒	☒	☒	極差
三重市			☒	☒	☒	極差
蘆州鄉			☒		☒	差
中和市	☒		☒	☒	☒	極差
新店市				☒		好
深坑鄉		☒	☒		☒	極差
淡水鎮	☒	☒	☒	☒	☒	極差
石門鄉	☒		☒	☒	☒	極差
金山鄉	☒	☒	☒	☒	☒	極差
瑞芳鎮	☒	☒	☒	☒	☒	極差
永和市			☒		☒	差
雙溪鄉	☒	☒	φ	☒	φ	φ
烏來鄉		☒	φ		φ	φ
桃園市	☒		☒		☒	極差
龜山鄉	☒	☒	☒	☒		極差

註 1：有缺失，則以符號“☒”表示。

註 2：現場無收容設備且未見到流浪犬，狀況不明者，不作動物福利評估，則以符號“φ”表示。

表二、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續一)

中壢市	☒	☒	☒		☒	極差
平鎮市		☒	φ		φ	φ
大溪鎮	☒	☒	☒	☒	☒	極差
新竹市		☒	☒	☒	☒	差
湖口鄉	☒	☒	☒	☒	☒	極差
苗栗市	☒	☒	☒	☒	☒	極差
銅鑼鄉	☒	☒	☒	☒	☒	極差
造橋鄉	☒	☒	☒	☒	☒	極差
竹南鎮	☒	☒	☒	☒	☒	極差
卓蘭鎮	☒		φ	☒	φ	φ
台中市		☒	☒		☒	差
神岡鄉	☒	☒	☒	☒		極差
后里鄉	☒		☒		☒	極差
霧峰鄉	☒		☒	☒	☒	極差
大里市	☒	☒	☒	☒	☒	極差
烏日鄉	☒	☒	☒	☒		極差
東勢鎮	☒		φ		φ	φ
南投市		☒	☒		☒	差
草屯鎮	☒	☒	☒	☒	☒	極差
國姓鄉	☒	☒	☒	☒	☒	極差
鹿港鎮	☒	☒	☒	☒	☒	極差
嘉義市	☒	☒	☒		☒	極差
台南市			☒		☒	差
永康市	☒	☒	☒	☒	☒	極差
善化鎮		☒	☒		☒	極差
仁德鄉	☒	☒	☒	☒		極差
高雄市						可
鳳山市		☒	☒	☒	☒	極差
屏東市	☒	☒	☒	☒	☒	極差
花蓮市	☒	☒	☒		☒	極差
新城鄉	☒	☒	φ		φ	φ
吉安鄉	☒	☒				可
台東市	☒	☒	☒	☒	☒	極差
馬公市	☒	☒	☒		☒	極差

註1：有缺失，則以符號“☒”表示。

註2：現場無收容設備且未見到流浪犬，狀況不明者，不作動物福利評估，則以符號“φ”表示

各縣市收容、留置現況

一、宜蘭縣

宜蘭縣有 12 個鄉鎮市，根據本會義工於 85 年 11 月所蒐集之資料，部份鄉鎮市清潔隊表示已許久未捕捉流浪犬。因此，調查小組僅針對 6 個鄉鎮市進行現況調查。



資料來源：8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A. 礁溪鄉

編號：20-23-11

1. 收容所名稱：無

據清潔隊員表示位於二結垃圾場內，但未尋獲垃圾場。

2. 設備

3. 管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本報告不對此收容所作動物福利評估。(註2)

註：

1. 本會義工於85年11月進行資料蒐集時，據鄉公所清潔隊員表示，每一個月至一個半月捕犬一次，捕獲之流浪犬送至垃圾場，公告三日後處死並掩埋；當時，並宣稱已一個多月未捕捉流浪犬。
2. WSPA 專家認為以此狀況其動物福利評估應為：極差。

B. 員山鄉

編號：21-23-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已廢棄之垃圾掩埋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不僅垃圾堆積，且傾倒廢土。唯交通尚稱便利，路況尚可。

2. 設備

- a. 僅2個生鏽狗籠露天放置。(圖一)
- b. 無其他設備。



(圖一)

3. 管理

- a. 現場僅有 3 隻流浪犬，躲在垃圾箱內。（圖二）
- b. 無水，但現場見有乾狗飼料。
- c. 犬隻患有嚴重皮膚病，缺乏醫療，未作絕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現勘當日下雨，天氣濕冷，流浪狗縮擠成一團，不斷發抖。
- b. 犬隻外觀看來狀況極糟。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現場僅有狗籠，無其他設備，周遭環境髒亂，缺乏管理，犬隻亦無人照顧。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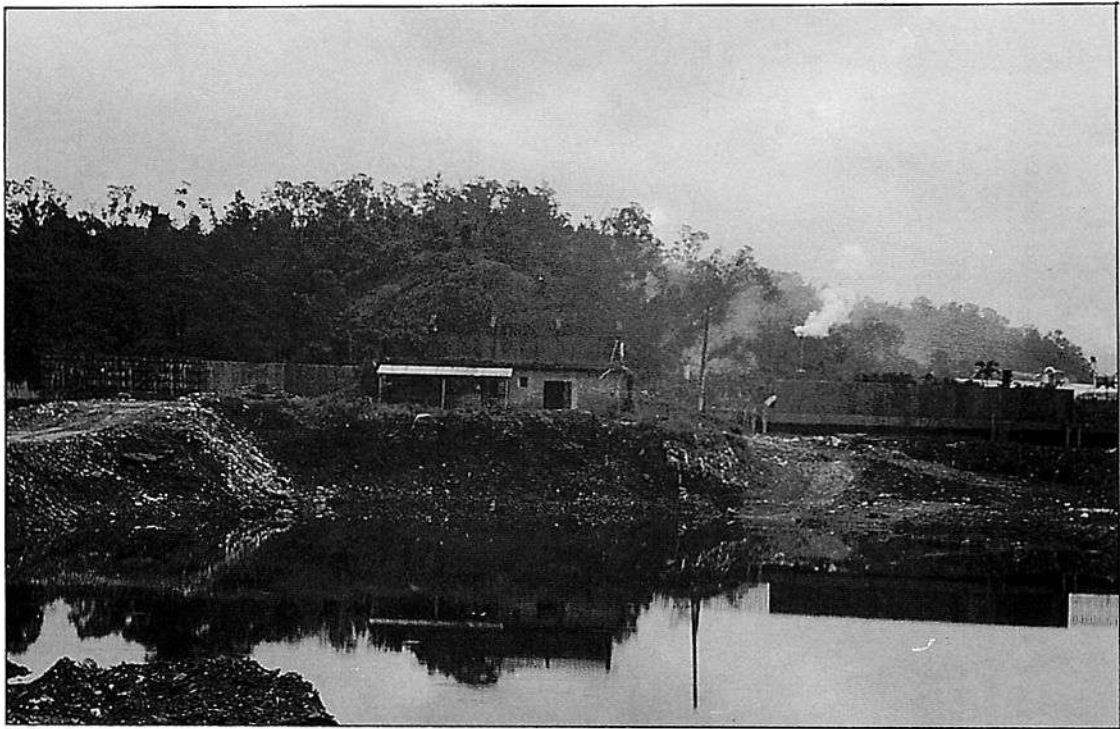
（圖二）

C. 羅東鎮

編號：22-23-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該處頗為隱密，在垃圾山背面，空氣中瀰漫惡臭氣味。聯外道路不便，路況不佳。（圖一）



（圖一）

2. 設備

- a. 現場有一間堆置雜物之空屋，屋外搭有棚架，棚下空置3個不銹鋼狗籠。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當日見有4隻流浪幼犬遊蕩，未關於籠內。
-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 c. 無水，無食物。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該4隻流浪幼犬已許久未進食，狀況頗糟。
- b. 在空屋內發現一隻已死亡多時的幼犬。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依現場整體情況來看，該地不僅不具收容所功能，實際上卻是「電殛」屠殺流浪犬之處。（見註）



(圖二)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x	x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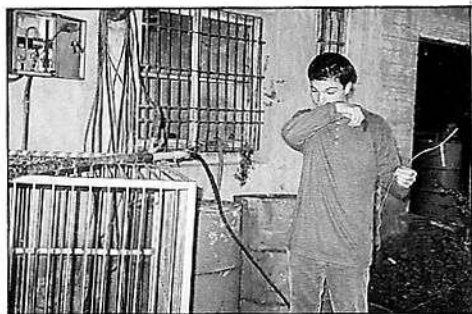
註：現場記實

- a. 其中一個空置的狗籠底部吊掛著兩支狗的殘肢，殘肢上的毛尚未完全脫落(據調查小組推算，約為 1~2 週前被處死之流浪犬所遺留)，而身體部份已不知去向，籠子周圍則散佈著狗毛與白骨。(圖二、三)



(圖三)

- b. 狗籠上有一電夾，電夾末端連接著粗電線，粗電線成網掛於牆上，並接於電源開關。地面另有一塊木板，木板上釘有兩個插座，以電線連接於牆上之電源開關；現場並有一支長電擊棒。(圖四、五、六、七)
- c. 空屋四周棄置許多捕犬用的鐵絲。
- d. 附近散佈許多腐爛生蛆的狗屍，河邊亦見有整副狗骨。(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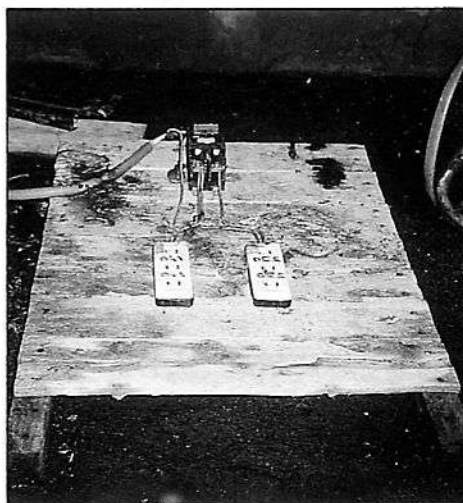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圖七)



(圖六)



(圖八)

D. 冬山鄉

編號：23-23-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旁為墓地，且尚在焚燒垃圾，空氣汙染嚴重。
位置偏遠，交通不便，聯外道路狹窄。

2. 設備

- a. 露天放置 2 個狗籠，但閒置未用。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未見流浪犬。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本報告不對此收容所作動物福利評估。(註 2)

註：

- 1. 根據現場管理員表示：每月 5 日與 25 日捕捉流浪犬，留置三日，若無人認養，即在公所旁之停車場由獸醫師以「注射方式」將犬隻處死。而清潔隊則將動物屍體運至垃圾場掩埋。
- 2. WSPA 專家認為以此狀況，其動物福利評估應為：極差。

E. 蘇澳鎮

編號：60-11-12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蘇澳垃圾掩埋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無任何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10 隻流浪犬。
-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在垃圾山上自行覓食，由外觀看來狀況尚可。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x	✓	✓

註：

本會義工蒐集資料之時，據清潔隊員表示：清潔隊乃配合環保局捕捉流浪犬，有時將犬隻留置在鎮公所內公告三日，三日後即棄於垃圾場；有時直接送往宜蘭市，關入「麻醉室」處死。清潔隊員並稱：已許久未捕捉流浪犬。

但是根據本會義工所蒐集之資料了解：宜蘭市所捕捉之流浪犬乃送至員山鄉枕山村一併處理，而據調查小組現勘員山鄉垃圾場之結果，除發現兩個空置、生鏽的狗籠外，並未發現「麻醉室」或其他收容設備。

F. 五結鄉

編號：62-11-12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五結鄉垃圾掩埋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有 2 個狗籠空置。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附近未見有流浪犬。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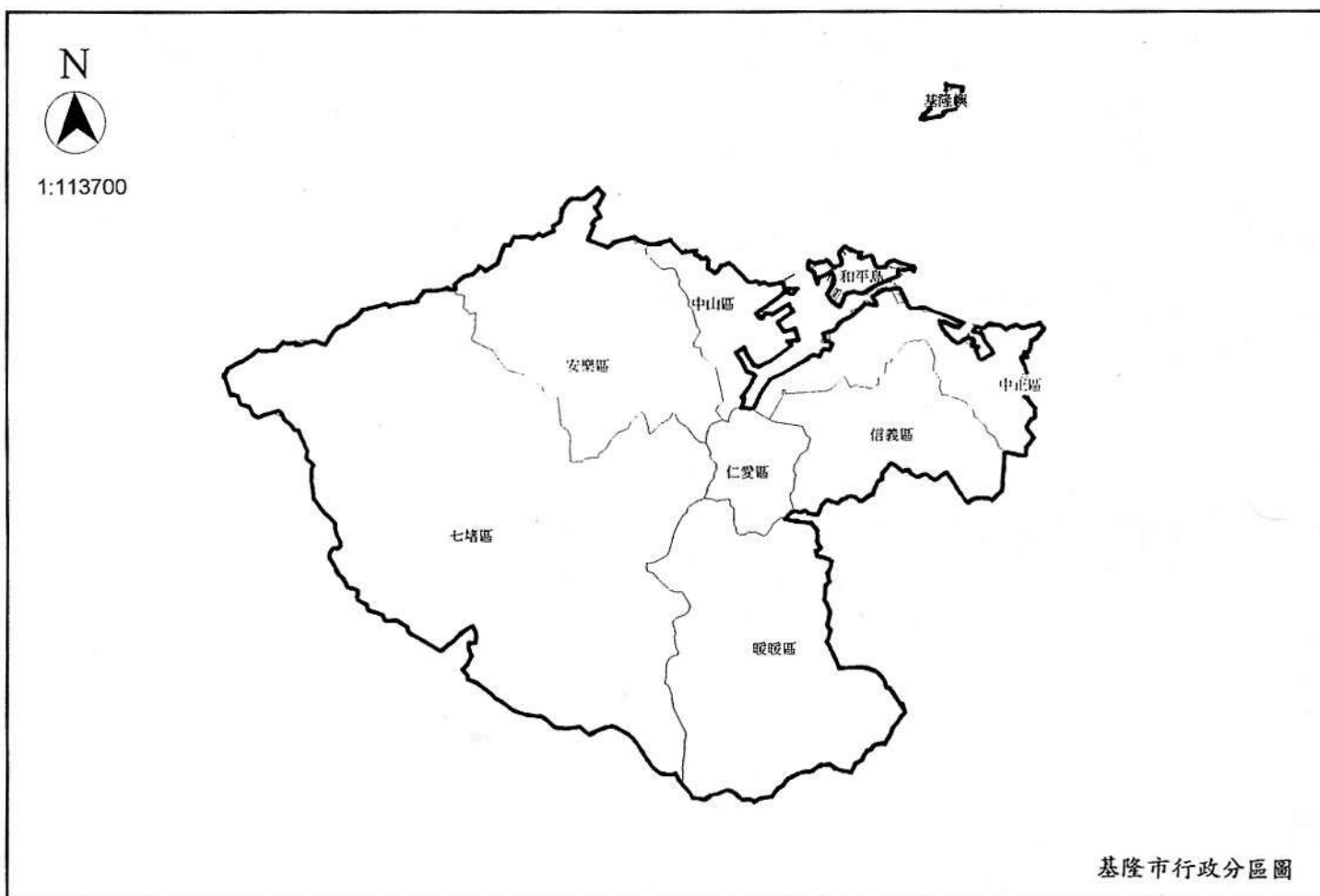
本報告不對此收容所作動物福利評估。(註 2)

註：

- 1. 據垃圾場管理員表示，狗籠為公所清潔隊所留置，原為關流浪犬之用，現已空置許久未使用。
- 2. WSPA 專家認為以此狀，其動物福利評估應為：極差。

二、基隆市

基隆市有 7 個行政區，所捕獲之流浪犬皆送往八斗子水肥處理廠。



基隆市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132.76

年底戶數(戶)：100,810

年底人口數(人)：364,520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2,746

人口成長率(%)：0.41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元)：968,302

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元)：689,515

教育文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在高中及以上者所佔%：52.4

地方財政—政府歲入決算數(千元)：9,255,123

政府歲出決算數(千元)：9,255,123

環境保護支出(千元)：448,213

垃圾清除率%：100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381

資料來源：8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A. 基隆市

編號：18-22-11

1. 收容所名稱：無

基隆往深澳方向，經過八斗子，位於水肥處理廠內，周遭環境不佳。交通尚稱便利，路況尚可。因位於海邊，海風很大。

2. 設備

- a. 棚架下放置 3 個不銹鋼狗籠與 1 個生鏽鐵製狗籠。塑膠棚已被風吹散，狗籠頂亦無任何覆蓋之物，籠門上鎖。（圖一）



（圖二）

- b. 有水桶，無食碗。
- c. 無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63 隻流浪狗，分別關在 2 個籠子內，擁擠不堪。（圖二）



（圖一）



(圖三)

- b. 犬隻未依公、母犬或幼、成犬分開，亦未隔離病犬或大型犬。
- c. 犬隻普遍患有皮膚病，缺乏醫療，亦未作絕育。
- d. 有一籠內水桶飲水骯髒，其餘兩籠水桶內無水，全部皆無食物。(圖三)
- e. 籠底縫隙過大，犬隻站立困難，極為不適。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現勘當日下雨，天氣濕冷。籠內的流浪犬全身濕透，擠成一團瑟縮發抖。(圖四)



(圖四)



(圖五)

- b. 飲水骯髒，又無食物，大部份犬隻看來狀況不佳。
- c. 籠底縫隙過大，幼犬極易陷入縫中。當場即見一隻幼犬卡在縫隙中，頭在籠子內，脖子以下的身體吊掛在籠外，進退兩難。(圖五)(註1)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狀況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x	x	x	x	x

註：

(1)現場記實

現勘同仁們冒著風雨，先找來木板覆蓋在籠子上，一邊取來乾淨的水餵給籠內的流浪犬，一邊想辦法救出卡在縫中的小狗。

眾人中先由一人伸長手臂，從籠底下托住小狗的身體，但施力無法將其推進



(圖六)

籠內，亦拉不下來（圖六），牠更因拉扯疼痛，哀叫的聲音更大。最後，一位同仁找來長棍用力撐開籠底的鐵條，小狗隨即掉落，癱軟在義工手中，非常虛弱。（圖七）



(圖七)



(圖八)

不知牠卡在縫中多久？也不知牠究竟如何弄得如此進退兩難？據現場義工推測，牠應是在生下不久之後即陷入籠底縫隙中，因頭部比縫隙稍大，正好掛在縫隙裡，未掉落至地面。小狗爬不出來，牠的母親亦無法將牠救起，母犬只好趴在一旁哺乳，小狗長大的速度太快，也就越來越難脫離這樣的處境了。

(2)後續

- a. 該隻被救出的小狗被調查小組帶回並送至獸醫院，住院觀察治療兩個星期後，目前由本會義工收養。除性格較為膽小和非常懼怕他犬等心理障礙尚未克服外，已長得活潑健壯，備受飼主疼愛。(圖八)
- b. 85 年 12 月 30 日本會義工投訴，基隆市清潔隊捕捉流浪犬之後，依然以溺斃方式處死犬隻，至今仍未改善。

三、台北市

台北市計有 12 個行政區，每區皆有捕犬車一輛，捕犬員數名，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區至多捕捉三隻流浪犬，送至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一併處理。



A. 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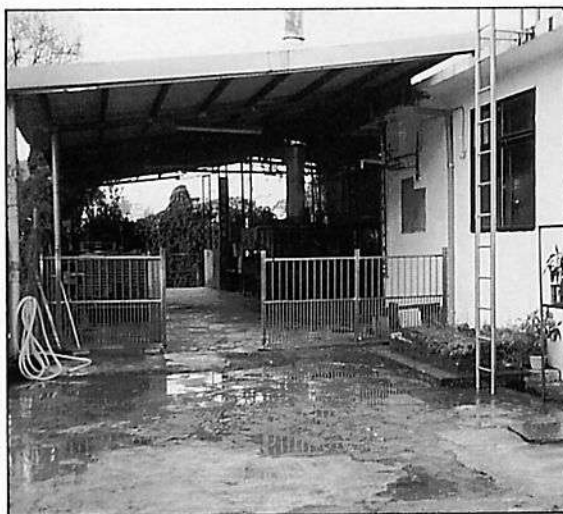
編號：50-29-11

1. 收容所名稱：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

位於吳興街底山上，周遭環境尚可，交通尚稱便利，路況尚佳。

2. 設備

- a. 棄養犬隻羈留舍二間，內置不銹鋼籠。
- b. 一間犬舍未作使用，另一間犬舍置三排長度不同之不銹鋼籠，各分別以鐵板隔成 11 個、6 個、與 4 個大小不等之狗籠。(圖一、二)
- c. 毒氣室一間。
- d. 大、小型焚化爐各一個。(圖三)



(圖一)



(圖二)



(圖三)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50 隻流浪犬。
- b. 每籠內約關有 5~7 隻狗不等；大型犬一隻一籠，但空間過於窄小，無法轉身或活動。(圖四)



(圖四)

- c.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僅隔離病犬與幼犬。
- d. 有給水與餵食；但飲水不甚清潔。
- e. 犬舍尚稱清潔。
- f. 犬隻留置三日，若無人認養，三日後則以氯仿(Chloroform)毒殺。
- g. 「毒殺」執行時間不定，為符合經濟效益，待犬隻達到一定數量(約為 35 隻)時才執行。
- h. 死狗、活狗同籠。(圖五)
- i. 動物屍體以焚化方式處理。



(圖五)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因工作人員沖洗犬舍，使得多數犬隻全身濕透，而現勘當日天氣濕冷，犬隻多不停的瑟縮發抖。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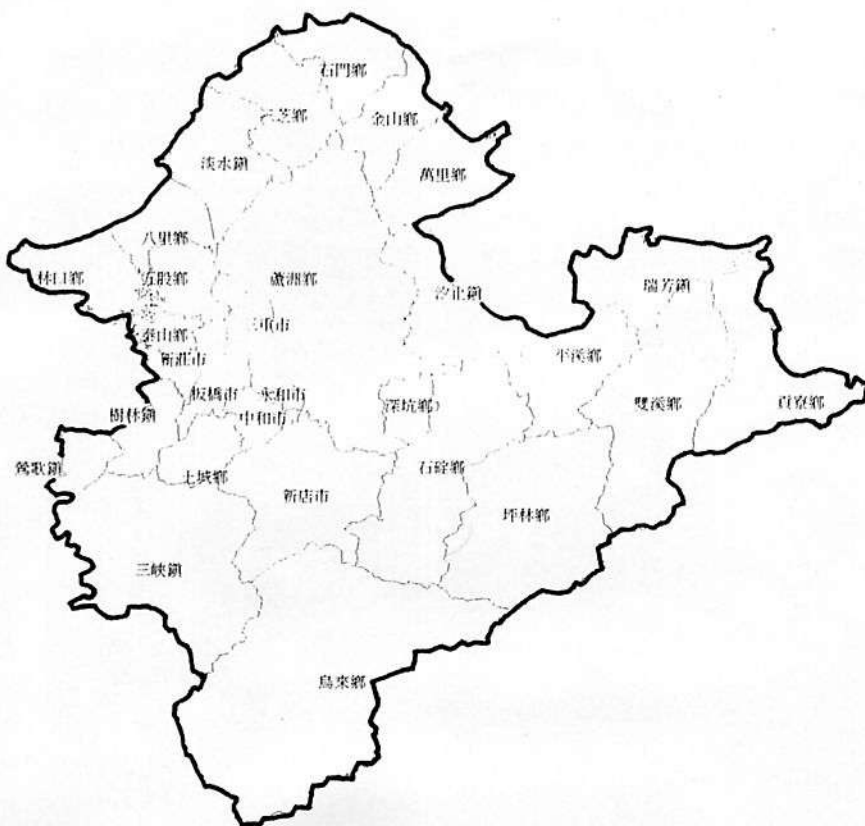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四、台北縣

台北縣每年捕捉超過三萬隻流浪犬，流浪犬問題嚴重。為解決犬隻收容壓力，北縣環保局以每座一百三十萬元之經費斥資興建犬舍，並預計購置人道捕犬工具與捕犬車提供各公所使用，及興建焚化爐。除了興建犬舍外，北縣環保局尚設置獸醫「巡迴醫療小組」，提供各收容所衛生醫療服務與收容犬隻之「人道處理」。此舉為全省首創，立意頗佳值得嘉許，但執行上常見弊端與缺失，亟需改善。

根據本會義工所蒐集之資料，調查小組進行了 20 個鄉鎮市的 21 處流浪犬收容現勘工作。

N
1:473100



台北縣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2,052.57

年底戶數(戶)：910,571

年底人口數(人)：3,260,731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1,589

人口成長率(%)：1.18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元)：950,512

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元)：671,445

教育文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在高中及以上者所佔%：49.8

地方財政—政府歲入決算數(千元)：48,993,119

政府歲出決算數(千元)：48,993,119

環境保護支出(千元)：1,566,971

垃圾清除率%：102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3,385

資料來源：8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A. 土城市

編號：01-20-11

1. 收容所名稱：土城市流浪犬中途之家

位於土城市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聯外道路與垃圾場之道路共用，為柏油路面，路況尚佳。交通尚稱方便，並接駁土城外環道路，分別通往三峽、樹林、與板橋。

2. 設備

現有犬舍分為新舊兩處——

- 舊有為「棚」，四周僅以鐵絲網圈起，堆置廢棄狗籠與雜物，並關有約 10 隻流浪犬。
- 棚邊露天放置 4 個小籠與 2 個生鏽狹長之鐵籠，橫跨在水溝上。籠頂覆以拆開之紙箱、腐爛的木板或三夾板與廢棄之彈簧床墊；籠底鐵條間隔過大，犬隻站立困難。（圖一、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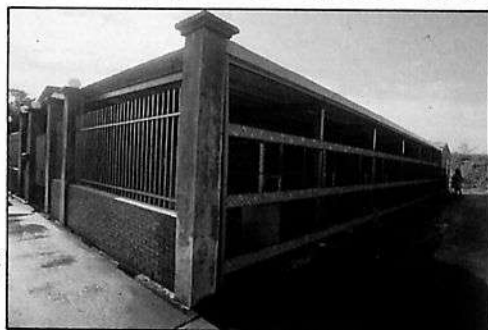


(圖二)

c. 新建犬舍共計分爲 10 間，分別隔以鐵板與鐵絲網。外圍有走道、排水溝與外牆。（圖三）

d. 左右兩面外牆爲鐵網，通風良好。

e. 未見污水處理設施。



（圖三）

3. 管理

a. 現場總計約收容 350 隻流浪犬。

b. 生鏽之鐵籠內約關有 20 隻狗，擁擠不堪，且籠內糞便堆積。（圖四）



（圖四）

c. 每間新舍約關有 30~40 隻流浪犬，空間不夠，顯得過於擁擠。（圖五）

d. 犬舍內地面潮濕，滿地糞尿，現場氣味不佳。

e. 現場見一名工作人員正在餵食，隔著鐵網向內扔撒飼料，但飼料撒落地面與尿糞混合。（圖六）



（圖五）



（圖六）

- f. 每舍內犬隻共用一個塑膠水盆，盆內飲水骯髒，無食碗。
- g. 籠舍內之流浪犬未依公母犬、幼成犬、和體型大小分類，且未隔離病犬，亦未作絕育。
- h. 大部份犬隻患有嚴重皮膚病，且二度感染情況普遍，顯見缺乏醫療。
- i. 無安樂死。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大體而言，未見極度瘦弱之犬隻，食物應不虞匱乏。
- b. 犬隻普遍患有嚴重皮膚病。
- c. 犬隻多顯得緊張與焦躁不安。
- d. 舊鐵籠內過度擁擠，且籠底縫隙過大，犬隻站立困難。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
- b. 空間過於擁擠，會對犬隻形成壓迫，增加犬隻之間的衝突，極易造成犬隻傷亡。現場見一狗屍棄置在新舍走道上，地面血跡斑斑。（圖七）
- c. 犬舍設計尚可，但在管理方面欠完善。例：餵食前應先沖洗犬舍，以避免飼料被尿糞污染。
- d. 以犬舍現有容量而言，早已超過負荷，再加上設施不足，極易對周遭環境造成污染。另在管理上，有疾病易於傳染、難以防治的缺點。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七）

B. 三峽鎮

編號：02-20-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三峽鎮文化路一所廢棄的國中內，該廢棄之國中校舍現為清潔隊所使用，操場停放垃圾車和大型垃圾箱，教室中堆置廢棄物。（圖一）



（圖一）

所謂「收容所」即教室背面與後棟房舍之間的巷弄。該廢棄國中距市區不遠，周圍環境尚可，交通方便。

2. 設備

- a. 無狗籠，僅以門板將巷弄分隔成左右相對之二區，門板上鎖。
- b. 各區散置木箱數個，塑膠水盆數個。
- c. 沿教室牆腳有小水溝，無污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現有流浪犬約 70 隻。
- b. 僅將公、母犬分區收容，但未依幼、成犬或體型大小分類。
- c. 犬區內尚稱乾淨，應有沖洗。
- d. 塑膠盆內飲水不潔，飼料撒在地上。
- e. 有些犬隻患有皮膚病，缺乏醫療；未作絕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少數犬隻患有皮膚病。
- b. 兩隻狗被栓在門板外，其中一隻狗以鐵絲栓在角落，顯得極度恐懼，不斷顫抖；另一隻狗的脖子上還見到緊緊纏勒的鐵絲，尚未取下。（圖二）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
- b. 設備過於簡陋，流浪狗只能蜷縮在木箱內，體型稍大的狗則躲在屋簷下，無遮避風雨之處。
- c. 污水處理及噪音問題，恐影響周遭環境。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二)

C. 鶯歌鎮

編號：03-20-11

1. 收容所名稱：鶯歌鎮公所棄犬收容所

位於第三高速公路（北二高）正下方，大漢溪旁。附近為行水區，聯外道路尚可。

2. 設備

- a. 收容所之四周圍以廣告招牌、木板與鐵網。
- b. 收容所內地面鋪設木板，共有大小鐵籠約 31 個，均嚴重生鏽，籠頂覆蓋木板與浪板。(圖一、二)
- c. 無污水處理設施。
- d. 捕犬車一輛。

3. 管理

- a. 大門上掛有歡迎各界認養啓示，並寫有認養時間、電話及承辦人。
- b. 所內告示牌上記載「現有：公狗 106 隻、母狗 119 隻、幼犬 6 隻、病犬 2 隻，共計 233 隻。」但現場估計應關有超過 300 隻的流浪犬。



(圖一)



(圖二)

- c. 捕犬人員 3 名，每日皆將捕獲之流浪犬送至此處。該所亦收容民眾自行送來，欲棄養之犬隻。
- d. 僅一名工作人員負責每日清掃及餵食，收容所內頗為乾淨。
- e. 每日餵食與清洗各一次。籠內水盆與食碗為所有犬隻共用，水盆內為乾淨水。
- f. 體型較小犬隻約 5 隻關於一小狗籠，大型狗則 5~10 隻關於一較大狗籠內，其餘則約 20 隻狗關於一籠，過份擁擠。(圖三)



(圖三)

- g. 犬隻依公、母分開，幼犬、大型犬與其他犬隻分籠收容。
- h. 未替犬隻作絕育，亦缺乏醫療。
- i. 據工作人員表示：不執行安樂死，待動物自行死亡後，先將動物屍體丟入垃圾車，再送往焚化爐焚化。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大體而言犬隻身體狀況尚可。
- b. 部份犬隻患有皮膚病。
- c. 籠內空間狹窄，且過份擁擠，犬隻舒展身體都頗為困難。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於空間不大之籠內關入 5~10 隻大型狗，極易引起犬隻之衝突。
- c. 該收容所雖按時沖洗，但無污水處理設施，污水直接排入溪中，將汙染水源，對環境造成傷害。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D. 樹林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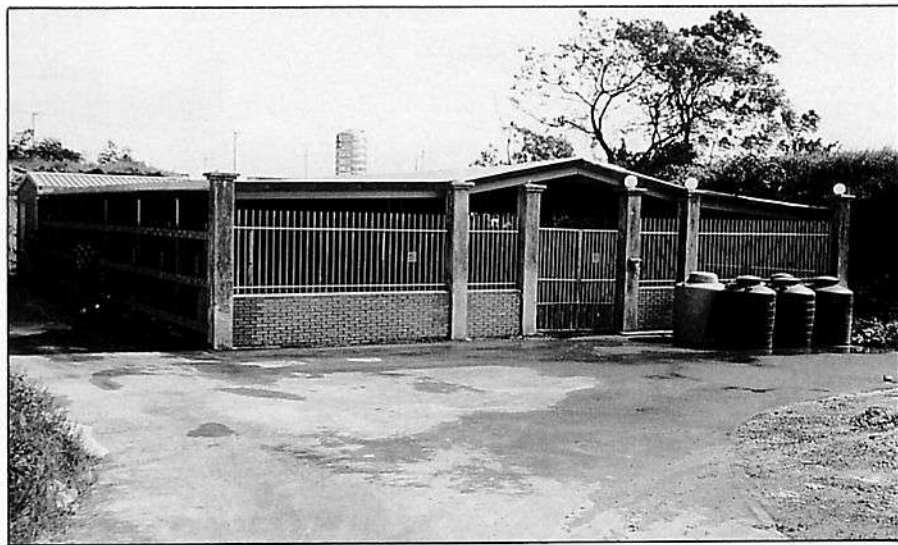
編號：04-20-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一綜合垃圾場內，報廢汽車堆積成列。垃圾場內道路尚可，但聯外道路過窄，路況不佳，又常有大型車輛進出，交通不甚方便。

2. 設備

- a. 為新建犬舍，共分為 10 間，每間以鐵板與鐵網相隔。（圖一）



（圖一）

- b. 每間有一長條型鋁製水盆，無食碗。

- c. 現場見捕犬之鐵製大鉗兩支。

- d. 犬舍後有一大坑，未見化糞池。

3. 管理

- a. 現場總計約收容有 220 隻流浪犬。

- b. 據現場工作人員表示：有 3~4 人負責收容所之餵養與清掃工作。

- c. 每間各關約 20~30 隻狗，頗為擁擠。

- d. 犬隻未依公、母犬，幼、成犬，或體型大小分類收容，亦未隔離病犬，且犬隻未作絕育。

- e. 犬隻多患有皮膚病，缺乏醫療。

- f. 據工作人員表示：每日餵食、給水與清洗二次。

- g. 犬舍內地面潮濕，未見糞便堆積，飼料撒在地上。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部份犬隻皮膚病情況嚴重。

- b. 犬舍雖沖洗過，但犬隻皆全身濕透，許多狗縮擠成一團；尤其是幼犬，無處可供屏障，顯得異常不安，不停地顫抖。

- c. 多數犬隻皆表現得緊張與不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
- b. 犬舍設計尚可，但管理仍須改善。
- c. 犬舍過於擁擠，不僅疾病容易傳染，尚易增加犬隻衝突，造成傷亡。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收容所外有人丟棄了一籃剛出生不久的幼犬，其中一隻已死亡被棄置在地上。當天豔陽高照，幼犬們曝曬於陽光下生命垂危，幸有一名清潔隊員取來牛奶餵食，並打算將之帶回，照顧一段時間至牠們稍為長大為止，該隊員強調：「這一窩小狗不是清潔隊員捕來的，不知是誰丟棄在此處？養狗的人不負責任，應該檢討！」（圖二、三）



（圖二）



（圖三）

E. 板橋市

編號：05-20-11

1. 收容所名稱：板橋中途之家

位於浮州一橋下，大漢溪旁清潔隊內，為新建之公園化收容所。已完成之新犬舍共計 10 間，目前啟用五間。犬舍後方正在整地，除建犬舍外，並規劃有犬隻運動空間。目前仍有部份犬隻於舊舍收容。收容所聯外道路方便，路況良好。

(圖一、二)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2. 設備

- a. 公園化設施，有樑亭、花圃、綠樹。(圖三)
- b. 新建犬舍以鐵板與鐵網隔間，圍以走道、排水溝及水泥外牆。
- c. 每舍有水盆與食碗數個，並有木製長條椅供犬隻休憩。
- d. 無化糞池。
- e. 捕犬車一輛，仍以鐵絲作為捕犬工具。(圖四)
- f. 設有「中途之家義工服務處」。(圖五)



(圖五)



(圖六)

3. 管理

- a. 現收容約 80 隻流浪犬。
- b. 捕犬組編制為 4 人，負責飼養、清掃、與管理等工作者 3 人。
- c. 新捕獲之犬隻先隔離在其他籠內，留置觀察、消毒後，再關入犬舍中。
- d. 每日給水、餵食及清洗各兩次。汗水排入水溝後直接流入溪中，糞便則掃起與垃圾一併送去焚化。
- e. 為收容犬隻預防注射及醫療，但未作絕育。
- f. 犬隻依公、母犬分開，並隔離病犬、幼犬及大型犬隻。有時大型犬隻可出籠活動。(圖六)
- g. 犬隻若罹患嚴重傳染病時，例：犬瘟熱，則由獸醫師執行「安樂死」。動物屍體則送往焚化爐焚化。
- h. 計畫與環保局合辦流浪犬認養活動。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收容犬隻健康狀況尚佳。(圖七)
- b. 僅少數犬隻患有皮膚病。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好。
- b. 犬舍管理尚佳。
- c. 該收容所稍具認養、教育、與讓養功能之雛形，值得鼓勵。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爲
✓	✓	×	✓	✓

註：

85 年 11 月初，收容所內犬隻陸續感染犬瘟熱或腸炎死亡，11 月 19 日管理人員向台北縣獸醫「巡迴醫療小組」尋求幫助，該小組獸醫師以“板橋市收容所的行程安排在 12 月份”為由，遲遲未前往為犬隻醫療或處理控制疫情，任由疾病擴散傳染，犬隻死亡近半。最後，由本會商請其他獸醫師至板橋收容所，為犬隻醫療與執行人道安樂死，並協助處理疫情。

86 年 1 月 6 日，台北縣吳善九、蕭貫譽議員與本會於台北縣議會會議室聯合舉辦公聽會，以板橋市收容所爆發傳染病為例，檢討北縣醫療巡迴小組之弊端，會後並提出「台北縣流浪犬收容所醫療制度芻議」，期能改善與彌補現有醫療制度之缺失，於面臨緊急狀況時，能即時且有效的處理，提昇犬隻醫療品質，避免浪費公帑，以不負北縣環保局最初創立此制度之美意。

F. 新莊市

編號：06-20-11

1. 收容所名稱：台北縣流浪犬中途之家

位於新莊市抽水站內，周遭環境尚可，收容所旁栽種花草，抽水站內尚有池塘供人垂釣。聯外道路方便，路況良好。（圖一）



（圖一）

2. 設備

- a. 犬舍共分為 10 間，外圍為走道及水泥外牆。
- b. 走道上放置兩個約 6' × 8' 之不銹鋼狗籠，籠頂覆蓋塑膠板。
- c. 每舍有水盆數個，無食碗。
- d. 有排水溝。

3. 管理

- a. 現場約收容 115 隻流浪犬。
- b. 犬舍設有「待領區」、「兇猛犬區」、「大型犬區」、「幼小犬區」，其餘犬隻則未分區。
- c.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未作絕育，亦未隔離病犬。
- d. 兩個不銹鋼籠為「幼小犬區」，共關有 12 隻幼犬及 2 隻哺乳母犬。
- e. 大型犬區有兩舍，各關 3 與 5 隻狗；其餘每舍約 10~15 隻不等，頗為擁擠。
- f. 有水盆，無食碗。盆內飲水不潔。
- g. 犬舍內地面潮濕，糞便堆積；飼料撒在地上與糞尿混合。
- h. 犬隻普遍患有嚴重皮膚病，缺乏醫療。
- i. 死狗與活狗同籠。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許多犬隻皮膚病情況嚴重。
- b. 「幼小犬區」內有一隻母犬陰道脫出形成一肉瘤，該母犬不時的回頭舔舐，坐立難安，且顯得非常焦躁不安。
- c. 「幼小犬區」之不銹鋼籠底縫隙過大，小狗站立與行動皆困難，四肢不時陷入縫中跌倒，極易受傷。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
- b. 該收容所周遭環境尚佳，若能妥善管理，有發展成為具有認養、教育、與讓養功能之收容所的潛力。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G. 五股鄉(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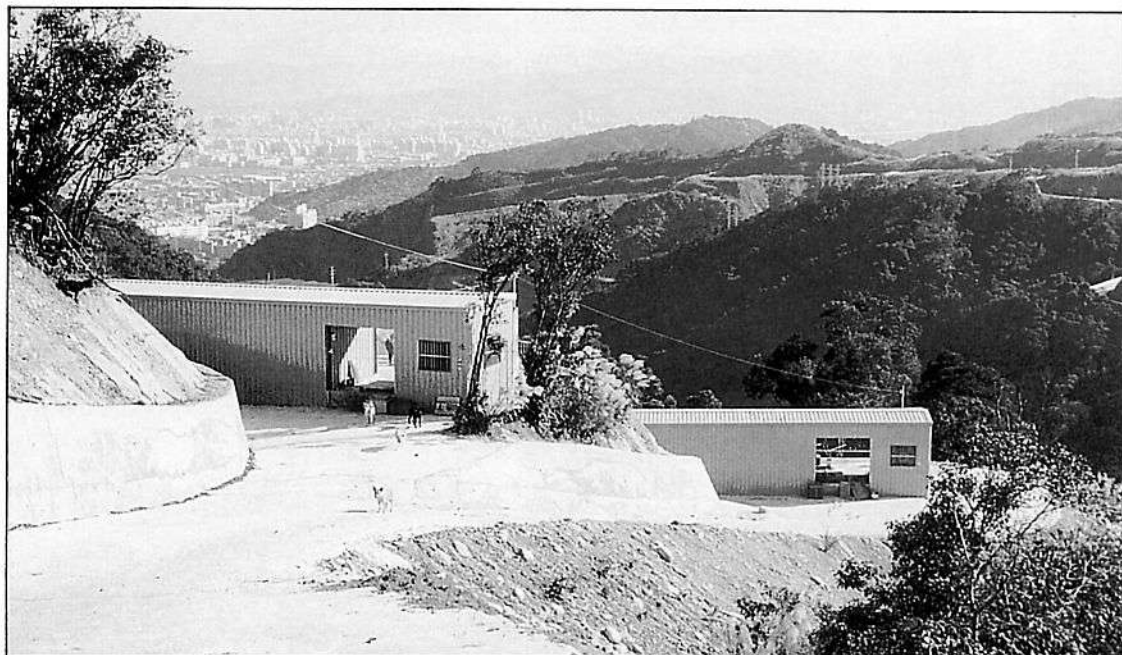
編號：07-20-11

1. 收容所名稱：無

由外寮路進入之半山腰上，周遭環境尚佳。但位置偏遠，山路狹窄，聯外道路不便。

2. 設備

- a. 新建犬舍共計為 18 間，依山坡地勢分建為三列，呈階梯狀。(圖一)
- b. 每間以鐵板與鐵網相隔。
- c. 每舍有水盆與食碗數個。
- d. 水塔。
- e. 無汙水處理設施。



(圖一)

3. 管理

- a. 現場約收容 70 隻流浪犬。
- b. 大部份的犬隻皆在收容所附近活動，未關於犬舍內。因此，多數犬舍空置。(圖二、三)
- c. 捕犬人員為 2~3 人，餵養與清掃工作者 1 人與義工 1 人。
- d. 每日給水、餵食、與清洗皆各一次。飲水清潔，食物亦放在食具內。
- e.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僅大型狗分舍收容。
- f. 犬隻未作絕育，亦缺乏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少數犬隻患有皮膚病，其餘則外觀狀況尚好。
- b. 犬隻可自由活動，顯得頗為自在。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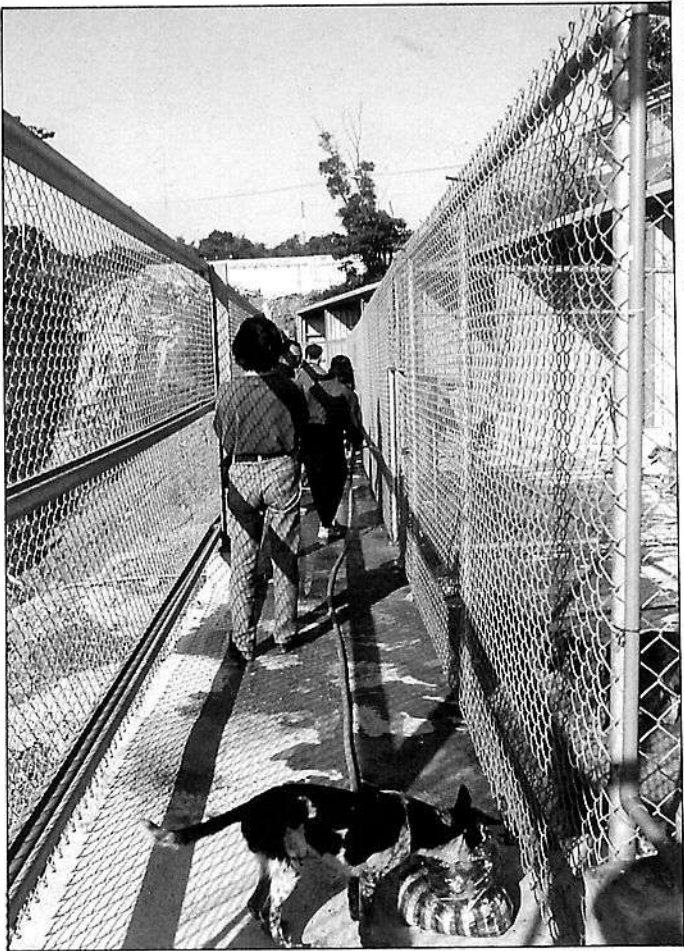
- a. 依犬隻的行為表現來看，動物福利評估為：好。
- b. 該收容所周遭環境雖佳，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很難發揮認養、教育、與讓養功能。
- c. 犬舍沿山坡地建造，又無汙水處理設施，日後若收容過多流浪犬，勢必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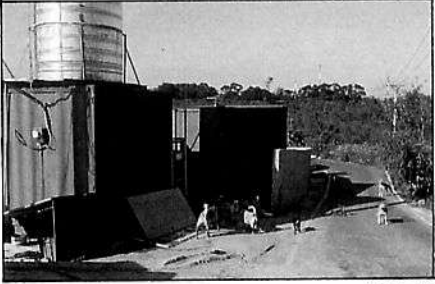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收容所之義工為該名工作人員之友人，自願前來幫忙該員餵食與清掃工作。五股鄉之收容所現分為新舊兩處，原有中興路之收容所還留有流浪犬未遷至此處，而負責犬隻餵養工作者只有一人，必須兩地奔波，相距路程又遠，非常辛苦。據五股收容所義工表示：該員雖盡心盡力照顧這群流浪狗，但是工作量大，且新收容所位於山上，交通不方便，又必須趕赴原收容所繼續工作，常有體力不堪負荷之感。幸而該義工主動協助，稍稍舒緩該員之工作壓力，但實非常久之計。



(圖三)



(圖二)

H. 五股鄉(舊址)

編號：11-21-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中興路垃圾場內，原收容所已遷至五股山上之新建犬舍，但仍有一些流浪犬留在原處。周遭環境髒亂，交通尚可。

2. 設備

- a. 犬舍實為棚架，以鐵絲網圈起。籠內無狗，放置一些雜物，門未關。(圖一)
- b. 旁有小狗籠與塑膠箱。
- c. 臉盆、鍋具數個，充當水盆與食碗。
- d. 無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50 隻流浪犬。
- b. 新建收容所之工作人員與義工，負責此處流浪犬之照顧工作。
- c. 每日餵食、給水與清掃。
- d. 未替犬隻絕育，亦缺乏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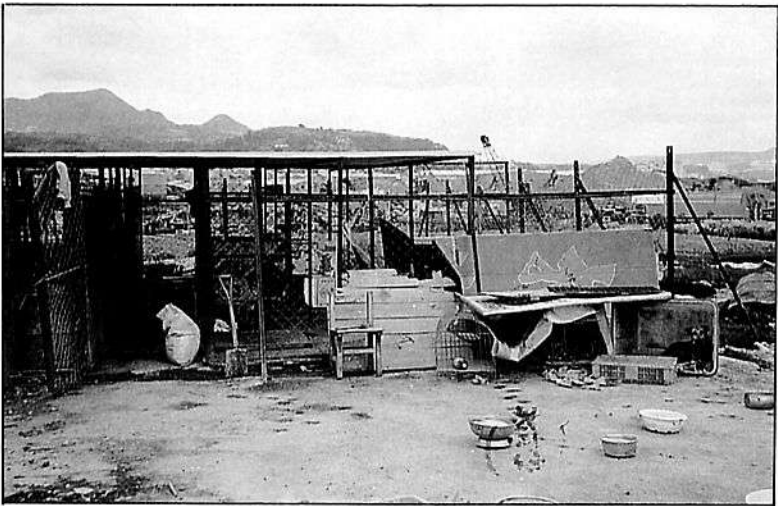
- a. 大致看來，犬隻外觀尚可。(圖二)
- b. 犬隻可自由活動。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此處收容所已廢棄，現有流浪犬亦計畫移往新建之收容所收容。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一)



(圖二)

I. 泰山鄉

編號：08-20-11

1. 收容所名稱：無

由僑大校道上山，位於泰山鄉垃圾場內。位置偏遠，路況尚可，但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新建狗籠 14 間，於 85 年 10 月間完成，因環保局尚未驗收，目前全部空置且已生鏽。
- b. 舊狗籠 15 個，頂有蓋，但無牆、無擋風板、無法遮蔽風雨。（圖一）
- c. 另有小狗籠數個，籠頂覆蓋棧板或木板。（圖二）



（圖一）



（圖二）



(圖三)

- d. 無汙水處理設施。
- e. 水塔--收容所無水，以水車送水至收容所再存入水塔中。

3. 管理

- a. 現收容約 250 隻流浪狗，全部關在小狗籠內，過分擁擠。(圖三)
- b. 捕犬人員為 3~4 人，屬特勤組，平日負責清掃、清水溝、及捕犬。
- c. 僅一名工作人員負責餵養、清掃與管理工作。
- d.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亦僅有部份犬隻作結紮。
- e. 籠子不夠無法隔離病犬與傷犬。
- f. 因大型犬隻易打架，故將每隻大狗以一定之距離，另外栓在空置的新狗籠邊，而大狗們仍能躲在狗籠下休憩。(圖四)
- g. 成犬每日餵食一次，幼犬一日兩次。
- h. 山上缺水，致清洗困難。
- i. 大部分犬隻皮膚病情況嚴重，醫療不足。
- j. 無預防注射。
- k. 公所規定所有收容之犬隻每月醫療費用不得超過一萬元。
- l.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任犬隻自行死亡。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食物不虞匱乏。
- b. 犬隻皮膚病情況普遍。
- c. 犬隻顯得焦躁不安。



(圖四)

d. 犬隻擠在狹小的籠內，肢體非常不適。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犬舍設計不良，無法遮蔽風雨。
- 收容所位於偏遠山上，不僅交通不便，缺水問題更為嚴重。犬隻之飲用水不夠，衛生條件差，疾病易於傳播。如此的工作環境對於工作人員而言，亦極不合理。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據調查小組於現場了解，收容所內該名負責收容犬隻飼養之工作人員，自 85 年年初起，即一直義務在此照顧這群流浪狗，直到 85 年 7 月進入清潔隊之編制後才開始支薪。山上風大又冷，狗籠外卻無任何可遮風擋雨之物，該員自行從垃圾場找來廢棄之棧板與木板搭在狗籠上，自己卻沒有可以休憩之處。

犬隻飼料長期由佛陀文教基金會捐贈，最近鄉公所才開始提供部份飼料。此外，收容所內的犬隻普遍患有皮膚病，且現場環境極易滋生病菌，留置較久的犬隻已有抵抗力，新進犬隻則容易感染發病。每月兩次的巡迴醫療對於生病的流浪犬而言緩不濟急，醫療效用亦不大，鄉公所補助所有犬隻的醫療費用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該員常需自行貼補，並購買狗鍊之類的必須用品。

僅以一人之力照顧約 250 隻流浪狗，每日的工作量相當繁重，尤其當犬隻生病時必須帶下山至獸醫院醫治，不僅路途遠又耗時，收容所內的其他犬隻即得面臨無人照料之境。且倘若該員生病無法上山，又無人替補，犬隻只好挨餓，故該員常需抱病工作。

據該員表示：最近清潔隊長承諾，鄉公所將出資為狗籠搭建擋風板，及加蓋休息處，作為該員休憩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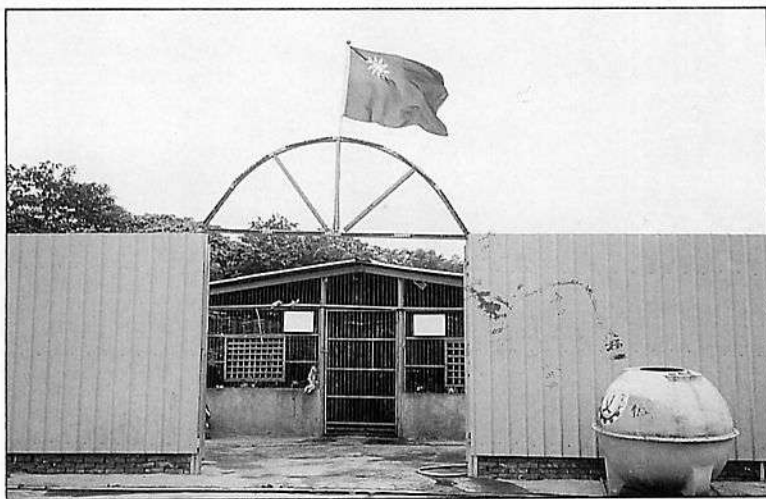
泰山鄉公所能編列定額之犬隻醫療費用，實屬難能可貴，但金額不足，常需工作人員自行貼補，若能改善，則更值得嘉許。

J. 三重市

編號：09-21-11

1. 收容所名稱：無

由福音路進入，經堤防道路，位於重新橋下堤防邊。周遭環境尚可，聯外道路之路況雖佳，但交通不便。(圖一)



(圖一)

2. 設備

- a. 犬舍三間，每間約 $19\text{m} \times 3\text{m}$ 。舍與舍之間隔著狹長走道。
- b. 無汙水處理設施。
- c.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收容約 200 隻流浪犬。
- b. 每舍約 70~80 隻狗，過分擁擠。(圖二)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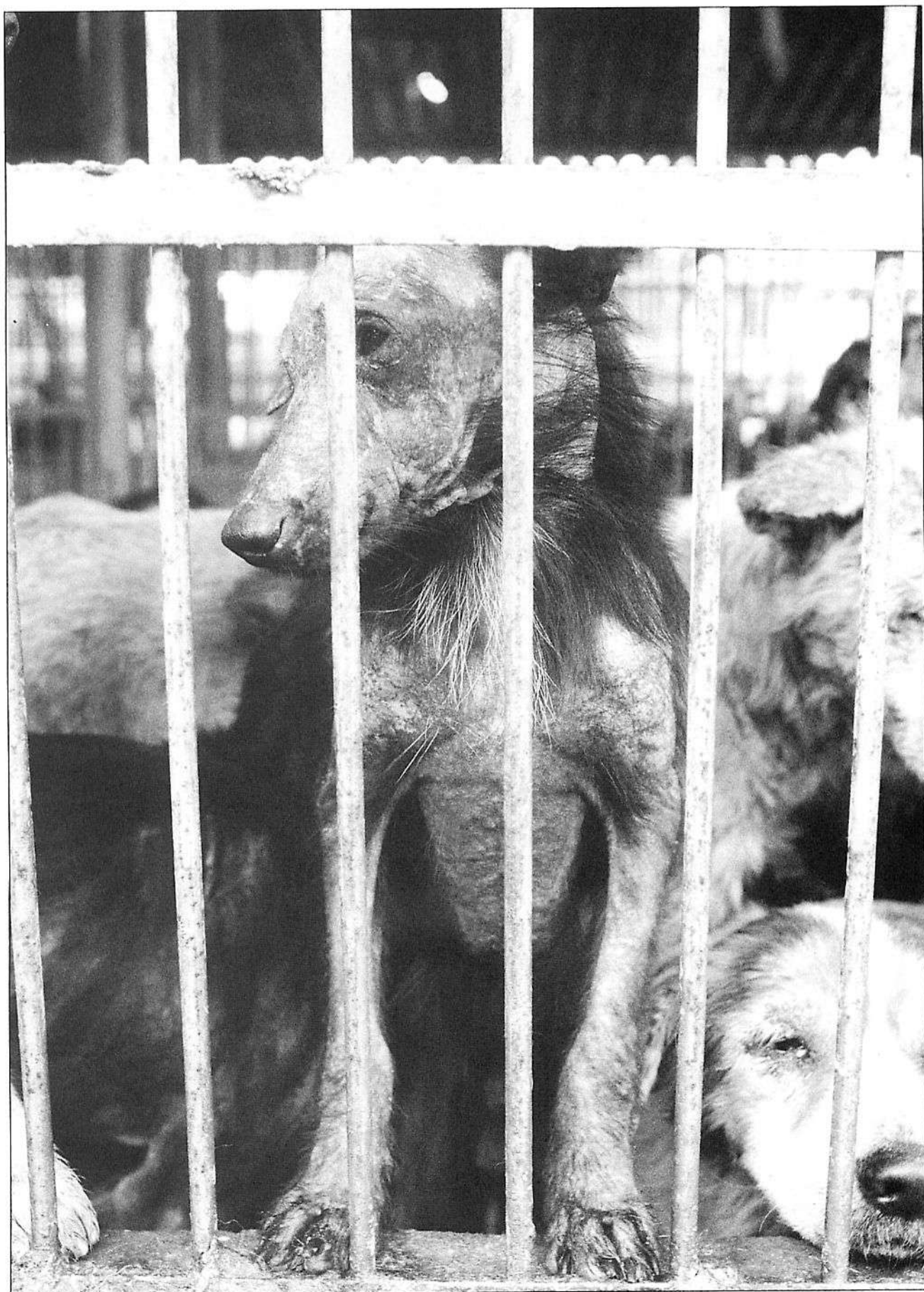


(圖三)

- c. 捕犬人員為 2 人，負責飼養與清掃工作者 1 人。
- d. 犬隻普遍患有嚴重皮膚病，缺乏醫療。
- e. 犬隻僅依公、母犬分開，其餘傷犬、病犬、幼犬、大型和小型犬隻全混居一舍。
- f. 無預防注射，亦未作絕育。
- g. 犬舍內地面潮濕，糞尿堆積。
- h. 飼料撒落滿地，與糞尿混合，飲水骯髒。
- i.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任犬隻自行死亡。動物屍體以掩埋方式處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多數犬隻為病犬與傷犬。
- b. 皮膚病情況普遍且嚴重，許多犬隻全身無毛、皮膚潰爛。(圖三、四)



(圖四)



(圖五)

- c. 一隻傷犬被咬得滿頭鮮血。(圖五)
- d. 現場見到六隻狗屍，有的被棄置在走道上。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由現場犬隻狀況看來，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收容所過度擁擠，易增加犬隻之間的衝突，造成傷亡。
- c. 犬舍設計不良，周邊設施不完善，管理上有缺失，動物收容數量又遠超過犬舍容量，不僅對收容之動物、對現場工作人員，乃至於對周圍環境都有不良影響。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x	x	x	x	x

註：

(1)現場實際狀況

現勘時見到工作人員手中拿著一個玻璃瓶，由鐵網頂端向犬舍內倒灑液體。不論倒出的液體是消毒水或是醫療藥水？如此偷懶草率的作法，不但毫無效用，浪費公帑，且如果是消毒水，還有傷害犬隻之虞。

(2)後續

85 年 12 月 6 日本會義工投訴，自調查小組現勘後，該收容所大門即無故深鎖，義工無法進入餵食。據該義工表示：可以看見犬舍內有整袋飼料，但無餵食、無給水，工作人員沖洗犬舍時，直接由籠舍外向內沖水，水注直接沖在犬隻身上，令犬隻們全身濕透，不斷的瑟縮發抖。

K. 蘆洲鄉

編號：10-21-11

1. 收容所名稱：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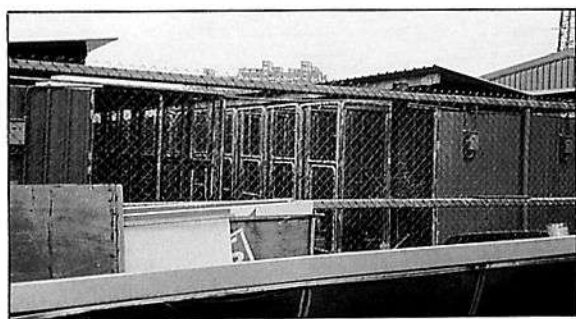
位於蘆洲集賢路 221 巷 1 號，為清潔隊辦公之處。周遭環境尚可，交通方便，路況良好。

2. 設備

- a. 為新建犬舍，總計 44 間。每間隔以鐵板與鐵網。(圖一、二)



(圖一)



(圖二)

- b. 每間犬舍尺寸為 $3\text{m} \times 1\text{m}$ ，僅可容納一隻成犬。
c. 無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現場收容約 160 隻流浪犬。每舍均關有數隻狗，最多為 8 隻，過分擁擠。
b. 捕犬人員為 4 人，負責飼養清掃工作者 2 人。
c. 每週約捕入 10~20 隻流浪犬。



(圖三)

- d.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僅隔離皮膚病犬與哺乳之母犬及幼犬。母犬及幼犬則另供給紙箱和布以保暖。
- e. 皮膚病犬隻被集中在一舍內，皮膚病情況嚴重，只見到工作人員朝病犬噴灑紫藥水，卻未見醫療。
- f. 有預防注射，但未作絕育。
- g.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任犬隻自行死亡。動物屍體以掩埋方式處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未見極瘦弱之犬隻，食物應不虞匱乏。
- b. 犬隻皮膚病情況嚴重，有的全身毛已掉光，顯得極為不適。(圖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
- b. 犬舍參考國外範例，設計雖佳，但管理仍需加強。該犬舍為「獨居犬舍」，一舍僅能容納一隻成犬。每舍收容數量太多，已失去原犬舍設計之意義和功能，在管理效能與動物之福利上都大打折扣。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L. 中和市

編號：12-21-11

1. 收容所名稱：中和市流浪狗之家

由中和市興南路進入，位於鹿寮坑山區垃圾場內。收容所後即為垃圾山，周遭環境髒亂，聯外道路狹小曲折，路況不佳，交通不便。（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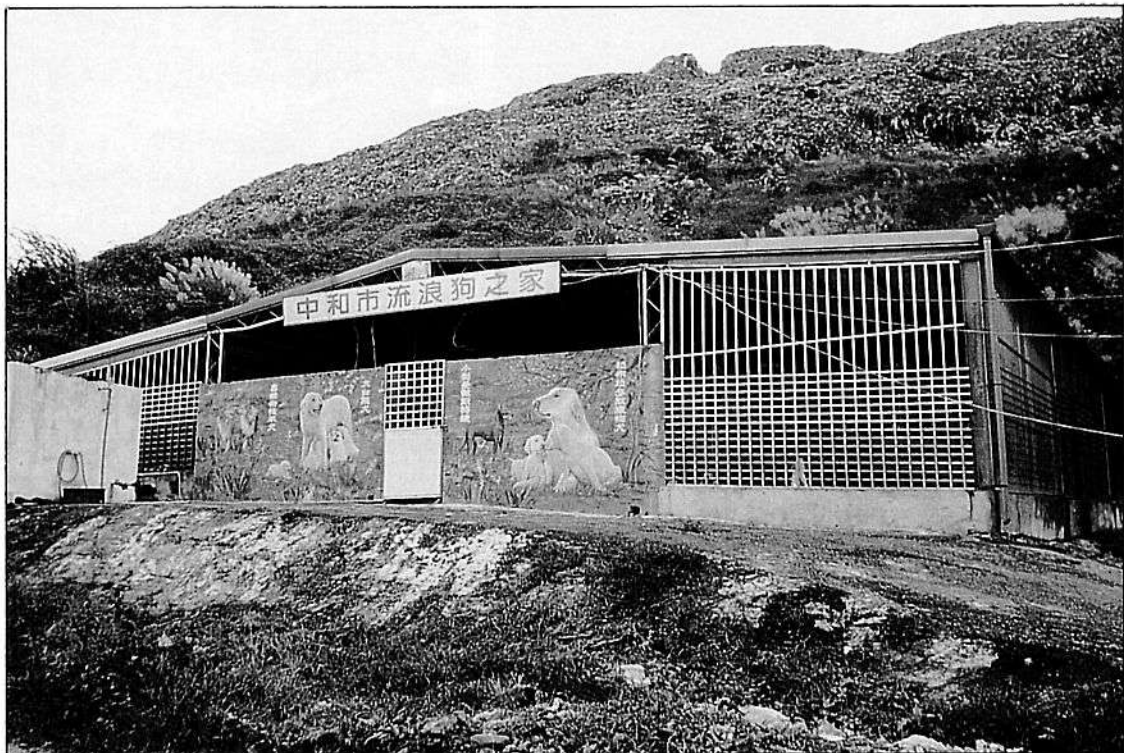
（圖一）

2. 設備

- 犬舍一棟，內分為三間。牆壁上彩繪各類純種犬隻。（圖二）
- 狗舍分為室內與室外，室內為休憩區，室外為活動區，以小洞互通。（圖三）



（圖二）



(圖三)

- c. 舍內走道狹窄陰暗，地面鋪瓷磚。
- d. 數個鐵盒為水盆，無食碗。
- e. 有化糞池，位在犬舍旁之大坑，無蓋，氣味惡臭。

3. 管理

- a. 現收容約 400 隻流浪犬。犬舍內過分擁擠。(圖四)
- b. 捕犬人員為 3~4 人，負責餵養與清掃工作者 1 人。
- c. 犬隻未依公、母分開，亦未作絕育。不論成犬、幼犬、健康犬、或病犬、大型狗均混居一舍。
- d. 地面潮濕，糞尿堆積。飼料撒在地上與糞尿混合，飲水尚乾淨。
- e.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任犬隻自行死亡。據現場工作人員表示：動物屍體被載走，但不知如何處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未見極瘦弱之犬隻，食物應不虞匱乏。
- b. 犬隻皮膚病情況普遍。
- c. 地面鋪設瓷磚，既濕且滑，犬隻行走困難，極易滑倒受傷。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犬隻數量過多，犬舍過度擁擠，周遭環境髒亂，管理不善。
- c. 犬舍壁面雖彩繪的五顏六色，但內部衛生條件極差，疾病易於傳染，防



(圖四)

治困難，又位於垃圾場內，毫無認養、教育、與讓養功能，牆上繪畫反而成為強烈對比，顯得極為諷刺。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M. 新店市

編號：13-21-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新店山區，由安泰路進入，經過宏慈療養院即可抵達。周遭環境甚佳，山路雖狹但路況尚可，唯距市區甚遠，交通不便。（圖一）

2.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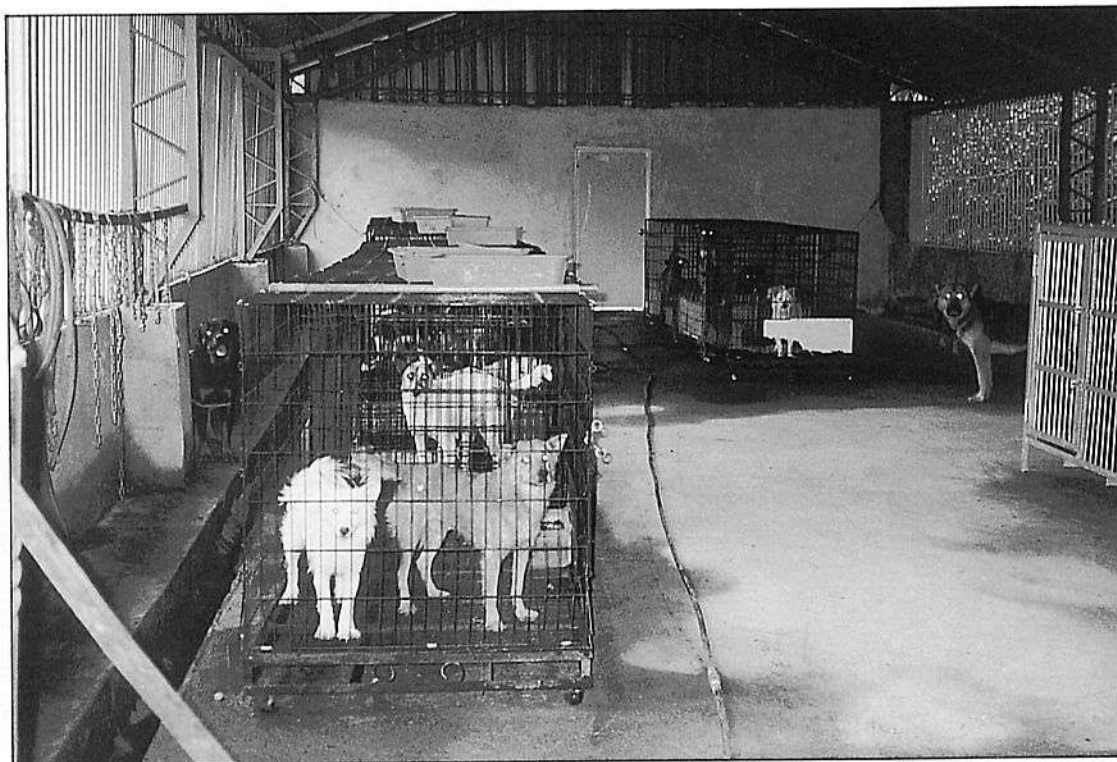
- a. 犬舍為新建，共計 34 間。
- b. 每個犬區內計有狗籠數個。
- c. 有水盆與食碗。
- d. 有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大門口告示牌寫有：新店市棄犬認(領)養手續，服務時間、地點、電話與所需證件。
- b. 現收容流浪犬數量，依所內公佈欄上記載：母犬 86 隻、公犬 48 隻、幼犬 43 隻、總計 177 隻。
- c. 捕犬人員為 3 人，負責餵養與清掃工作者 3 人。
- d. 犬舍分為母犬區、公犬區、幼犬區與兇猛犬區。



(圖一)



(圖二)

- e. 犬舍內頗清潔。(圖二)
- f. 幼犬區環境溫暖乾燥，讓小狗感覺安全。
- g. 成犬每日餵食一次，幼犬每日餵食兩次。飲水清潔。
- h. 原有犬隻已作絕育，但新進犬隻則無。
- i.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註)，任犬隻自行死亡。動物屍體以焚化方式處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大體而言，犬隻健康情況尚好。
- b. 犬舍內空間尚稱充足，不會對犬隻造成壓力。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依犬隻行為表現來看，動物福利評估為：好。
- b. 犬舍設計尚可，管理亦佳，且工作人員頗為盡心照顧收容犬隻。周遭環境良好，唯地處偏遠，美中不足，較難發揮收容所應有之認養、教育與、讓養功能。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根據本會以往之調查與義工反映，新店市收容所應有北縣獸醫「巡迴醫療小組」之獸醫師為流浪犬執行「安樂死」。

N. 深坑鄉

編號：14-21-11

1. 收容所名稱：無

由南深路轉往世新會館方向之小路進入，即位於小路邊上，交通尚可。

2. 設備

- a. 露天放置 4 個白鐵製狗籠及 1 個小狗籠，籠頂覆以浪板與木板。（圖一）
- b. 籠內有塑膠水桶裝水。
- c. 無汗水處理設施。
- d. 無其他設備。



（圖一）

3. 管理

- a. 現場有 19 隻流浪犬，包括 6 隻幼犬。頗為擁擠。（圖二）
- b. 分別收容於 4 個大狗籠內，小狗籠空置。
- c. 未依公、母犬或幼、成犬分籠收容。



(圖二)

- d. 未見到工作人員。
- e. 有水、無食物。
- f. 現場氣味惡臭，附近見到被丟棄之狗屍。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看來外觀狀況尚可。
- b. 犬隻顯得焦躁不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雖然目前籠內犬隻外觀看來狀況尚可，但收容所之收容方式甚糟。現場顯而易見，實無法定義為收容所，亦無管理可言，亟需改善。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x	x	x	x	x

0. 淡水鎮

編號：15-22-11

1. 收容所名稱：無

由育英國小進入，位於海邊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現場空氣瀰漫惡臭氣味，犬舍四周路面泥濘。位置偏遠，聯外道路不便，路況甚差。（圖一）



（圖一）

2. 設備

- a. 犬舍為 6 個生鏽鐵製狗籠，排成一列。籠外圍以鐵欄杆，籠頂有棚，但無法擋風遮雨。（圖二）
- b. 有水盆。
- c. 無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現場犬舍內收容約 55 隻流浪犬。
- b. 犬舍四周尚有約 50 隻流浪犬遊蕩。
- c. 捕犬人員為 3~4 人，負責餵養與清掃工作者 1 人。
- d. 犬舍內尚見乾淨，但周遭衛生條件極差。
- e.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未作絕育，亦未隔離病犬與大型犬隻，僅將幼犬分籠收容。
- f. 有給水與餵食。

g. 犬隻普遍患有嚴重皮膚病，缺乏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a. 當天下雨，天氣濕冷，犬隻挨凍不停的發抖，幼犬更是縮擠成一團。（圖三）

b. 犬舍附近樹下有六隻幼犬，蜷縮在一起，身體狀況不佳。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b. 犬舍設計不佳，管理不夠完善，周遭環境不良，毫無收容所功能。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二）



（圖三）

P. 石門鄉

編號：16-22-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茂林，由石門核一廠旁之山路進入，垃圾場與墳場邊，周遭環境髒亂，現場焚燒垃圾，空氣汙染嚴重。聯外道路不便，路況甚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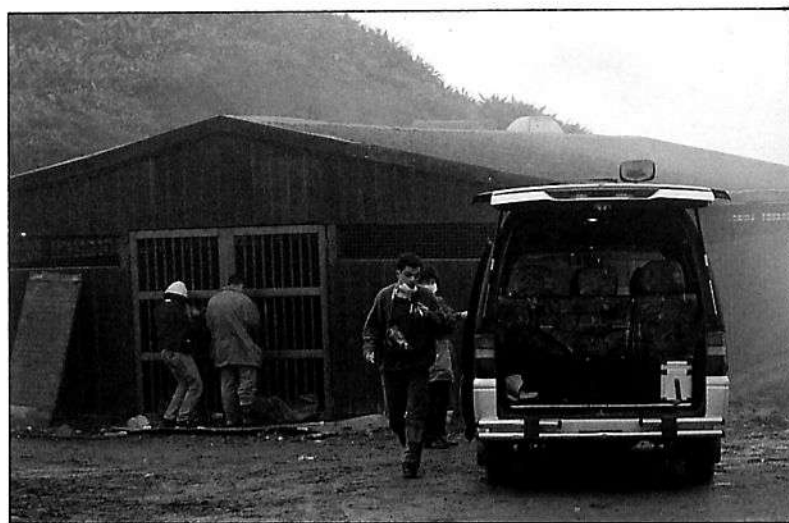


(圖一)

收容所大門上鎖，只能由門外往內探視。(圖二)

2. 設備

- a. 犬舍內左右兩排為狗籠，以鐵網隔間，共計應超過 10 間。



(圖二)



(圖三)

- b. 中間為走道，每間狗籠與走道看來尚稱寬敞。
- c. 走道中央堆放七袋未拆封飼料。
- d. 未見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犬舍內約收容 50 隻流浪犬。
- b. 犬舍外約有 50 隻流浪犬遊蕩。(圖三)
- c. 現場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 d. 犬舍內糞尿堆積。
- e. 有給水與餵食。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所見犬隻患有皮膚病。
- b. 天氣濕冷，犬隻們蜷縮在一起。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犬舍由外觀看來尚可，內部亦見寬敞，以現有容量而言，應不致超過負荷，但周遭環境太差，又焚燒垃圾，空氣汙染嚴重，實非適當之收容場所。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Q. 金山鄉

編號：17-22-11

1. 收容所名稱：無

由「金寶山靈骨塔」進入，位於垃圾場內，四周空曠，距垃圾堆積處尚有一段距離。山路路況尚可，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現場即垃圾場，無犬舍，無狗籠，無遮蔽風雨處。
- b. 無任何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有 6 隻流浪犬。
- b. 捕犬人員為 2 名。
- c. 流浪犬捕獲後，送至垃圾場野放。據現場清潔隊員表示：平日有餵食流浪犬，經費由鄉公所提供。
- d. 無醫療，犬隻未作絕育。
- e. 據清潔隊員表示：無安樂死，動物屍體以掩埋方式處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患有皮膚病。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垃圾場內環境極差，動物至此乏人照料，任其自生自滅。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R. 瑞芳鎮

編號：19-22-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瑞芳鎮垃圾場內，由垃圾場大門進入，尚須步行十至十五分鐘。周遭環境髒亂，氣味惡臭。聯外道路路況尚可，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露天放置 4 個生鏽鐵製狗籠。只有其中兩籠之籠頂有鐵板覆蓋，但此二籠均空置。
- b. 無汙水處理設施。
- c.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兩個籠頂無覆蓋物之籠內關有約 15 隻流浪犬，頗為擁擠。
- b. 整個垃圾場內尚有許多流浪犬四處遊蕩。
- c. 無水，無食物。
- d. 犬隻未依公、母犬或幼、成犬分開，亦未隔離病犬。
- e. 犬隻普遍患有皮膚病，缺乏醫療；亦未作絕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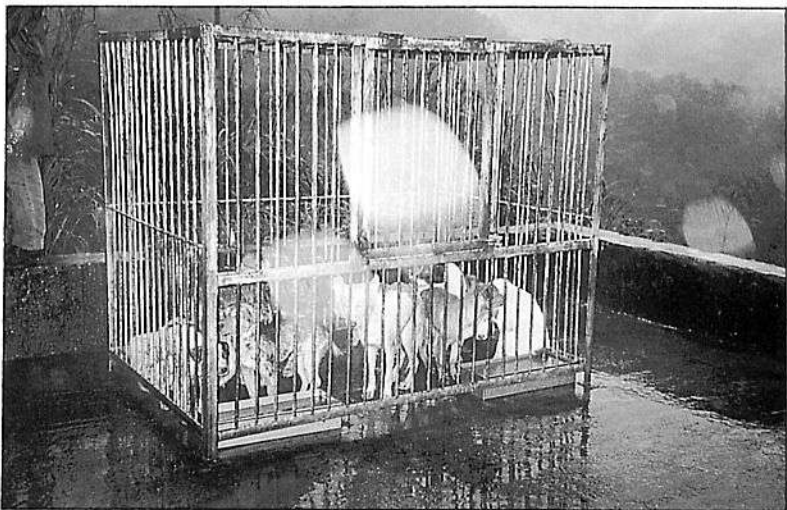
- a. 現勘當日下雨，天氣濕冷。籠內的流浪狗全身濕透，縮擠成一團不斷發抖。（圖一）
- b. 犬隻外觀看來狀況極糟。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依現場狀況看來，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此處一年半前曾發生「狗吃狗屍」的慘況，但至今一切依舊；依舊設備簡陋，依舊缺乏管理，依舊漠視生命。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x	x	x	x	x



（圖一）

S. 永和市

編號： 52-31-12

1. 收容所名稱：

位於新店安坑，「永和公墓」內。旁有樹林，周遭環境尚可。聯外道路與墓園內之道路共用，為產業道路，路況尚可，交通尚稱便利。

2. 設備

- a. 現場計有 20 個不銹鋼與鐵製狗籠，尺寸約為 2m × 2m × 1.5m。
- b. 無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總計約收容 165 隻流浪犬。最多一籠內關有 12 隻狗，過於擁擠。
- b. 負責餵食與清掃工作者 1 人。
- c. 每日給水、餵食與清洗。
- d. 犬隻依公、母犬分開，並隔離大型犬與病犬。
- e. 犬隻未作絕育，亦無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工作人員沖洗犬舍後，犬隻們全身濕透，均縮擠成一堆，不停的發抖。
- b. 犬隻由外觀看來身體狀況尚可。
- c. 犬隻們多表現出緊張與不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T. 雙溪鄉

編號：61-11-12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掩埋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2. 設備

a. 無任何設備。

3. 管理

a. 未見到任何流浪犬。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本報告不對此收容所作動物福利評估。(註 2)

註：

1. 義工蒐集資料時，據清潔隊員表示：捕獲之流浪犬流放於垃圾場內，任其自生自滅。
2. WSPA 專家認為以此狀況，其動物福利評估應為：極差。

U. 烏來鄉

編號：63-19-12

1. 收容所名稱：無

鄉公所清潔隊內，交通尚稱便利，路況尚佳。

2. 設備

a. 未見任何設備。

b. 捕犬車一輛。

3. 管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註：

本會義工為蒐集資料前往烏來鄉公所時，僅見到一輛捕犬車，車上有七、八隻狗，據聞：其中一隻狗為鄉公所所有，兩隻為警察局所飼養，其餘犬隻則不知是流浪犬，或是有主的犬隻？當時，犬隻在車上是為等待巡迴醫療之獸醫師醫治皮膚病，至於其他則不得而知。

五、桃園縣

桃園縣計有 13 個鄉鎮市，本次選定 5 個進行現況調查，其餘 8 個鄉鎮市中，除蘆竹鄉表示採外包方式，且已有半年未捕捉流浪犬之外，均聲稱不捕捉流浪犬。



A. 桃園市

編號：45-29-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虎頭山垃圾堆積場，周遭環境髒亂，聯外道路路況尚可，交通尚稱便利。

2. 設備

- a. 犬舍 4 間，以鐵網間隔。（圖一）
- b. 屋頂漏水。
- c. 籠舍外有塑膠擋風布。
- d. 舍內水泥地面有斜度，以便排水。
- e. 捕犬車一輛。
- f. 有排水溝。



（圖一）

3. 管理

- a. 現場收容約 150 隻流浪犬。
- b. 最多一舍約關有 70 隻狗，過分擁擠。
- c. 捕犬人員為 2 人，餵食與清掃工作者 1 人。
- d. 犬隻皮膚病普遍嚴重，缺乏醫療。
- e.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僅區隔大型犬與幼犬。未隔離病犬，亦未作絕育。
- f. 大型狗關於一舍內，並分別以繩子拴住，避免打架。
- g. 除大狗區與幼犬區外，另兩舍地面潮濕，糞尿堆積。（圖二）
- h. 有餵食與給水。
- i.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



（圖二）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皮膚病普遍嚴重，且二度感染情況普遍。（圖三）
- b. 一般犬區內過於擁擠，犬隻多顯得緊張與不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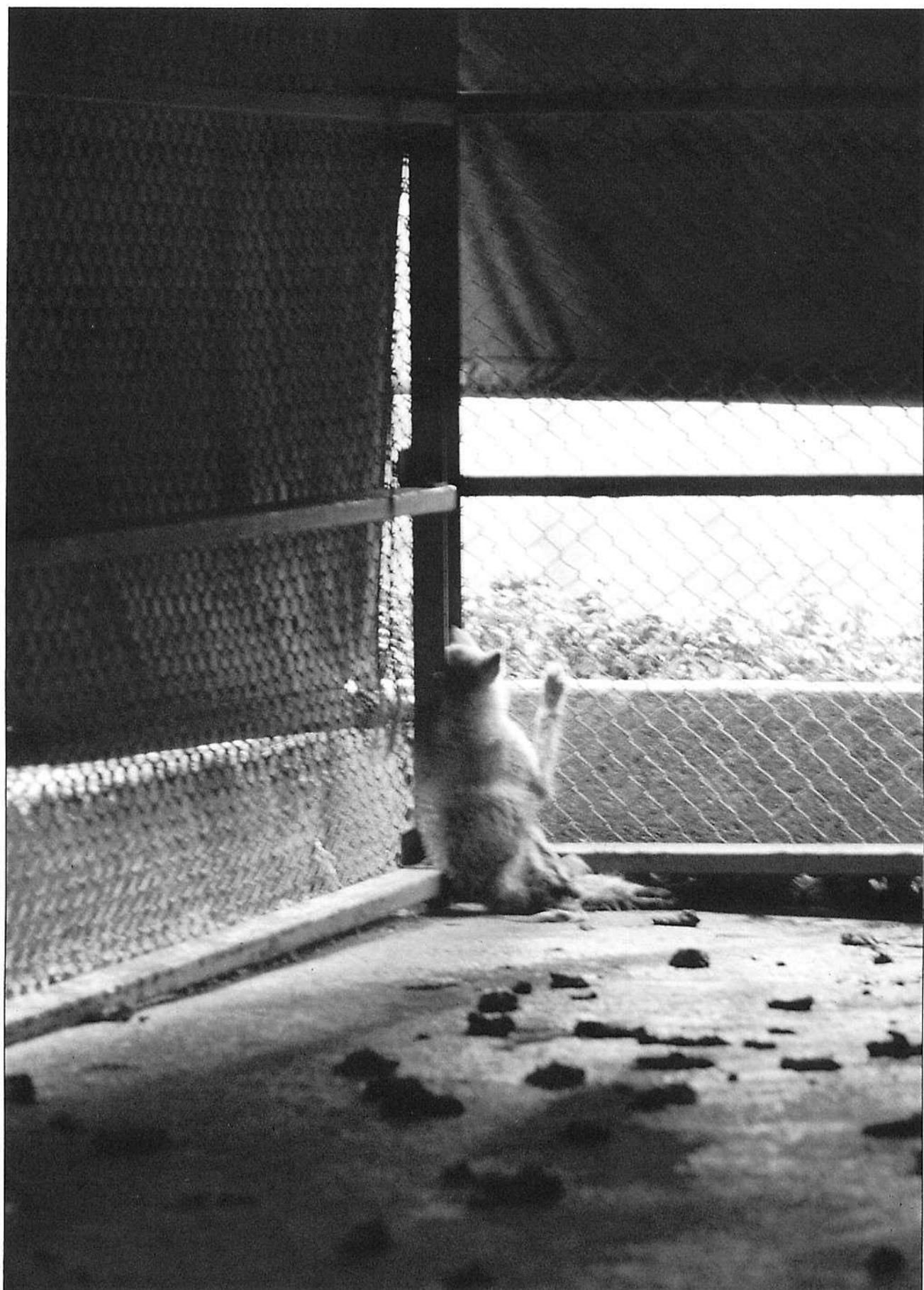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收容所內有一隻下半身癱瘓的狗蜷曲在一角，工作人員沖洗犬舍時，所有犬隻皆紛紛走避，唯有牠獨自縮在角落裡無法離開。牠背對著一切，前腳勾在鐵網上奮力的挺直上身，一直望向鐵絲網外。累了，便見牠稍稍縮了縮身體，隨即又努力的伸長脖子、拉直前腳，想再將身體挺高一點兒。在牠周圍的地面上滿是糞尿，下身的毛又濕又糾結在一起，髖部已因褥瘡而潰爛，下肢不住的抽蓄，連帶著全身亦隨之顫抖。走近細看，發覺牠應該是一隻柴犬，而且還很年輕！（圖四）



（圖三）



(圖四)

B. 龜山鄉

編號：46-29-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聯外道路狹窄，路況不佳。（圖一）



（圖一）

2. 設備

- a. 鐵製狗籠 4 個。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收容之流浪犬超過 100 隻。
- b. 皆未關在籠內，任其四處活動。（圖二）
- c. 捕犬人員為 5 人，餵養者 1 人。
- d. 有給水與餵食。
- e. 無醫療。
- f.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任犬隻自行死亡。



（圖二）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外觀看來情況尚可。
- b. 犬隻可自由活動。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垃圾場環境極差，又無任何設施提供犬隻休憩與遮蔽風雨，犬隻亦缺乏醫療，且流浪犬過多，若爆發傳染病，恐將一發不可收拾。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現場實際狀況

一位在垃圾場擔任管理員的老先生，每天皆盡心照顧餵食犬隻，當老先生一出現，所有的狗兒皆搖著尾巴，自動從四面八方迎上來跟在他身後，讓人感受到人與動物溫馨的互動。（圖三、四）



(圖三)



(圖四)

C. 中壢市

編號：47-29-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雜草叢生。聯外道路尚可，交通尚稱便利。

2. 設備

a. 鐵籠 3 個，籠頂覆蓋塑膠板，籠門均上鎖。（圖一）



（圖一）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a. 現場關有 6 隻流浪犬。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c.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未隔離大型犬與病犬，亦未作絕育。



- d. 無給水、無餵食。
- e. 籠底糞尿堆積。
- f. 無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現場見有一隻極度瘦弱的狗。(圖二)
- b. 犬隻表現出恐懼、緊張與不安。(圖三)



(圖三)



(圖四)



(圖五)

- c. 犬隻脖子上的鐵絲還未取下，其中一隻狗尚被鐵絲綁在欄杆旁，無法躺下。
- d. 籠底為鐵絲網，縫隙過大，犬隻站立困難。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義工將手伸進籠子，頗為困難的取下犬隻脖子上的鐵絲，並餵給水與餅乾，犬隻們喝水喝個不停，不知已無水無食物的被關了多久？（圖四、五）

D. 平鎮市

編號：48-29-11

1. 收容所名稱：無

本會義工蒐集資料時，據聞收容所位於垃圾場內，現勘同仁到達現場，未見有流浪犬，轉向管理員詢問時，管理員不願作任何表示。

12月12日本會同仁再次前往平鎮鄉中豐陸橋下之清潔隊勘查實際狀況。

2. 設備

- a. 4個空置的不銹鋼狗籠。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未見到流浪犬。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本報告不對此處所作動物福利評估。(註2)

註：

- 1. 調查小組在現場據聞：清潔隊捕獲流浪犬後，用毒藥將犬隻處死，再送至垃圾場掩埋。
- 2. WSPA 專家認為以此狀況，其動物福利評估應為：極差。

E. 大溪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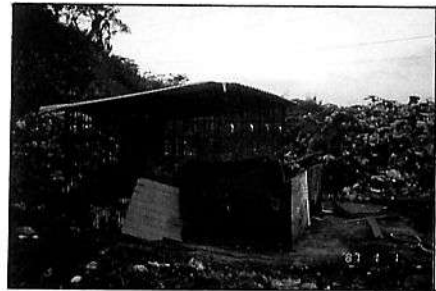
編號：49-26-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美華里垃圾堆積場內，現場空氣惡臭，周遭環境髒亂。收容所位置偏遠，聯外道路狹窄，交通不便。（圖一）

2. 設備

- a. 露天放置鐵製大狗籠一個，以鐵網隔為四小間，籠頂覆蓋浪板，籠門均上鎖。
- b. 一籠空置，籠內有水盆，無食碗。
- c. 無其他設備。



（圖一）

3. 管理

- a. 現場關有流浪犬 33 隻。
- b. 亦有不少流浪狗在籠外遊蕩。
- c. 籠子空間不大，籠內過於擁擠。（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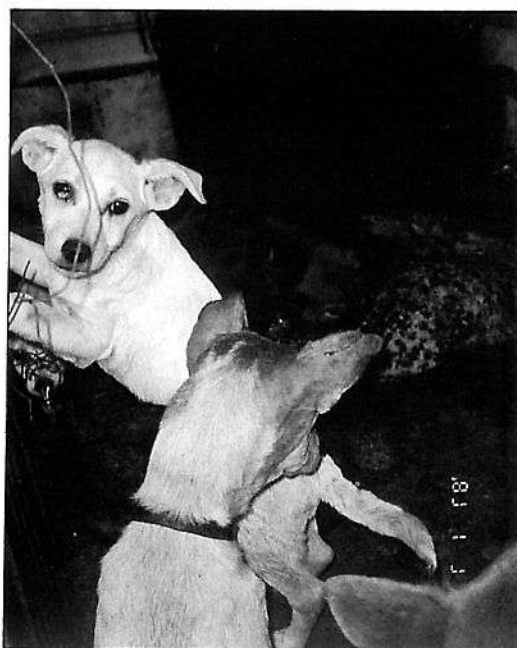


（圖二）

- d. 水盆內之飲水非常髒，顯示已許久未換水；無餵食。
- e. 籠內糞尿堆積。
- f. 犬隻未依公、母犬，幼、成犬分開，亦未隔離病犬或大型犬。
- g. 犬隻未作絕育，亦無醫療。
- h. 據清潔隊長表示：捕犬作業採外包方式。捕捉與執行安樂死為同一人，並以「注射方式」處死犬隻。
- i. 死狗、活狗同籠。（圖三）
- j. 捕犬工具為鐵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籠內犬隻已餓至分食狗屍充饑。（圖四）
- b. 犬隻極度不安與驚恐，哀嚎聲不斷。
- c. 籠外有一紙箱，內有數隻剛出生不久尚未睜眼的幼犬。
- d. 垃圾場附近亦有數隻幼犬。



（圖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現場實際狀況：

- a. 垃圾場辦公室內有數袋未拆封之飼料，但籠內的狗卻餓至分食狗屍充饑。本會義工至現場後，垃圾場管理員才取出飼料，由義工餵食。
- b. 義工們餵給犬隻們乾淨的飲水，並沖洗籠舍。管理員表示，照顧流浪犬並非他們的工作，他們無鑰匙可打開籠門上的鎖，清潔隊也沒有負責餵食。



(圖四)

六、新竹市

新竹市有 3 個行政區，捕獲之流浪犬直接送至南寮流浪犬收容所。



1:111000

新竹市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104.1

年底戶數(戶)：88,822

年底人口數(人)：338,140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3,248

人口成長率(%)：0.8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元)：1,019,409

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元)：781,631

教育文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

在高中及以上者所佔%：51.2

地方財政—政府歲入決算數(千元)：7,419,438

政府歲出決算數(千元)：6,915,743

環境保護支出(千元)：308,428

垃圾清除率%：100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341

資料來源：8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A. 新竹市

編號：51-27-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南寮水肥處理場內，周遭環境尚可。聯外道路路況尚佳，但位置偏遠，交通不甚方便。

2. 設備

- a. 犬舍分爲新舊兩區。新區犬舍共分爲 13 間，籠頂有遮蔽物，但無法擋風避雨。目前僅使用 2 間，其餘均空置。(如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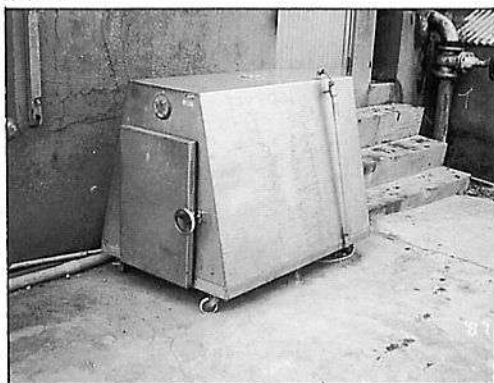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 b. 舊區犬舍分爲 3 間，另有 2 個狗籠。籠門均上鎖。
- c. 一座毒氣箱，但未使用。(圖三)
- d. 捕犬車一輛。
- e.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約收容有 40 隻流浪犬。
- b. 新區犬舍 10~15 隻一間；舊區 6~8 隻狗關於一籠。頗爲擁擠。
- c. 捕犬人員爲 4 人，輪流負責犬隻之餵養與清掃工作。
- d. 每日均捕捉流浪犬，捕獲後直接關入籠內。
- e. 新區犬舍內有水盆與食碗，並給水與餵食。舊區犬舍內有水盆、無食碗，



但飲水極骯髒，飼料撒在地上與糞尿混合。（圖四）

- f. 舊舍內地面糞尿堆積。
- g.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亦未隔離病犬，僅將大型犬與幼犬隔離。
- h. 犬隻未作絕育，亦無醫療。
- i.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任犬隻自行死亡。
- j. 捕犬工具為鐵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新區犬舍之籠底縫隙過大，加鋪波浪型鐵絲網，犬隻站立困難，極為不適。
- b. 犬隻普遍患有皮膚病。
- c. 天氣濕冷，狗籠無法遮蔽風寒，籠內幼犬縮擠成一堆。（圖五）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x	?	x



註：

後續

86 年 1 月初，新竹市環保局曾秘書來電本會表示：

- a. 新犬舍之籠底已鋪設鐵絲網，並有食槽與水槽，但因缺乏經費無法加蓋檔風板，僅以廣告看板遮風。
- b. 犬舍鑰匙只有一支，由清潔隊員輪流值班時保管。目前清潔隊無多餘人力可照顧流浪犬，環保局曾要求當日值班者，前往水肥處理廠維修機械時順便餵食，但若清潔隊員疏忽，則毫無解決辦法。
- c. 過去環保局每年有五萬元經費購買犬隻飼料，但自政府決定由農政單位接手處理流浪犬問題後，85 年下半年起已無飼料經費餵養犬隻，而政府單位又無法接受民間捐款或捐贈飼料，犬隻正面臨斷糧之苦。
- d. 曾秘書表示：曾與其他保護動物團體接洽，因新竹市政府無流浪犬收容所預算，希望由民間接手管理，但未獲回應。

七、新竹縣

新竹縣共計有 13 個鄉鎮(不包括新竹市)。本會義工所調查蒐集的資料中，湖口鄉清潔隊表示：將捕捉後之流浪犬直接送至垃圾場，但已一個多月未捕犬；竹東鎮清潔隊則表示已半年多未捕犬，過去將捕獲之犬隻棄置於垃圾場。其餘鄉鎮則宣稱：已許久未捕捉流浪犬，或是流浪犬被捕捉後直接以毒藥撲殺，均未留置或收容，例：新埔鎮。

本次現勘初次選定湖口鄉與竹東鎮為調查對象，但因時間限制，僅針對湖口鄉進行調查工作。



A. 湖口鄉

編號： 64-07-0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長安村垃圾掩埋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2. 設備

a. 無任何設備。

3. 管理

a. 現場有超過 10 隻流浪犬。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a. 現場犬隻在垃圾山上亂跑，自行覓食。

b. 見到一隻狗屍，已死亡多時，頭部已開始腐爛。（圖一）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x	x	x	x	✓



八、苗栗縣

苗栗縣共計有 18 個鄉鎮市，本次調查選定 5 個鄉鎮市進行現勘工作。頭份鎮、頭屋鄉、大湖鄉採外包方式，委託南部或雲林縣捕犬者捕犬，當日即將捕獲之流浪犬帶走，其餘鄉鎮市均表示：無捕犬作業。



苗栗縣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1,820.31

1:406300 年底戶數(戶)：126,176

年底人口數(人)：558,191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307

人口成長率(%)：0.36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元)：812,436

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元)：526,637

教育文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
在高中及以上者所佔%：43.5

地方財政—政府歲入決算數(千元)：11,274,038

政府歲出決算數(千元)：10,933,764

環境保護支出(千元)：298,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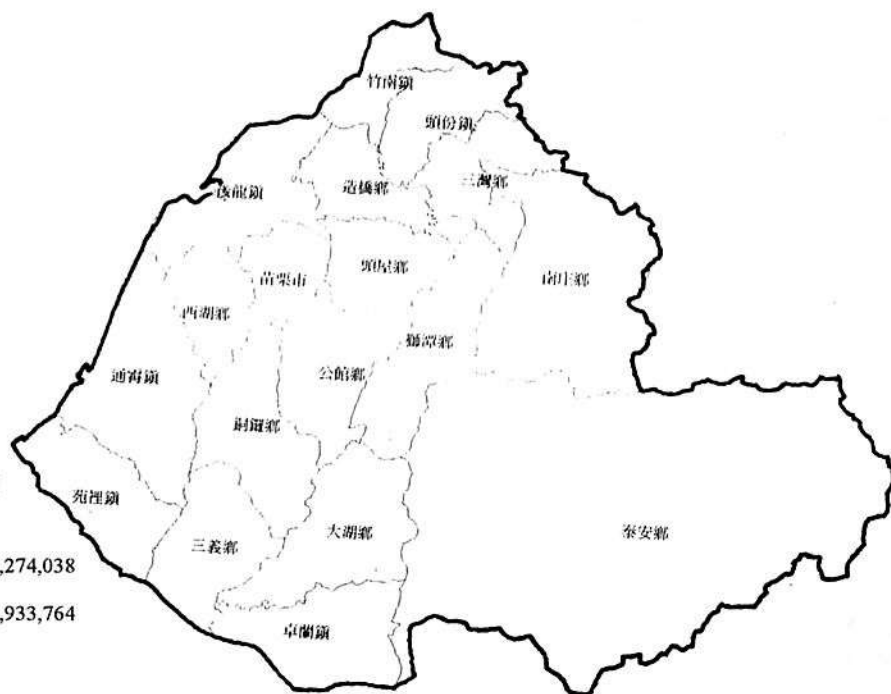
垃圾清除率%：90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486

資料來源：8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苗栗縣鄉鎮界圖

A. 苗栗市

編號：43-28-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堆置許多廢棄車輛與廢棄物，附近尚在焚燒垃圾。聯外道路不便，路況不佳。

2. 設備

- a. 現場有 4 個生鏽狗籠。（圖一）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約關有 40 隻流浪犬，和 4 隻狗屍。
- b. 狗籠尺寸不大，籠內擁擠不堪。
- c. 死狗、活狗同籠。（圖二）
- d. 籠內糞便堆積。
- e. 有的籠內無水、無食物；有的籠內水很髒，亦未見到食物。（圖三）
- f. 籠內之流浪犬未依公、母犬，和體型大小分類，且未隔離病犬，亦未作



（圖一）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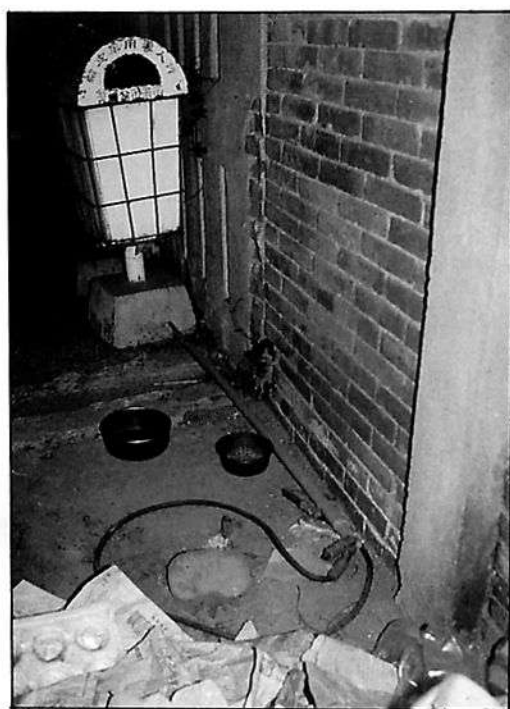
(圖四)

絕育。僅將十多隻幼犬關於一籠。(圖四)

- g. 犬隻多患有嚴重皮膚病，顯見缺乏醫療。
- h. 據工作人員表示，犬隻留置三日，若無人認養即以「電殛」方式處死。



(圖五)



(圖六)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擠在狹小的籠內，顯得極度不適。(圖五)
- b. 現場見到極度瘦弱的狗。
- c. 犬隻多顯得極緊張與焦躁不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現場見有電擊棒，為處死犬隻之用。(圖六)

B. 銅鑼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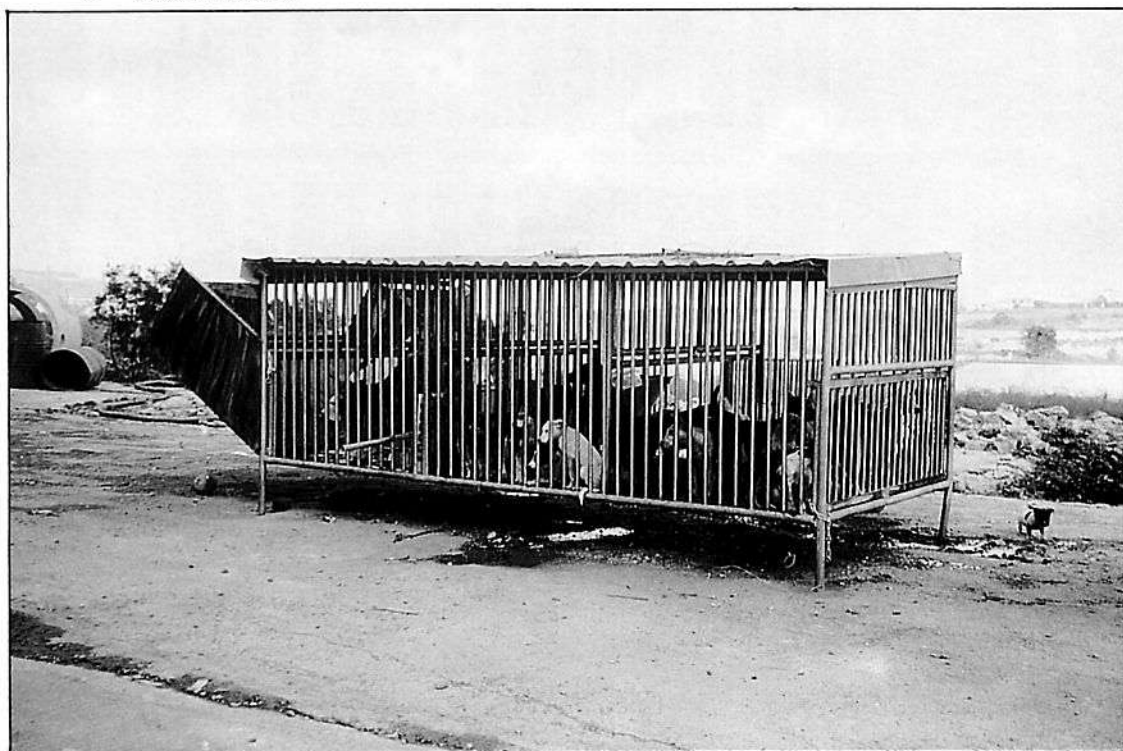
編號：42-28-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之道路邊上，雖距垃圾堆積處尚有一段距離，周遭環境仍顯髒亂。聯外道路不便，路況不佳。

2. 設備

- a. 露天放置 3 個狗籠，籠頂覆蓋塑膠板。（如圖一）
- b. 無其他設備。



（圖一）

3. 管理

- a. 現場約關有 28 隻流浪犬。
- b. 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 c. 狗籠尺寸不大，其中兩籠可互通，內關有 25 隻狗，籠內擁擠不堪。
- d. 有給水，但水很髒，並餵以剩菜剩飯。
- e. 籠下糞便堆積，未清洗，現場氣味極差。
- f. 籠舍內之流浪犬未依公、母犬，幼、成犬，和體型大小分類，且未隔離病犬，亦未作絕育。
- g. 犬隻多患有嚴重皮膚病，顯見缺乏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擠在狹小的籠內，顯得極度不適。（圖二）
- b. 犬隻多顯得極緊張與焦躁不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二)

C. 造橋鄉

編號：44-28-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掩埋場門口，守衛室旁。垃圾場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鐵製狗籠 3 個。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收容有 10 隻流浪犬。
- b. 負責餵食與清掃工作者 1 人。
- c. 籠內關有 6 隻狗。其中 2 隻用繩子拴住，另 2 隻則自由活動。（圖一）



（圖一）



(圖二)

- d. 無給水，水盆內的水骯髒，長滿青苔；亦未見籠內有食物。(圖二)
- e. 籠內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未作絕育，無醫療。
- f.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普遍患有皮膚病。
- b. 犬隻看來狀況不佳。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現場清潔隊員曾意圖以一隻狗新台幣一千元的價格售予現勘同仁，令人懷疑該收容所有利用流浪犬牟利之行爲。

D. 竹南鎮

編號：54-06-12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掩埋場內，交通不便。現場四週皆為垃圾山，四周空曠，但氣味不佳。現勘當日天氣濕冷，風很大。

2. 設備

- a. 於垃圾山之半山腰上，向下挖一大坑，此坑約 2 公尺見方，深 1.5 公尺。坑內以四片鐵網圍住，坑頂上方無任何覆蓋物或棚架可遮蔽風雨。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坑中有 12 隻流浪犬。另有 2 隻腐敗的狗屍。
-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 c. 無給水、無餵食、無清洗。
- d. 犬隻未作絕育，亦無醫療。
- e. 死狗、活狗同籠。（圖一）
- f. 犬隻脖子上仍繫著鐵絲。（圖二）



（圖一）



（圖二）



(圖三)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非常虛弱，狀況極糟。現場見到一隻極度瘦弱的狗。
- b. 犬隻皆顯得恐懼與不安，有些犬隻蜷縮在一起。
- c. 2 隻已發黑腐敗的狗屍中，有一隻只剩枯骨。(圖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清潔隊員捕獲流浪犬後，將犬隻直接丟入坑內籠中不聞不問，不給水、不餵食，任其日曬雨淋、活活餓死。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該坑因位於半山腰上，若不登上垃圾山，很難發現山上竟有如此慘況。現場空曠，風相當大，風乾的狗屍即可為證；流浪犬被丟入坑內，若不被餓死亦會被凍死。

E. 卓蘭鎮

編號：59-06-12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犬舍一間。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犬舍內有 5 隻 Bingle 獵犬，未見到其他流浪犬。（圖一）
-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本報告不對此處作動物福利評估。（註 2）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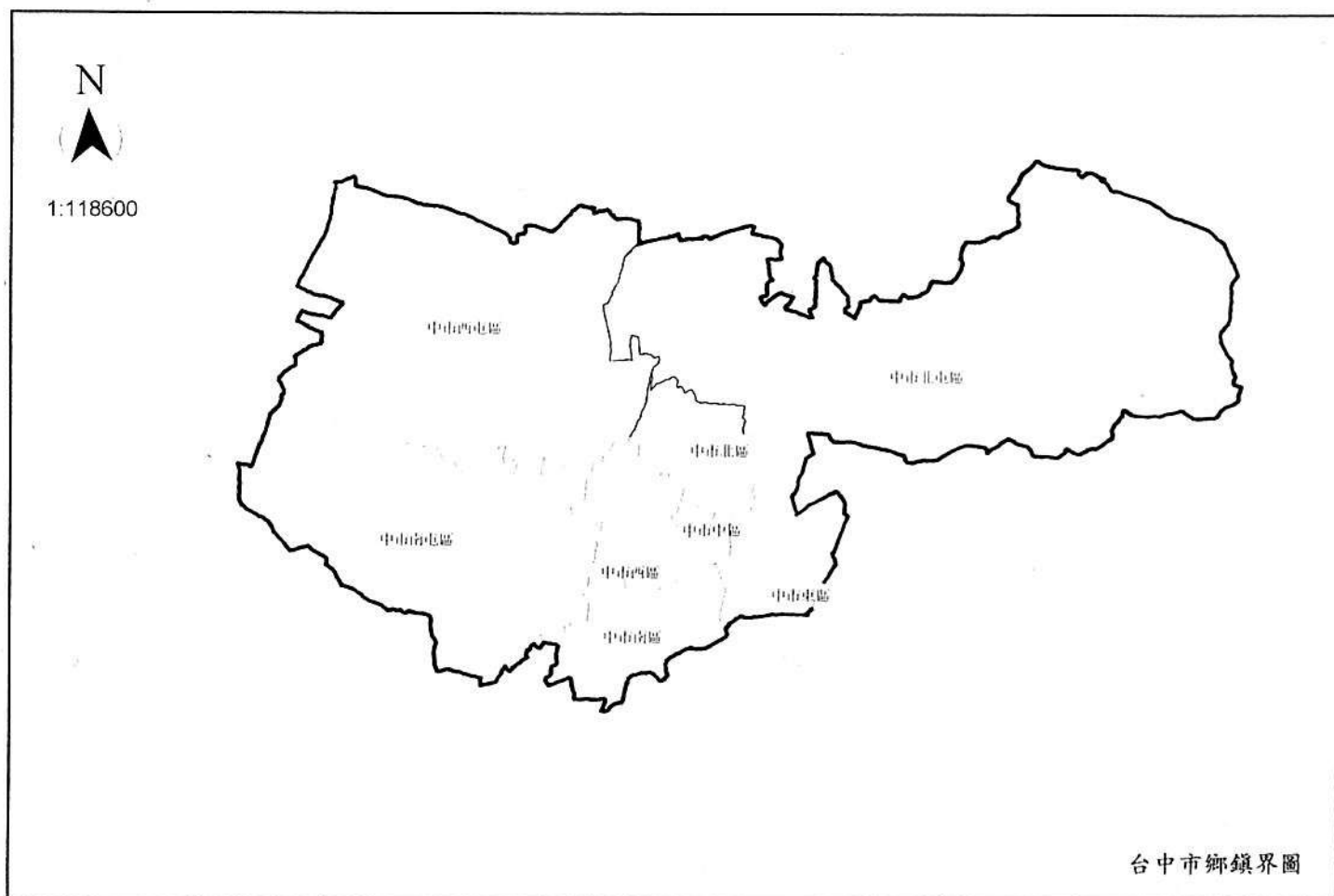
- 1. 本會義工蒐集資料時，據清潔隊員表示：捕捉之流浪犬僅留置三日，三日後均處死；並表示約在半個多月前曾捕捉過流浪犬。
- 2. 調查小組至現場僅見到 Bingle 獵犬，犬隻外觀狀況頗佳，研判應為他人所飼養而非流浪犬。因此，不作動物福利評估。



（圖四）

九、台中市

台中市計有 8 個行政區，流浪犬捕捉後皆送往台中市水肥處理廠。



台中市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163.43

年底戶數(戶)：237,306

年底人口數(人)：832,654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5,095

人口成長率(%)：1.95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元)：971,467

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元)：712,725

教育文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在高中及以上者
所佔%：60.7

地方財政—政府歲入決算數(千元)：20,291,775

政府歲出決算數(千元)：20,291,775

環境保護支出(千元)：1,296,202

垃圾清除率%：99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904

資料來源：8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A. 台中市

編號：39-28-11

1. 收容所名稱：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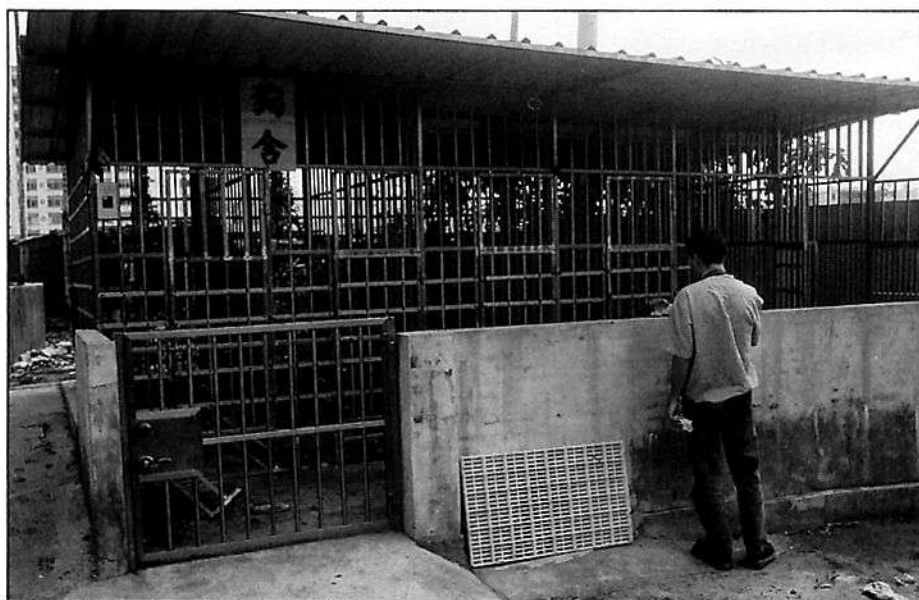
位於水肥處理廠內，周遭環境髒亂。交通方便，路況尚佳。（圖一）

2. 設備

- a. 犬舍分為新舊兩區。各以鐵網隔為4間。（圖二為新舍）
- b. 無汙水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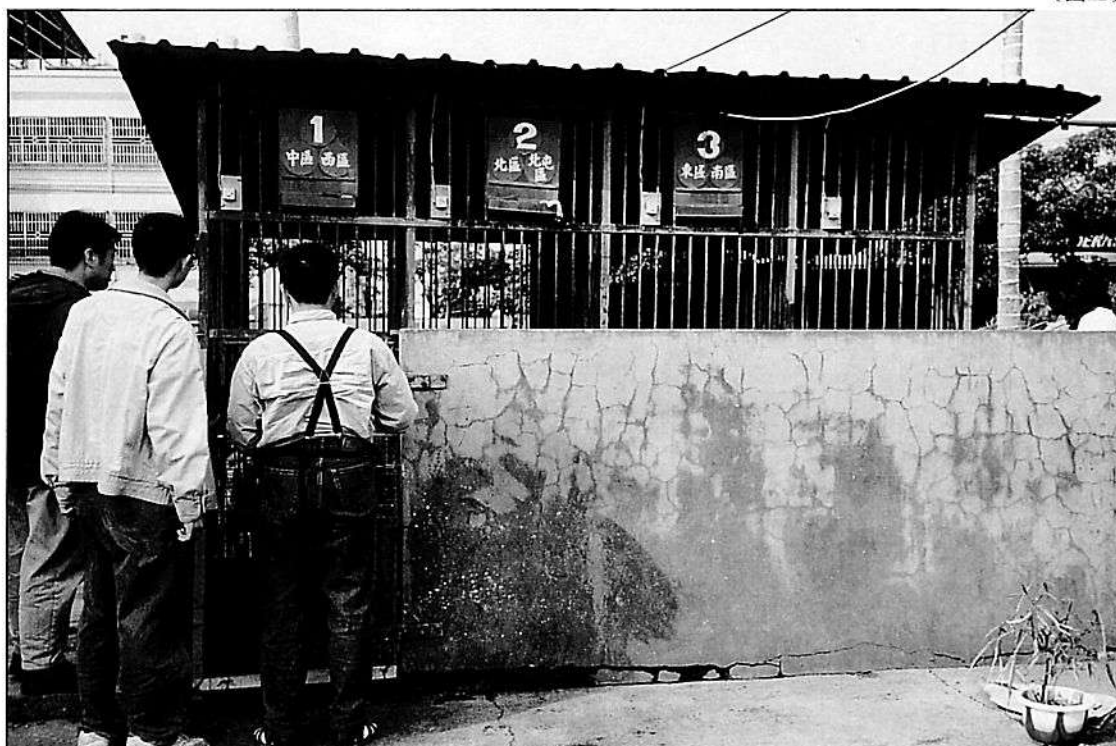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3. 管理

- 現場約收容 36 隻流浪犬。
- 新舍關有 11 隻；舊舍則有 25 隻，過於擁擠。
- 舊舍每間依行政區分區，籠外掛著「1.中區、西區」，「2.北區、北屯區」，「3.東區、東南區」等牌子。(圖三)
- 現場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 舊舍僅有水，未見食物；新舍則有給水與餵食。
- 舊舍犬隻未依公、母犬，幼、成犬，或體型大小分籠，亦未隔離病犬。
- 新舍為哺乳母犬與幼犬。
- 犬隻無醫療，無預防注射，未作絕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部份犬隻患有皮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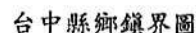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動物福利評估為：差。
- 犬舍設計尚可，但管理欠佳。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調查小組初選定台中縣 7 個鄉鎮市進行現況調查，但受限於時間，僅現勘 6 個鄉鎮市，未作現況調查者為大甲鎮。在本會義工蒐集資料時，據大甲鎮清潔隊表示：他們將捕捉之流浪犬丟棄在大甲溪旁任其自生自滅，但已 2 個多月未捕捉流浪犬；另位於后里鄉之收容所，據清潔隊員表示：收容所共收容來自后里鄉、潭子鄉、與豐原市之流浪犬。而沙鹿鎮清潔隊則表示：公所沒有經費，因此將捕捉之流浪犬丟棄在山上或海邊，由清潔隊員自行處理。其餘鄉鎮市則宣稱無捕捉流浪犬。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A. 神岡鄉

編號：40-28-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掩埋場內，周遭環境髒亂。聯外道路不便，路況極差。（圖一）

2. 設備

- a. 2 個露天空置的生鏽狗籠，籠頂加蓋。（圖二）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20 餘隻流浪犬，均未關在狗籠內。
- b. 捕犬人員為 4 名，2 人一組。
- c. 有給水與餵食。
- d. 犬隻未作絕育。
- e. 據工作人員表示：無安樂死。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少數犬隻患有皮膚病。
- b. 大部份犬隻外觀狀況尚可。
- c. 犬隻可自由活動。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一）



（圖二）

B. 后里鄉

編號：41-28-11

1. 收容所名稱：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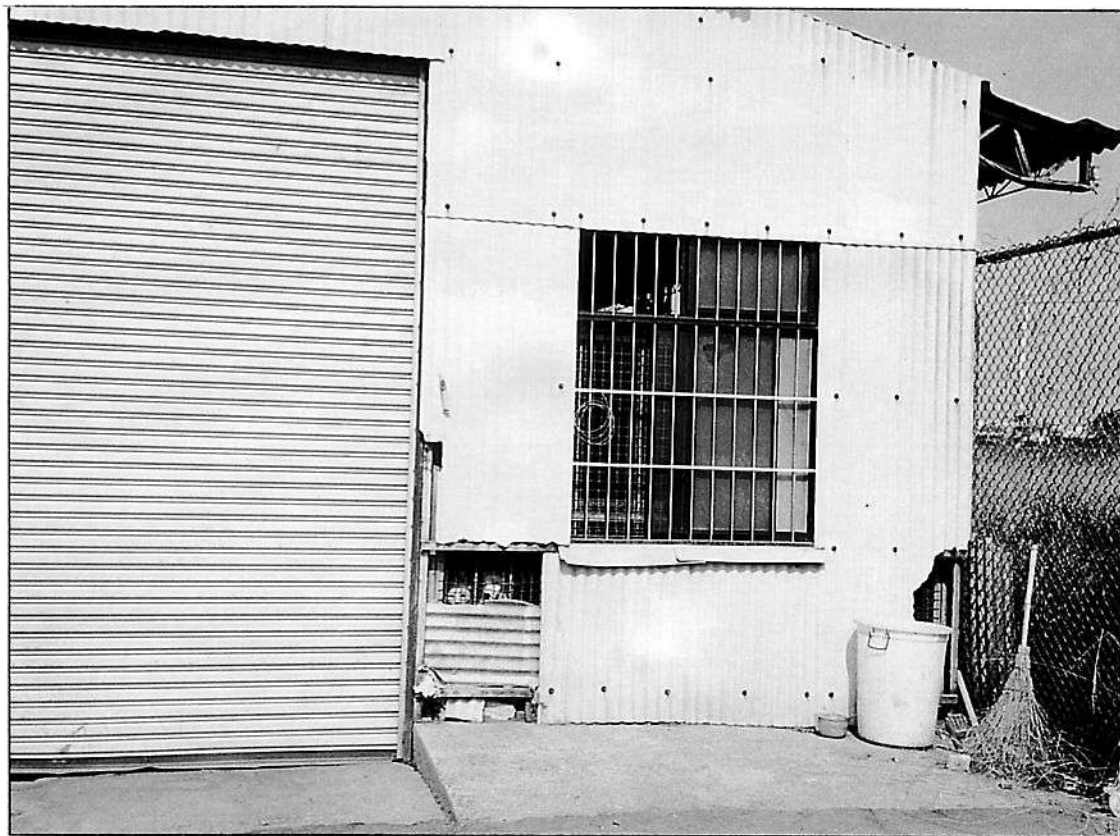
位於垃圾掩埋場內，周遭環境尚可。聯外道路方便，路況尚佳。

2. 設備

- a. 鐵皮搭建犬舍一間，內有 8 間狗籠，以鐵網隔間。（圖一）
- b. 另有兩個不銹鋼狗籠。
- c. 無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現場關有 60 隻流浪犬。
-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 c. 有水盆，無食碗。飲水不潔，籠內未見有食物。
- d. 糞尿滿地。
- e. 犬隻未依公、母犬，幼、成犬，或體型大小分籠，亦未隔離病犬。
- f. 犬隻多患有皮膚病，無醫療，亦未作絕育。
- g. 捕犬工具為鐵絲。



（圖一）



(圖二)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有的犬隻脖子上仍繫著鐵絲，顯得極為恐懼。(圖二)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現場實際狀況：

- a. 狗籠上掛著一捆捕犬用的鐵絲活套。
- b. 兩個不銹鋼狗籠之一空置，內放有冥紙。另一狗籠之籠底則纏滿了紅銅線，四周圍有約二十公分寬的木板，籠子連接了粗電線，電線的另一端為大插頭，此籠應係將狗「電殛處死」之用。

C. 霧峰鄉

編號：55-08-0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之河堤邊，由象鼻路進入約三、四公里處。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垃圾場大門上掛著「內有惡犬」的牌子。（圖一）



(圖一)

2. 設備

- 犬舍 5 間，以鐵網隔間，每間尺寸約為 $3\text{m} \times 3\text{m}$ 。其中一間掛有「病犬」牌子的犬舍，被用來養雞。(如圖二、三)
- 舍內地面為泥土地，地上鋪有二、三塊棧板供犬隻休憩之用。
- 無其他設備。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80 隻流浪犬。
- b. 關於籠內之流浪犬約為 50 隻；最多一間犬舍約關有 20 隻流浪犬，頗為擁擠。
- c. 現場未見到工作人員。
- d. 有給水與餵食。食物則為剩餘飯菜，但無食碗，均裝在塑膠袋內，直接置於犬舍內地上。（圖四）
- e. 舍內棧板不夠使用，犬隻多擠在一起；泥土地面則糞便堆積。（圖五）
- f. 雖有「母狗區」，犬隻仍未依公、母犬分開，僅隔離幼犬與大型犬隻。
- g. 犬隻未作絕育，亦未隔離病犬。
- h. 無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普遍患有皮膚病。
- b. 現勘同仁當場見到一隻病犬倒下，不斷呻吟。
- c. 天氣濕冷，犬舍擋風設施不夠，犬隻不停的瑟縮發抖。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設備簡陋，欠缺管理。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D. 大里市

編號：56-08-01

1. 收容所名稱：無

往文山農場方向，過農場後，由軍營邊小路轉入，位於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鐵製小狗籠 4 個，置於捕犬車內。無任何遮蔽風雨之物。(如圖一、二)



(圖一)



(圖二)



(圖三)

- b. 捕犬車一輛。(圖三)
- c.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籠內關有 12 隻流浪犬。
- b. 最多一籠為 5 隻狗，籠子不大，非常擁擠。
- c. 捕犬人員為 2 人。
- d. 無給水、無餵食。
- e.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亦未作絕育，無醫療。
- f. 僅留置三日，若無人認養，即以木棒將狗打昏，再放血。動物屍體則以焚化方式處理。
- g. 捕犬工具為鐵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多顯得恐懼與不安。
- b. 天氣很冷，犬隻不停的瑟縮發抖。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該處根本無任何收容所設備，可留置或收容捕獲之流浪犬。據清潔隊分隊長表示：「公所有捕捉流浪犬之經費，無餵養經費。」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犬隻被關在捕犬車上的狗籠中，而捕犬車就直接停放在垃圾場內三日，若無人認養，即以木棍將犬隻打昏、放血，再送去焚化。當本會現勘同仁質疑該清潔隊的作法時，其分隊長大言不慚的表示：「南部地區還有當場將流浪犬勒斃的情形，相較之下，這樣的方法還不算殘忍。再說，清潔隊只捕捉病犬而已。」言下之意，「病犬」在街上流竄，被捕捉是應該的。但是，籠內的犬隻們看來都頗為健康，實非該分隊長所說之「病犬」。

E. 烏日鄉

編號：57-06-12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聯外道路之路況不佳。

2. 設備

- a. 3 個生鏽鐵製狗籠，尺寸大小不等，置於車棚下。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20 隻流浪犬，均未被關於籠內。
- b. 捕犬人員為 4~5 人，負責餵養者 2 人。
- c. 有給水與餵食，但飲水不甚清潔。（圖一）



（圖二）

- d. 犬隻未作絕育，亦無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外觀狀況尚可。
- b. 犬隻皆可自由活動。（圖二）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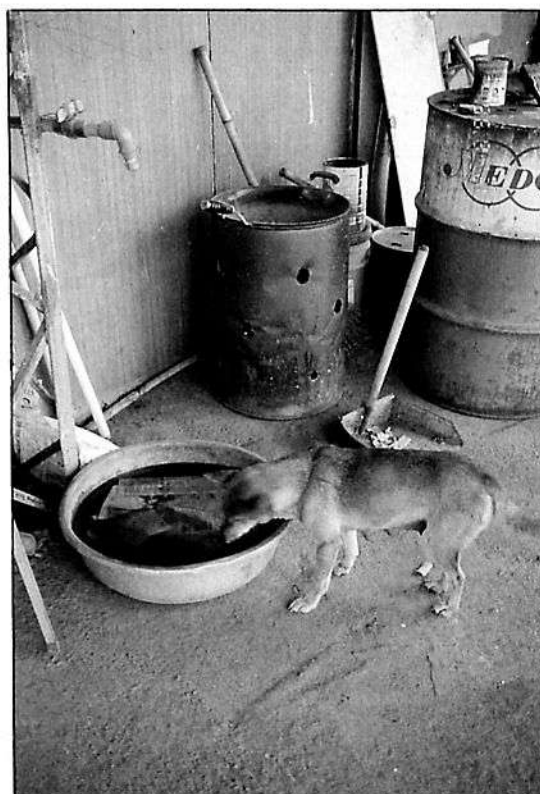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調查小組據悉，捕犬人員捕獲流浪犬後，即將犬隻們送至垃圾場，但是清潔隊無餵養流浪犬之經費。



（圖一）

F. 東勢鎮

編號：58-06-12

1. 收容所名稱：無

往東勢農場方向，位於已廢棄之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尚稱便利，路況尚可。

2. 設備

- a. 犬舍一間，內有 4 個不銹鋼狗籠，其中 3 個空置。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僅 2 隻狗關於籠內，附近有 3 隻流浪犬遊蕩。
-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 c. 有給水與餵食，飲水清潔。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本報告不對此處所作動物福利評估。（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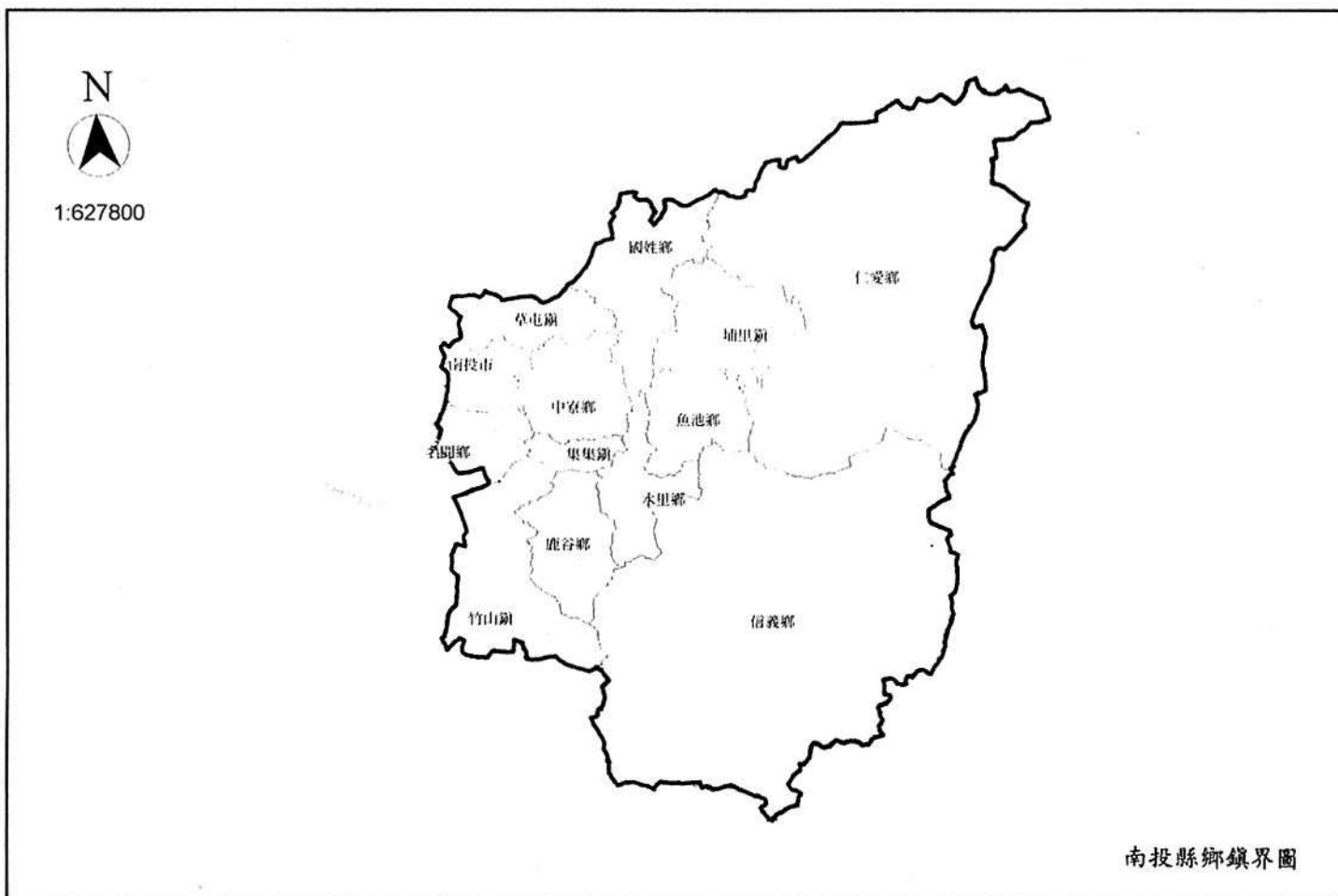
註：

調查小組至現場，見到 2 隻被關於籠內的狗均為洛威拿犬，外觀看來狀況頗佳，不似流浪犬(圖一)，應為他人所飼養之犬隻；而附近遊蕩之流浪犬亦非該收容所收容。因此，不作動物福利評估。



十二、南投縣

本會義工蒐集資料時，多數鄉鎮市清潔隊均表示：不捕捉流浪犬。初定 4 個鄉鎮市作現況調查，但調查小組未找到信義鄉地利村垃圾場，故僅進行 3 個鄉鎮市之現勘工作。



南投縣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4,106.44

年底戶數(戶)：135,161

年底人口數(人)：546,091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133

人口成長率(%)：0.27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元)：752,877

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元)：529,887

教育文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在高中及以上者所佔%：39.3

地方財政—政府歲入決算數(千元)：10,768,127

政府歲出決算數(千元)：11,344,135

環境保護支出(千元)：88,958

垃圾清除率%：90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503

資料來源：8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A. 南投市

編號：37-27-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清潔隊內，附近停放垃圾車，周遭環境尚可。聯外道路方便，路況佳。

2.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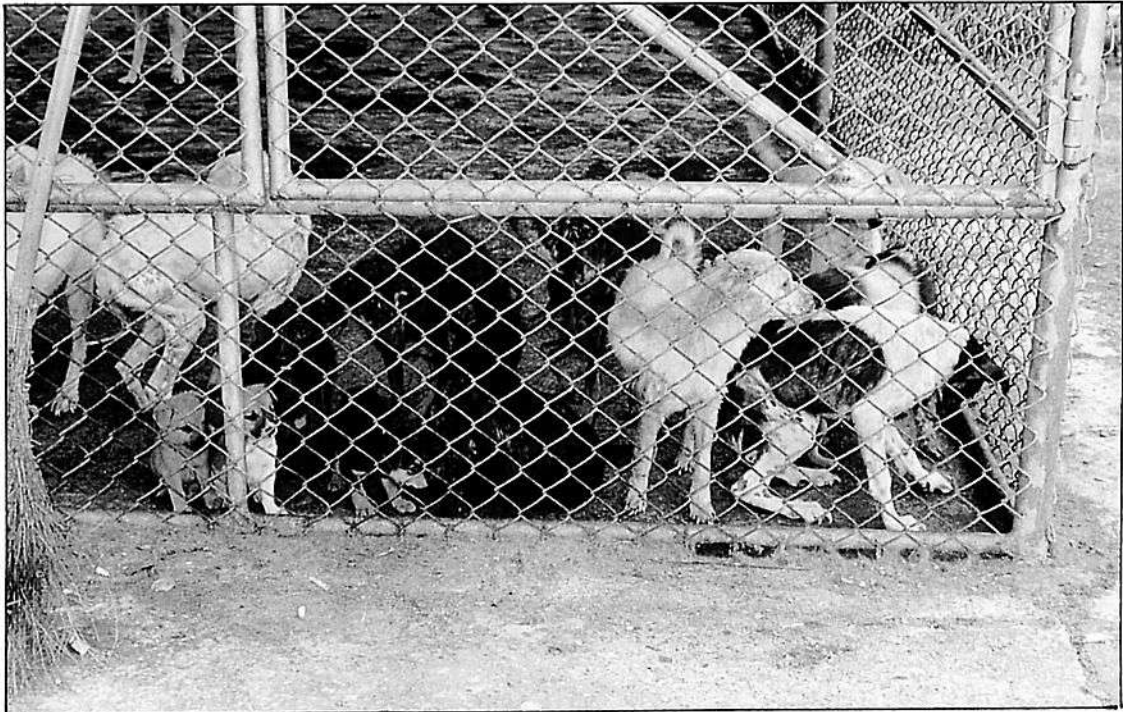
- a. 犬舍一間，實為棚，以鐵絲網圍起，大約 25 坪。
- b. 犬舍旁約 360 坪土地，有樹木與草地，用鐵網圈起作為收容流浪狗之用。內有 20 個不銹鋼狗籠，籠頂覆蓋塑膠板或木板。（圖一）
- c. 無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現場總計約有 50 餘隻流浪犬。
- b. 犬舍內收容約 10 隻狗，其餘均在園區內。
- c. 捕犬人員為 4 人。
- d. 犬舍內地面為泥土，無沖洗。
- e. 有給水與餵食。
- f. 犬舍內與園區內之流浪犬均未依公、母犬，幼、成犬，和體型大小分開



（圖一）



(圖二)

收容，且未隔離病犬，亦未作絕育。(圖二)

- g. 部份犬隻患有皮膚病，缺乏醫療。
- h. 無安樂死，動物屍體以掩埋方式處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園內犬隻們未被關於籠內，可自由進出狗籠，有活動空間。
- b. 部份犬隻患有皮膚病，或受傷。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差。
- b. 若能妥善規劃利用該處「公園環境」之有利條件，並在管理方面加強，可發展為具備認養、教育與讓養功能之收容所。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據清潔隊長表示，目前收容所之經費來源，為特別編列預算支付，且隊長本人有意願改進收容所之設施與管理，期使其能更趨完善。

B. 草屯鎮

編號：38-27-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交通不便。該垃圾場已達飽和，並改遷至中寮，而流浪犬還留在原地。

2. 設備

- a. 以鐵網圈起之長方形土地。
- b. 僅在一角落搭有破木板作為遮蔽之用。（圖一）
- c.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關有 3 隻流浪犬。
- b. 現場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 c. 無水，無餵食。
- d. 糞尿滿地。
- e. 犬隻有皮膚病，無醫療，亦未作絕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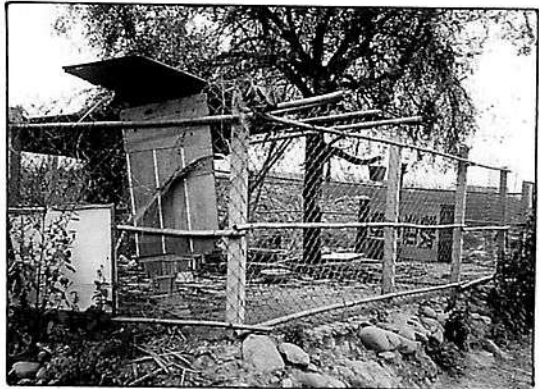
- a. 犬隻極度饑餓，不知已被關多久。（圖二）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垃圾場早已遷走，卻將犬隻遺棄不顧，犬隻極可能活活餓死。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一）



（圖二）

C. 國姓鄉

編號：66-08-0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長福村山上之垃圾掩埋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圖一、二)



(圖一)



(圖二)

2. 設備

- a. 露天放置 2 個已廢棄不用的生鏽鐵籠。(圖三)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25 隻流浪犬，均未關於籠內。(圖四)
-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 c. 無給水、無餵食。
- d. 無醫療。



(圖三)

(圖四)





(圖五)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們在垃圾山上自行覓食，但看來均極飢餓，狀況極差。
- b. 犬隻普遍皮膚病嚴重。
- c. 有些母狗大腹便便，似是即將要生產。
- d. 現場有不少腐敗的犬隻屍體，四處散佈，並見一狗屍僅餘狗頭，極似被吃剩之殘骸。(圖五)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犬隻未作絕育即丟入垃圾場，結果即是：現場又繁殖出不少幼犬。垃圾場的生存環境惡劣，衛生條件非常差，覓食不易，疾病容易傳播，不僅幼犬極難存活，對於垃圾場內所有流浪犬而言無疑也是苦難。如此惡性循環，不僅使流浪犬控制與管理問題惡化，亦為周遭環境帶來不良的影響。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十一、彰化縣

根據本會義工蒐集之資料，各鄉鎮市清潔隊均宣稱，不捕捉或已許久未捕捉流浪犬。僅鹿港鎮清潔隊表示一個多月前捕捉過流浪犬，並送至垃圾場丟棄。故選定鹿港鎮為調查對象。



A. 鹿港鎮

編號：65-07-01

1. 收容所名稱：無

由文開國小旁之小路進入，經過海邊電台，位於垃圾場內，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圖一）

2. 設備

- a. 無任何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僅見到 2 隻流浪犬。
b. 除垃圾場管理員外，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c. 無餵養。
d. 無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皮膚病相當嚴重，狀況極糟。（圖二）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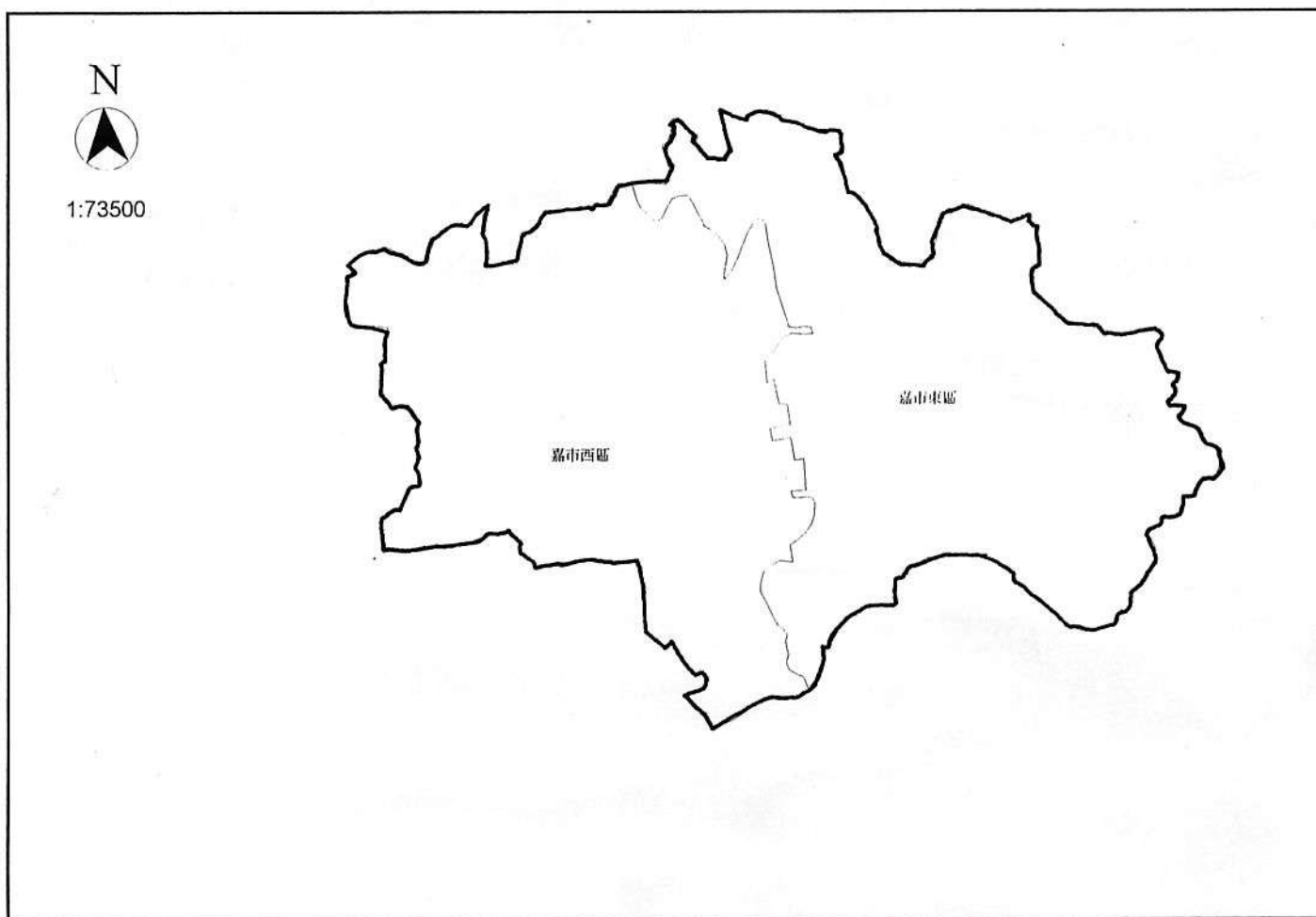


（圖二）

十三、嘉義市

嘉義縣部份鄉鎮市清潔隊宣稱：不捕捉流浪犬；太保市與新港鄉清潔隊也表示：已許久未捕捉流浪犬；中埔鄉、水上鄉、大林鎮清潔隊表示：由環保局委託“外人”捕犬；民雄鄉、番路鄉清潔隊則表示：委託雲林縣捕犬者捕犬，捕獲流浪犬後直接帶回雲林。

故本次調查僅進行嘉義市之現勘工作。



嘉義市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60.03

年底戶數(戶)：69,559

年底人口數(人)：260,368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4,337

人口成長率(%)：0.68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元)：922,233

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元)：693,111

教育文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在高中及以上者所佔%：55.0

地方財政—政府歲入決算數(千元)：5,265,673

政府歲出決算數(千元)：5,045,236

環境保護支出(千元)：276,214

垃圾清除率%：100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300

資料來源：8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A. 嘉義市

編號：35-27-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聯外道路之路況尚可。

2. 設備

- a. 露天放置 4 個狗籠，籠頂覆蓋塑膠板或破木板。
- b. 另有一不銹鋼狗籠，上方為鐵製罩子，為毒氣室。（圖一）

（圖一）





(圖二)

c. 無汙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現場約關有 70 隻流浪犬。
- b. 捕犬人員為 6 人，餵食與清掃工作者 1 人。
- c. 每日捕犬 2~10 隻不等。
- d. 狗籠尺寸不大，最多的一籠內約關有 22 隻狗，籠內擁擠不堪。(圖二)
- e. 另一籠內僅關有一隻狗，有餵食，且犬隻看來頗健康不同於其他犬隻。
- f. 據工作人員宣稱，每日清洗兩次，因剛沖洗過，故犬隻全身濕透，但籠



(圖三)

內糞便仍堆積，籠旁沾滿狗毛，地面泥濘。(圖三)

- g. 據稱，有給水與餵食，但水很髒，亦未見到食碗或食物。
- h. 籠舍內之流浪犬未依公母犬、幼成犬、和體型大小分類，且未隔離病犬，亦未作絕育。
- i. 犬隻多患有嚴重皮膚病，顯見缺乏醫療。
- j. 據工作人員表示，犬隻留置三日，若無人認養即被送入毒氣室處死。
- k. 動物屍體以掩埋方式處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們擠在狹小的籠內，顯得極度不適。



(圖四)

b. 籠底縫隙過大，犬隻不易站立。體型較小的狗，兩隻腳就深陷在縫中，。

(圖四)

c. 犬隻們多顯得緊張與焦躁不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a.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極差。

b. 設備簡陋，缺乏管理。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據工作人員表示：

a. 每月有 10 隻流浪犬送至嘉義農業技術學院畜牧系作動物實驗。

b. 去年約處死 700 隻流浪犬。

c. 捕犬用具為鐵絲、網子、與捕犬棒。

十四、台南市



1:168200



臺南市行政區圖

台南市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175.65

年底戶數(戶)：197,706

年底人口數(人)：702,658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4,000

人口成長率(%)：0.31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元)：815,299

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元)：615,758

教育文化--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在高中及以上者所佔%：51.4

地方財政—政府歲入決算數(千元)：18,617,009

政府歲出決算數(千元)：18,617,009

環境保護支出(千元)：1,487,432

垃圾清除率%：100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665

資料來源：84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83年為主)

A. 台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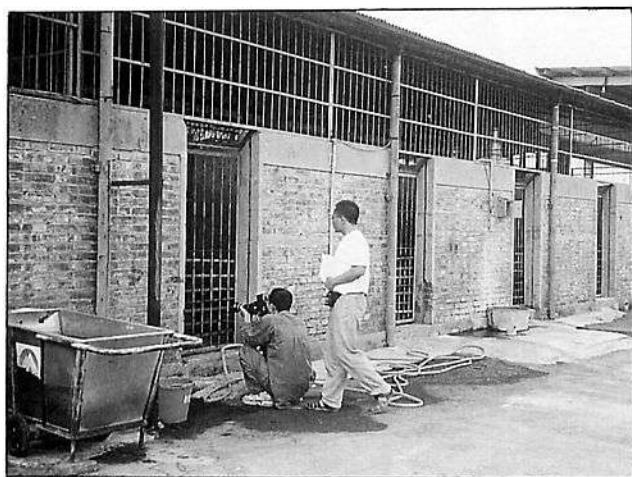
編號：32-26-11

1. 收容所名稱：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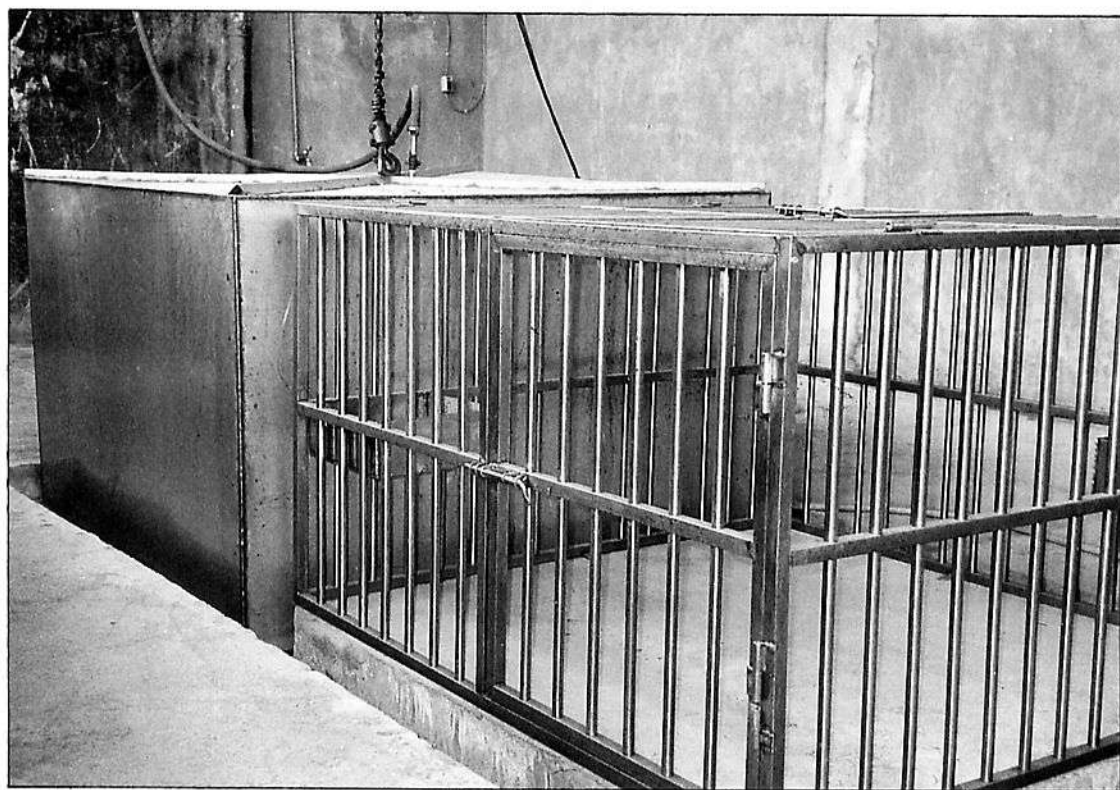
位於台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水肥處理廠內，周遭環境尚可。聯外道路方便，路況尚佳。

2. 設備

- a. 共有犬舍 6 間，皆上鎖。（圖一）
- b. 狗籠外罩一方型鐵製大箱子，為毒氣室。（圖二）



（圖一）



（圖二）



(圖三)

- c. 犬舍外另有一新建之不銹鋼密封箱子，亦應為毒氣室。
- d. 無汗水處理設施。

3. 管理

- a. 現場約收容 25 隻流浪犬，全關於一舍中。
- b. 未見到任何工作人員。
- c. 犬舍內極髒。
- d. 未見給水、餵食。
- e. 犬隻未依公、母犬，幼、成犬，或體型大小分籠，亦未隔離病犬。(圖三)
- f. 犬隻患有嚴重皮膚病，顯見缺乏醫療，未作絕育。
- g. 處死犬隻方式為毒氣致死。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普遍患有皮膚病。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差。
- b. 犬舍設計尚可，但無管理可言。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十五、台南縣

根據本會義工蒐集之資料，台南縣部份鄉鎮市捕獲流浪犬後，交由環保局帶走，送至善化鎮肉品市場內之流浪犬收容處所，處死後焚化。另新營市清潔隊表示：曾將捕獲之犬隻棄於垃圾場內，但已許久未捕捉流浪犬，目前垃圾場無狗。調查小組初定 4 個鄉鎮市為調查對象，因受限於時間，故未進行新營市之現勘工作。



1:548000



臺南縣鄉鎮界圖

台南縣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2,016.01

年底戶數(戶)：280,233

年底人口數(人)：1,069,339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530

人口成長率(%)：0.97

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元)：729,122

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元)：487,927

教育文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在高中及以上者所佔%：39.9

地方財政—政府歲入決算數(千元)：20,115,851

政府歲出決算數(千元)：19,374,799

環境保護支出(千元)：842,294

垃圾清除率%：97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1,106

資料來源：8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經常性資料均以民國 83 年為主)

A. 永康市

編號：33-26-11

1.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外門邊，周遭環境較髒亂，空氣極差且瀰漫沼氣，聯外道路不便，路況不良。

2.設備

- a. 4 個露天空置的狗籠，橫跨在水溝上。（圖一）
- b. 無汙水處理設施。
- c. 無其他設備。

3.管理

- a. 現場有 4 隻流浪犬遊蕩。
- b. 附近見一隻狗屍，已死亡多時。
- c. 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 d. 無水、無餵食。

4.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們患有皮膚病。
- b. 犬隻狀況極差。

5.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極差。
- b. 現場狗籠應已廢置多時。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x	?	✓



（圖一）

B. 善化鎮

編號：34-26-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縱貫路旁台南縣肉品市場內，周遭環境頗亂。交通尚稱方便，路況良好。

2. 設備

- a. 現場有一棚架，棚下置有 14 個大小不等的不銹鋼或生鏽鐵製狗籠。
- b. 無汙水處理設施。
- c. 有焚化爐。

3. 管理

- a. 現場約關有 120 隻流浪犬。
- b. 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 c. 狗籠尺寸不大，籠內擁擠不堪，最多的一籠內關有 20 餘隻狗，犬隻們層層堆疊。（圖一）



（圖一）



(圖二)

- d. 十四個籠子緊密放在一起，無預留走道。(圖二)
- e. 籠內糞便堆積。
- f. 無給水、無餵食。
- g. 籠舍內之流浪犬未依公母犬、幼成犬、或體型大小分類，且未隔離病犬，亦未作絕育。
- h. 多數犬隻患有皮膚病，缺乏醫療。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們擠在狹小的籠內，顯得極度不適，哀嚎聲不斷，有的犬隻已叫至聲音沙啞。
- b. 犬隻們多顯得極恐懼與焦躁不安。
- c. 犬隻們皮膚病嚴重。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 b. 設備簡陋，缺乏管理。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三)



(圖四)

註：

現場實際狀況

- 狗籠上用紅色油漆寫著「垃圾」。(圖三)
- 棚邊有一水泥圍成的小池子，池水汙黑。靠近狗籠的水泥牆邊有一鐵製吊鉤，無法確知為何用？但依現場情況研判，其是否為將狗籠吊起放入池中，以淹死方式處死流浪犬，值得懷疑。(圖四)
- 現場另一角落為焚化爐，焚化爐邊可見一堆堆白色屍骨。

C. 仁德鄉

編號：67-07-0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掩埋場旁之路邊，附近為污水處理池。道路狹窄，路況不佳，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棚下放置 2 個已生鏽之鐵籠，其中一籠之籠頂以塑膠板覆蓋。（圖一）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有 5 隻流浪犬，其中 2 隻關於籠內。
- b. 捕犬人員為 7 人，負責餵養與清掃工作者 1 人。
- c. 未替犬隻絕育，無醫療。
- d. 有給水、餵食。
- e. 每週五，環保局皆會派車來將流浪犬載走。
- f. 捕犬工具為鐵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現勘當日所見之流浪犬皆剛被捉不久，看起來狀況尚可。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現場垃圾場管理員表示：只要有民眾要求，清潔隊即出動捕犬。捕獲之流浪犬極少有人認養。至於每週五環保局派車將流浪犬載往何處？如何處理？管理員則表示：毫不知情。



（圖一）

十六、高雄市



A. 高雄市

編號：31-26-11

1. 收容所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捕犬隊

位於高雄市水肥處理廠內，周遭環境尚好，並附有小型焚化場。捕犬隊已成立八年，大門外高市環保局尚立有「獸魂碑」。聯外道路方便，路況良好。(如圖一、二)

本會現勘同仁到訪時，捕犬隊員們正準備焚燒冥紙祭拜。



(圖一)



(圖二)

2.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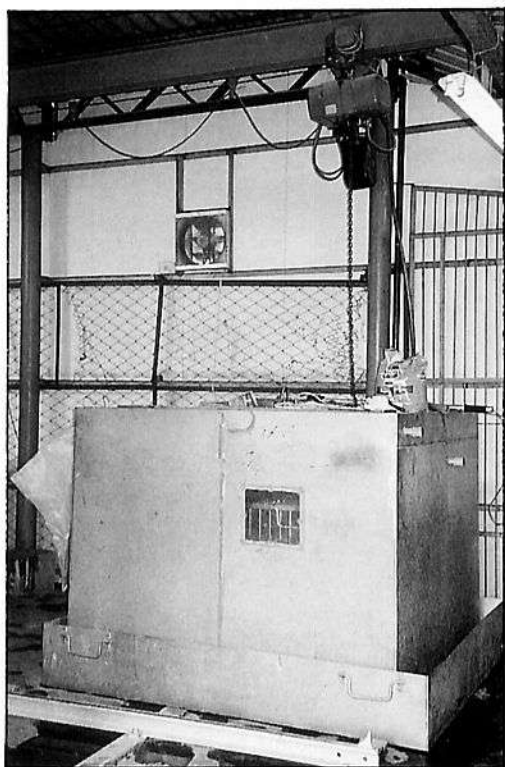
- a. 犬舍一間，分為三籠，以鐵欄杆隔間。
- b. 有毒氣室與焚化爐。(如圖三、四)
- c. 無汙水處理設施。
- d. 捕犬車一輛。

3. 管理

- a. 現場約收容 50 隻流浪犬。每週約捕捉 15-20 隻不等。
- b. 籠外掛有「犬舍」，及「11 月 23 日 7 隻，11 月 25 日 15 隻」之牌子。
- c. 捕犬人員為 2 人，負責餵養和清掃工作者 1 人。
- d. 捕獲之流浪犬或民眾自行送來此處之犬隻，均入收容所留置七日，若無人認養即處死，並將屍體焚化。據工作人員表示每次約處理 150 公斤之狗屍。
- e. 若有民眾欲認養自家走失犬隻，則攜帶身份證辦理手續，及罰鍰新台幣 1,200 元。但極少有民眾領養。
- f. 有給水、餵食與清洗。
- g. 犬隻未依公、母犬，幼、成犬，或體型大小分籠，亦未隔離病犬。
- h. 犬隻無醫療，無預防注射，未作絕育。
- i. 無獸醫師，處死犬隻方式為毒氣致死，動物屍體以焚化方式處理。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患有皮膚病。



(圖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a. 動物福利評估為：可。（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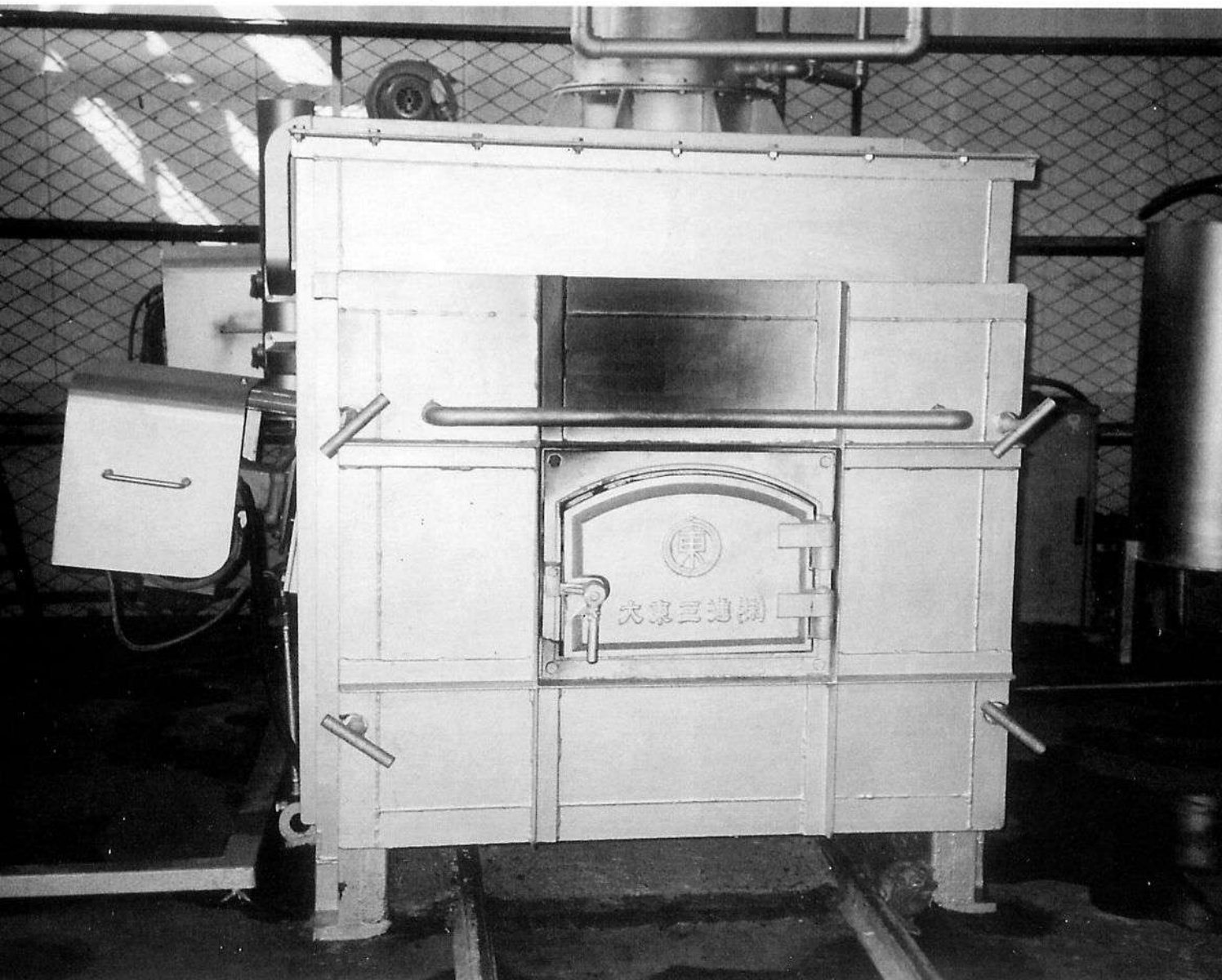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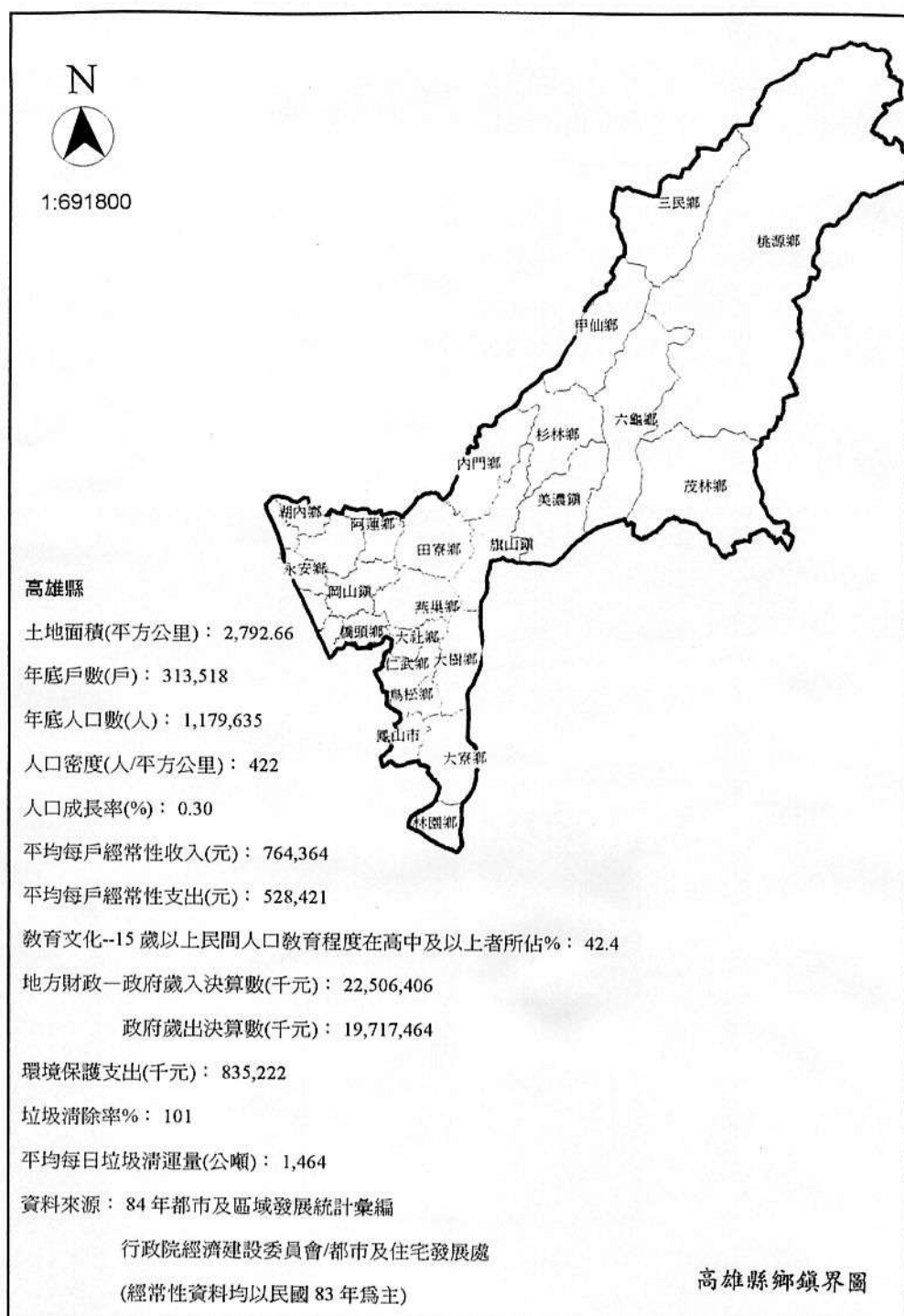
1. 該收容所之工作人員出示一份申請「化學毒物」之公文，公文內容為--
列管編號：046，化學毒物：氯化鉀、氯化鈉 90% w/w 以上，作用：
毒殺野犬。
2. WSPA 獸醫 David Marks 認為氯化鉀、氯化鈉並無法毒殺流浪犬，毒氣
室應是使用氯仿（Chloroform）毒殺犬隻。
3. WSPA 專家認為以此狀況，有做到狗口控制，其動物福利評估應為：好。

（圖四）



十七、高雄縣

據義工蒐集之資料顯示，高雄縣僅鳳山市設有流浪犬收容所，所捕獲之流浪犬，均送至鳳山市「仁美收容所」收容。



A. 鳳山市

編號：30-26-11

1. 收容所名稱：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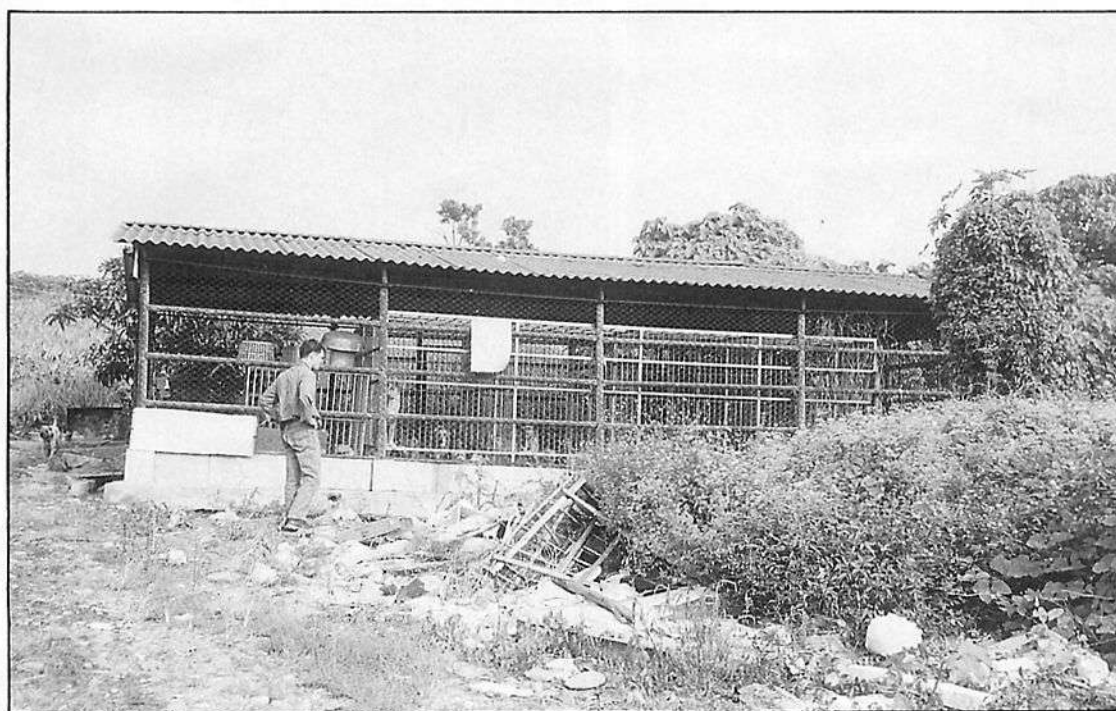
位於鳳山市水肥處理廠內，周遭環境髒亂，廢棄車輛與垃圾堆積。聯外道路路況不佳，交通不甚方便。

凡屬高雄縣市鄉鎮所捕獲之流浪犬，全送至此處收容所。

2. 設備

- a. 犬舍為棚，無外牆，共分為4籠，每間以鐵網相隔，均嚴重生鏽。（圖一）

（圖一）





(圖二)

- b. 另有一不銹鋼狗籠空置。
- c. 有排水溝，無化糞池。
- d. 捕犬車一輛。

3. 管理

- a. 現場總計約收容有 70 隻流浪犬。犬舍空間不大，過於擁擠。
- b. 現場見到 1 名工作人員。
- c. 犬隻們未依公、母犬、幼、成犬、或體型大小分籠居住，亦未隔離病犬、未作絕育。
- d. 犬隻們多患有嚴重皮膚病，顯見缺乏醫療。
- e. 無給水、無餵食。
- f. 犬舍雖偶有沖洗，但籠內地面潮濕，糞便仍堆積。
- g. 據工作人員宣稱：未來捕獲流浪犬後，將以「注射方式」處死。目前則任犬隻自生自滅，屍體則丟入犬舍旁之大坑內。（圖二）



(圖三)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大部份犬隻有嚴重皮膚病，且二度感染情況嚴重。(圖三)
- b. 有的犬隻全身脫毛，有的則眼睛化膿潰爛。(圖四)
- c. 現場見到極度瘦弱的狗。
- d. 多數犬隻表現出焦躁、恐懼與緊張不安。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極差。
- b. 犬舍設計不良，管理亦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圖四)

註：

(1)現場實際狀況

- a. 犬舍旁之大坑內，犬隻屍體腐爛堆積。
- b. 據義工表示：公所提供生米給收容所餵養犬隻，但無炊煮器具，該名收容所工作人員用小電鍋煮飯，無法應付實際需要，過去曾發生「狗吃狗屍」事件。但現勘當日在現場，見到罐頭與電鍋均蒙上厚厚一層灰，亦未見到籠舍內有食物或飲水。
- c. 據該員宣稱，環保局預計興建焚化爐，待焚化爐完成後即停止犬隻收容工作，捕獲流浪犬後即處死，再行焚化。

(2)後續

- a. 85 年 12 月 4 日本會義工投訴，自現勘小組離去後，工作人員即將大門深鎖，不准民眾進入餵食。
- b. 義工爬上高牆，將食物由籠頂丟入餵給犬隻，發現籠內犬隻一直陸續死亡，且又再度出現「狗吃狗屍」事件。工作人員將已死或奄奄一息的丟入大坑中。
- c. 本會函請高雄縣政府要求改善，犬舍大門曾打開數日，後又重新深鎖。

十八、屏東縣

據本會義工蒐集之資料顯示：僅屏東市設有流浪犬收容所；潮州鎮清潔隊表示：過去曾將捕捉之流浪犬置於清潔隊，若無人認養則以老鼠藥毒殺，再將狗屍丟於垃圾場，但後來則直接將流浪犬丟棄於垃圾場內，並表示已許久未捕捉流浪犬。其餘鄉鎮市清潔隊則宣稱：未捕捉流浪犬。但枋山鄉清潔隊表示：不久後縣環保局將會行公文要求捕捉。

調查小組初定現勘屏東市與潮州鎮，但受限於時間因素，僅進行屏東市之調查工作。



A. 屏東市

編號：28-25-11

1. 收容所名稱：無

由雲鵬社區進入，穿過社區直抵垃圾場，位於垃圾場內大門口，周遭環境髒亂。聯外道路狹窄，交通不便。

2. 設備

- a. 生鏽鐵網圈起之犬舍。（圖一）
- b.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共計約有 80 隻流浪犬。
- b. 犬舍內僅有 1 隻哺乳母犬，和 4 隻幼犬，而其中 1 隻幼犬已死亡。
- c. 犬隻未作絕育。
- d. 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部份犬隻患有皮膚病。
- b. 清潔隊員雖將捕捉之流浪犬關入犬舍，但不久狗兒們又從鐵網的破洞中鑽出，四處亂跑。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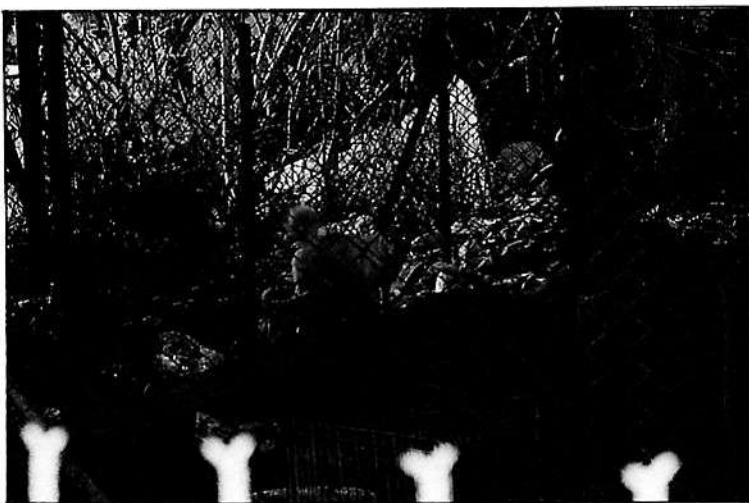
- a.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該收容所有一位善心義工主動餵養這批流浪犬，犬隻們的飼料與醫療費用都是該名義工自行張羅，公所沒有任何補貼。



（圖一）

十九、花蓮縣

部份鄉鎮市表示未捕捉流浪犬，但仍選定包括花蓮市之 3 個鄉鎮市現勘。據玉里鎮清潔隊表示，花蓮縣各鄉鎮市所捕獲之流浪犬，日後均送至吉安鄉棄犬收容所收容。



A. 花蓮市

編號：24-24-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海邊垃圾場內，環境髒亂，垃圾堆積，與碧海藍天形成強烈對比。交通方便，路況尚佳。（圖一）



（圖一）

2. 設備

- a. 現場即垃圾場，無犬舍，無狗籠，無遮蔽風雨處。
- b. 無任何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100 隻流浪犬遊蕩。
- b. 據聞，清潔隊將捕獲之流浪犬送來垃圾場野放，任其自生自滅。
- c. 犬隻未作絕育。
- d. 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少數犬隻患有嚴重皮膚病。
- b. 犬隻自行在垃圾場覓食。（圖二）
- c. 大致而言，犬隻外觀狀況尚可。

(圖二)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B. 新城鄉

編號：25-24-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旁為墓園。周遭環境髒亂。交通尚稱方便，路況甚佳。（圖一）

2. 設備

- a. 現場即垃圾場，無犬舍，無狗籠，無遮蔽風雨處。
- b. 無任何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有 3 隻流浪犬。已為清潔隊員收養。
- b. 犬隻未作絕育。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外觀狀況尚佳。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本報告不對此處作動物福利評估。（註 2）

註：

- 1. 調查小組至現場發現，該處實已非收容所，目前花蓮縣捕獲之流浪犬多已送往吉安鄉流浪犬收容所收容。
- 2. WSPA 專家認為其收容所所在位置位於荒涼之地，因此評估其動物福利狀況為：極差。

（圖一）



C. 吉安鄉

編號：26-24-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但距垃圾堆積處還有一段距離，附近環境尚可。聯外道路尚佳，交通方便。

2. 設備

- 由鐵網圈起之方形空地內有數個空置狗籠和一間犬舍，空地中央有一小片草地，沿鐵網四周置有漆上五顏六色的廢棄輪胎。
- 狗籠頂覆蓋木板；犬舍為棚，圍以鐵網及木板，內關 20 隻幼犬。
- 無排水設施。

3. 管理

- 現場約收容有 100 隻流浪犬，另有約 20 隻幼犬。
- 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 幼犬關於犬舍內，稍嫌擁擠。
- 其餘犬隻均未依公、母犬分開，亦未隔離病犬與大型犬。
- 犬隻未作絕育，亦無醫療。
- 有給水與餵食。
- 收容所內尚稱乾淨。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部份犬隻患有皮膚病。
- 大致看來，犬隻外觀狀況尚可。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可。（註）
- 收容所內可遮避風雨或遮陽之處太少，僅有數個不算大的狗籠而已，大部份的狗皆曝曬在陽光下，若是颶風下雨則無處可躲。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二十、台東縣

除台東市外，其餘鄉鎮均表示未捕捉流浪犬，或將開始捕捉流浪犬。



A. 台東市

編號：27-25-11

1. 收容所名稱：無

位於垃圾場內，周遭環境髒亂。聯外道路不便，路況不佳。

2. 設備

- a. 現場即垃圾場，無收容所，無犬舍，無狗籠，無遮蔽風雨處。
- b. 無任何設備。

3. 管理

- a. 現場約有 4 隻流浪犬。
- b. 據聞，有民眾要求捕捉流浪犬時，清潔隊才出動捕犬，並將捕捉之流浪犬送至垃圾場野放，任其自生自滅。
- c. 犬隻未作絕育。
- d. 未見任何工作人員。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患有皮膚病。
- b. 犬隻自行在垃圾場覓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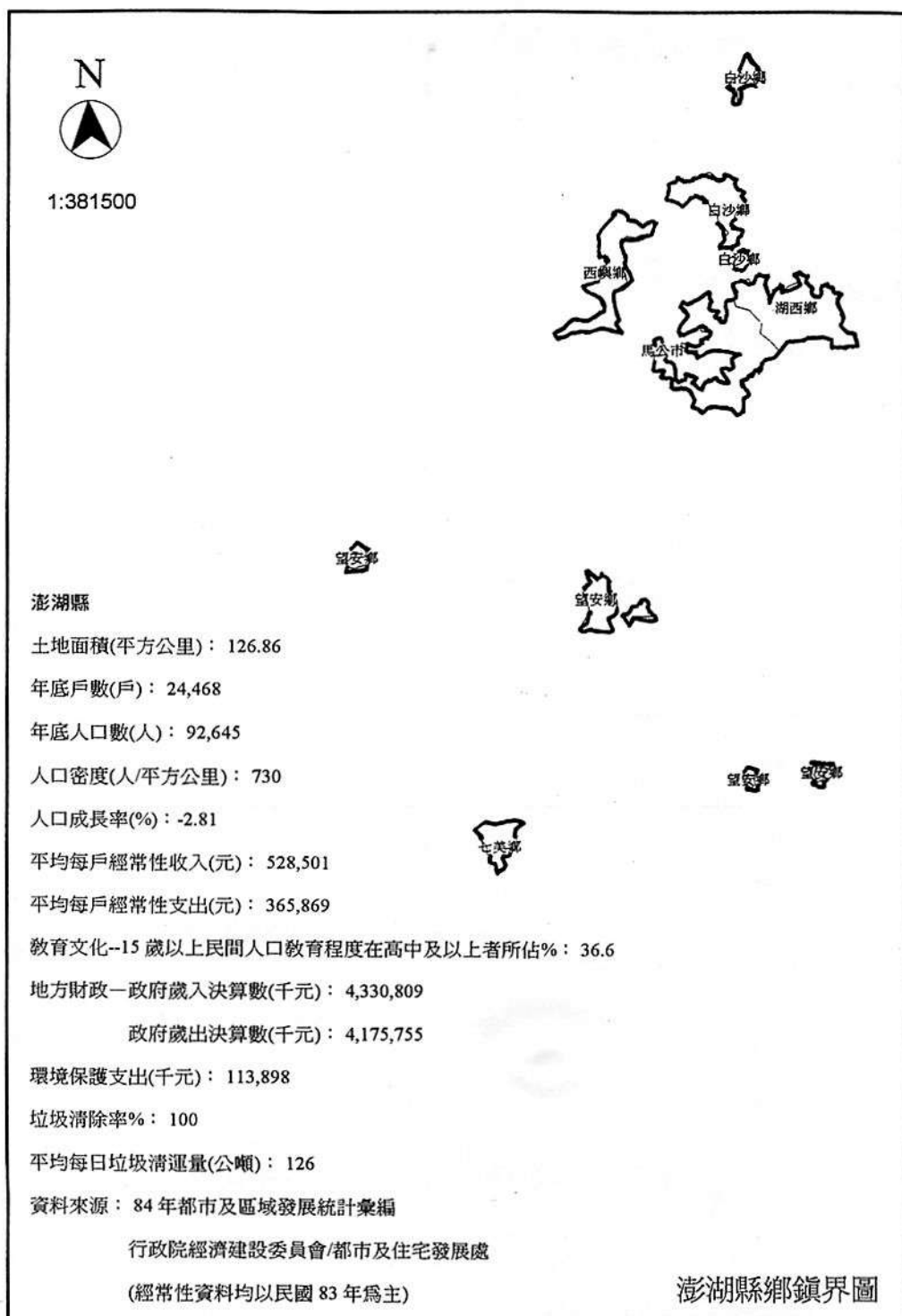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二十一、澎湖縣



A. 馬公市

編號：53-19-11

1. 收容所名稱：無

澎湖縣政府每月撥給馬公市清潔隊三萬五千元，以處理流浪犬業務。目前清潔隊採「外包方式」作業，以每隻流浪犬四百元的價格，委託當地的一位洪先生負責捕捉。

洪先生將捕捉之流浪犬關在馬公市新仁里 137 號附近空地上之籠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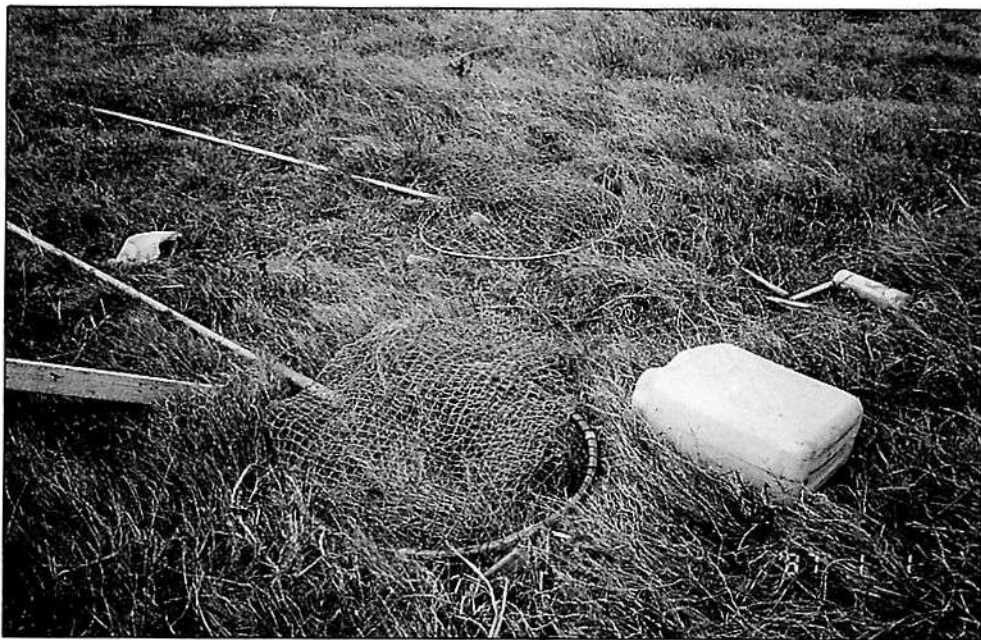
2. 設備

- a. 露天放置生銹鐵製狗籠 3 個，籠頂為門，無任何遮蓋物，一籠空置。(圖一)



(圖一)

(圖二)



(圖三)

b. 環保局之捕犬車一輛。

c. 無其他設備。

3. 管理

a. 現場約收容 17 隻流浪犬。其中一籠關有 16 隻狗，過於擁擠。

b. 無給水、無餵食。

c. 籠內糞尿堆積，未清洗。

d. 犬隻未依公、母犬分開，亦未隔離病犬或大型犬。

e. 犬隻未作絕育，亦無醫療。

f. 捕犬工具為網子。(圖二)

g. 留置三日，之後則送至草蓆尾垃圾場野放。(圖三)



(圖四)

4. 收容動物實際狀況

- a. 犬隻皆非常饑餓。
- b. 犬隻顯得恐懼與不安。
- c. 一隻大型且仍在哺乳的母犬，其後腿尚在淌血。

5. 動物福利與現況評估

- a. 動物福利評估為：極差。

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表：

免於飢餓	免於痛苦、恐懼	免於傷害、病痛	免於緊迫、不適	自由表現行為
×	×	×	×	×

註：

草席尾垃圾場實際狀況：

- a. 垃圾場環境髒亂，無任何設備，且交通不便。垃圾場管理員亦不負責餵養工作，流浪犬被丟至此處，任其自生自滅。犬隻普遍患有皮膚病，在垃圾山上亂跑自行覓食，或由住在垃圾場內的拾荒者餵食，確實有多少隻數難以估計。（圖四）
- b. 垃圾場有一尚未完成之鐵製狗籠，據管理員表示，該狗籠是為暫時關置被洪先生甫送來之流浪犬，待牠們較為熟悉環境，不會離開垃圾場後，再行放出。

問題探討

在本次現況調查中，本會發現最普遍的問題是，流浪犬收容所在角色扮演與功能定位上的偏差，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收容所角色扮演與功能定位偏差

政府單位普遍以為，所謂「收容流浪犬」，只是找一塊場地、蓋一間犬舍或放置幾個籠子、再把捕捉來的流浪狗全關入犬舍或籠子中就可以了。事實上，「收容」除了需要有適當的場所、完善的硬體設施與管理制度外，尚需要具有動物福利觀念的工作人員相互配合，才能避免陷入「過度收容、缺乏管理」的惡性循環中，如此的「收容所」，也才能發揮認養、教育與讓養的功能。

一味的「收容」，缺乏適當設備和人道管理，必會導致諸多問題產生，例如：過於擁擠、傳染病難以防治、環境污染、管理經費龐大、保育員的工作環境堪虞，或是動物受虐等等。目前，已現勘之 65 個鄉鎮市中，僅板橋市具備認養、讓養與教育功能兼具之收容所雛形外，其餘均多少面臨相同的問題，並可大致歸納如下：

A、收容場所不當

多位於垃圾掩埋或堆積場內，周遭環境髒亂，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垃圾場內病媒易於滋生，衛生條件極差，這樣的收容環境，不單無法鼓勵民眾前往認養犬隻，更不可能具有教育的功能，另外，對於無法繼續飼養且有意讓養犬隻的民眾而言，最終恐怕仍然選擇將犬隻丟棄街頭或山上。

大部份鄉鎮市將收容所置於垃圾場內，顯示執事者們將流浪犬當作垃圾處理，和漠視生命的作為。其鴛鴦心態，以為只要不親手撲殺即不算殺生，以為只要將流浪犬丟在垃圾場內眼不見為淨，即是最方便省事的作法，與民眾將犬隻丟棄卻認為是「放生」的觀念如出一轍。

B、硬體設施不足或毫無設備可言

少部份的鄉鎮市收容所搭蓋了設計較佳的犬舍，其餘大多數鄉鎮市所謂的收容設備，則僅為狗籠而已。狀況較好者，在狗籠上方加蓋了棚架或置於屋簷下；其次則僅在露天放置的狗籠頂覆蓋塑膠板、木板，或各式廢棄的門板、廣告看板、床墊和拆開的紙箱；最差則是連籠頂的覆蓋物都付之闕如。實際上，不論是哪一型的狗籠，都因為四周無牆、無擋風板，一旦颶風下雨，籠內的犬隻們只能任由風吹雨打，根本無法躲避。另有些鄉鎮市清潔隊捕犬員，將捕獲之流浪犬送至垃圾場「野放」任其自生自滅，若流浪犬們能遇到「貴人」（多為流浪漢或拾荒業

者)，則或可飽餐一頓，但多以餓死或病死終結一生。

有些狗籠的籠底縫隙過大，犬隻不易站立，較小的犬隻或幼犬就極易陷入縫中受傷或進退兩難。有些狗籠過於窄小，或關入太多流浪狗，犬隻層層堆疊，動彈不得，或僅能長時間維持一種姿勢不能休息，體型較大的犬隻抬不起頭，體型較小者則不見天日。

另一個因「設備不足」而產生的問題是，犬隻的排泄物不知如何處理。目前，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所普遍缺乏污水處理設施，有些收容所因位於河邊，直接將糞尿沖入河裡，若在水源地，則會造成水源污染問題；雖然大部份的收容所位於垃圾場內，但有許多垃圾場仍位於行水區、堤坊邊、或海邊，對於環境的影響，政府相關單位不應忽視。

C、缺乏管理或管理不善

目前收容所在管理上的缺失，可概分為下列數點：

1. 過度擁擠。

大多數的收容所都有「過度收容」的問題，犬舍或狗籠內擁擠不堪。而狗是社群動物，具有地域性與階級地位之分，並會保護個人領域，尤其在母犬哺育幼犬之時，領域性極強。因此，同一間犬舍收容的犬隻數量過多，或空間過於擁擠，使得同舍犬隻們的階級地位混淆與個人領域重疊——犬隻被迫入侵其他犬的領域，或個人領域被侵犯，其所產生的問題有：

a. 增加犬隻之間的衝突，常因打架互咬，造成死傷。

b. 餵食不均，弱小的犬隻無法分到食物，只有挨餓。

而其他因「過於擁擠」所造成的問題，尚有：

a. 疾病易於傳染，病原難於防治。

b. 犬舍不易清洗。且當沖洗犬舍時，犬隻常無可避免被水沖淋，致全身濕透。

2. 收容不分類。

大部份收容所之犬隻未依照公、母犬，幼、成犬分開收容，亦未隔離病犬、大型犬、凶猛犬隻或正在哺乳之母犬與幼犬。

3. 犬隻未作絕育。

犬隻未絕育，則無法完全禁絕犬隻在收容所內繼續繁殖的問題。

4. 缺乏醫療，無預防注射。

在收容所內，最普遍的病症是皮膚病，尤其是在陰暗潮濕且過於擁擠的犬舍內。多數收容所內的犬隻身體狀況極差，皮膚病嚴重，且多有二度感染的問題。除皮膚病顯而易見外，體內外寄生蟲則是另一個可想而知且不容忽視的嚴重問題。至於其他潛伏的病菌，對於剛被捕捉的犬隻而言，則是極大的威脅，因其本身並無抵抗力，又無預防注射，極易因不適應新環境而染病。

在現況調查時，亦處處可見倒下或呻吟的病犬與傷犬，苟延殘喘，無人理會。

D、執事者與工作人員的心態問題

各收容所內的另一個普遍存在的狀況是，餵養與清掃工作不切實。有的鄉鎮市清潔隊表示：僅有捕犬人員，無餵養犬隻人員；或是有捕犬經費，卻無餵養經費；或是收容犬隻過多，而工作人員僅有一名，工作量太大無法負荷。

因此，在現勘收容所時，常見的情況有：

1. 無給水、無餵食。收容所內飼料堆置一旁，卻發生籠內犬隻餓至「分食狗屍」事件(例如：桃園縣大溪鎮)，已非新聞。
2. 飲水不潔，水盆內的水長有青苔，或骯髒污穢。
3. 無食具，飼料直接撒在地上，常與糞尿混合。
4. 犬舍內潮濕，糞便堆積。
5. 犬隻常因工作人員沖洗犬舍而全身濕透，天氣冷時，時可見到犬隻縮擠成一堆，不斷發抖。
6. 狗屍未做妥善處理。或死狗、活狗同籠，或將狗屍丟置一旁，任其腐爛。

二、外包捕犬作業

據本會所蒐集之資料與現況調查之結果顯示，有不少鄉鎮市委託私人捕捉流浪犬，例如：苗栗縣的頭份鎮、新屋鄉、大湖鄉，嘉義縣的大林鎮、民雄鄉、番路鄉、水上鄉，桃園縣大溪鎮、與澎湖縣馬公市，有鄉鎮市清潔隊自行委託，亦或由縣環保局委託私人至各鄉鎮市捕犬。

據苗栗與嘉義縣環保局表示，委託之私人捕犬者來自雲林縣，捕獲流浪犬後，即由捕犬者直接帶走。馬公市捕犬者則為當地居民，以大網子捕獲流浪犬後，將犬隻置於自家附近空地上的籠子內，除疑似電擊用之吊鉤與電纜外，無其他設備，籠子亦無遮蔽物、無給水、無餵食、且過分擁擠。據說流浪犬們被留置三日之後，即送至草席尾垃圾場，以每隻四百元的價格交給清潔隊，然後將犬隻們野放於垃圾場內。至於大溪鎮的狀況，該清潔隊隊長表示，以每隻流浪犬三百元的價格委託私人捕犬，捕獲流浪犬後送至美華里垃圾場，關於籠內並上鎖，每星期二或三由同一捕犬者至垃圾場以「注射方式」處死犬隻。

清潔隊員工作繁重，無法應付各村民代之要求分身捕犬，本無可厚非，但是「外包捕犬」方式所衍生的問題，亦不得不加以考量：

1. 如何讓畜主領回失犬？或如何讓民眾認養流浪犬？

以苗栗、嘉義為例，流浪犬被捕後即被帶走，無留置時間，若係走失犬隻，畜主如何找回？流浪犬又如何有被領養的機會？

2. 捕獲犬隻後，如何處理？

私人多無設備可留置或收容流浪犬，僅將犬隻關於籠內，留置期間礙於成本亦無餵食，任由犬隻飢餓等死。以馬公市為例，將犬隻留置在自家附近，對周圍鄰居及環境皆有不良影響。而雲林縣向以「狗肉屠宰場」聞名，該縣之捕犬者將流浪犬帶回，如何處置？不禁令人質疑？！

3. 留置期滿後，如何處死？

以大溪鎮為例，捕捉與處死流浪犬為同一人，且以「注射方式」處死犬隻。若是執行「安樂死」，該名捕犬者並非獸醫師，如何能取得管制藥品？又如何能執行「安死術」？若非執行「安樂死」，那麼犬隻們究竟被注射以何種「藥物或毒物」致死？

三、有錢捕捉！無錢善後？

據許多鄉鎮市清潔隊員，或垃圾場管理員表示，公所編列了捕犬經費，但無餵養犬隻的經費，更無醫療經費，或是經費不足。部份鄉鎮市以為只要應民眾要求，捕捉流浪犬即可，公所只需編列捕犬經費，根本不考慮如何善後，捕獲後的流浪犬則交給清潔隊自行處置。

若是清潔隊員不忍犬隻挨餓，則需自行籌措食物或自費帶流浪犬就醫；有些清潔隊員則將流浪犬棄於垃圾場不顧，或關於籠內任其活活餓死，或將其打昏再放血致死，原因是「沒有經費」！因此，五花八門的處理措施紛紛出籠，不僅使動物則飽受磨難，不是等死，就是慘死。

四、民眾飼養觀念錯誤

據北縣鶯歌鎮棄犬收容所工作人員表示，收容所的犬隻來源除了清潔隊從街頭所捕入的流浪犬之外，尚有民眾自行送去不欲續養的犬隻。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亦代替民眾處理不欲續養之犬隻。

對政府收容所而言，收容來自於街上的流浪犬，與由民眾自行送去的犬隻無異，都是被人棄養的動物，與其讓飼主將犬隻丟棄街頭造成問題，不如由飼主直接送往收容所省事。對犬隻而言，原本有個也許不盡舒適但還算安穩的處所，卻一下淪為棄犬被關入收容所中，從此不見天日，除了環境適應困難，尚有感染疾病、挨餓受凍之虞，犬隻生命甚或受到威脅。民眾常為了一時衝動或虛榮而飼養動物，卻又因缺乏耐性、遷徙、不諳動物習性或行為、、、等種種原因，不負責任的棄養動物，造成社會成本的支出與浪費。

「購買動物」輕而易舉，「飼養教育」則是一生的責任，然而一般大眾往往缺乏認知，不是因為不懂，而是根本上輕忽生命，對於動物生命絲毫未見尊重。將動物生命物化，是長久以來的社會風氣使然；對動物生命冷漠，使得人心越見險惡無情，社會人文越見墮落。

WSPA 專家 Ms. Joy Leney 的建議

Joy Leney 女士將各個鄉鎮市收容留置所之建議，列為「各鄉鎮市收容留置場所改善建議表」，共計為六點建議，如下：

- a. 該收容所須立刻關閉。
- b. 捕犬方式必須改變。
- c. 改善收容設備。
- d. 人道流浪動物控制政策。
- e. 需有完善的收容管理。
- f. 工作人員需有專門訓練。

表中「✓」：需要即刻改善現行非人道之收容狀況。

表三：各鄉鎮市收容留置場所改善建議表

資料來源：WSPA 整理。

	該收容所須 立刻關閉	捕犬方式必 須改變	改善收容 設備	人道流浪動 物控制政策	需有完善的 收容管理	工作人員需 有專門訓練
礁溪鄉	✓	✓	✓	✓	✓	✓
員山鄉	✓	✓	✓	✓	✓	✓
羅東鎮	✓	✓	✓	✓	✓	✓
冬山鄉	✓	✓	✓	✓	✓	✓
蘇澳鎮	✓	✓	✓	✓	✓	✓
五結鄉						
基隆市	✓	✓	✓	✓	✓	✓
台北市			✓	✓	✓	✓
土城市		✓		✓	✓	✓
三峽鎮		✓	✓	✓	✓	✓
鶯歌鎮	✓	✓	✓	✓	✓	✓
樹林鎮		✓		✓	✓	✓
板橋市		✓		✓	✓	✓
新莊市		✓		✓	✓	✓
五股鄉(新)		✓		✓	✓	✓
五股鄉(舊)	✓	✓	✓	✓	✓	✓
泰山鄉	✓	✓	✓	✓	✓	✓
三重市	✓	✓		✓	✓	✓
蘆州鄉		✓		✓	✓	✓
中和市		✓		✓	✓	✓
新店市		✓		✓	✓	✓
深坑鄉	✓	✓	✓	✓	✓	✓
淡水鎮	✓	✓	✓	✓	✓	✓
石門鄉	✓	✓	✓	✓	✓	✓
金山鄉	✓	✓	✓	✓	✓	✓
瑞芳鎮	✓	✓	✓	✓	✓	✓
永和市		✓		✓	✓	✓
雙溪鄉	✓	✓	✓	✓	✓	✓
烏來鄉	✓	✓	✓	✓	✓	✓
桃園市		✓		✓	✓	✓
龜山鄉	✓	✓	✓	✓	✓	✓
中壢市	✓	✓	✓	✓	✓	✓
平鎮市	✓	✓	✓	✓	✓	✓

註：「✓」：需要即刻改善現行非人道之收容狀況。

表三：各鄉鎮市收容留置場所改善建議表(續一)

資料來源：WSPA 整理。

	該收容所須 立刻關閉	捕犬方式必 須改變	改善收容 設備	人道流浪動 物控制政策	需有完善的 收容管理	工作人員需 有專門訓練
大溪鎮	✓	✓	✓	✓	✓	✓
新竹市		✓		✓	✓	✓
湖口鄉	✓	✓	✓	✓	✓	✓
苗栗市	✓	✓	✓	✓	✓	✓
銅鑼鄉	✓	✓	✓	✓	✓	✓
造橋鄉		✓	✓	✓	✓	✓
竹南鎮	✓	✓	✓	✓	✓	✓
卓蘭鎮	✓	✓	✓	✓	✓	✓
台中市		✓		✓	✓	✓
神岡鄉		✓	✓	✓	✓	✓
后里鄉	✓	✓		✓	✓	✓
霧峰鄉		✓	✓	✓	✓	✓
大里市	✓	✓	✓	✓	✓	✓
烏日鄉		✓	✓	✓	✓	✓
東勢鎮	✓	✓	✓	✓	✓	✓
南投市		✓	✓	✓	✓	✓
草屯鎮	✓	✓	✓	✓	✓	✓
國姓鄉	✓	✓	✓	✓	✓	✓
鹿港鎮	✓	✓	✓	✓	✓	✓
嘉義市	✓	✓	✓	✓	✓	✓
台南市		✓			✓	✓
永康市	✓	✓	✓	✓	✓	✓
善化鎮	✓	✓	✓	✓	✓	✓
仁德鄉	✓	✓	✓	✓	✓	✓
高雄市		✓				✓
鳳山市	✓	✓	✓	✓	✓	✓
屏東市	✓	✓	✓	✓	✓	✓
花蓮市	✓	✓	✓	✓	✓	✓
新城鄉	✓	✓	✓	✓	✓	✓
吉安鄉		✓		✓		✓
台東市	✓	✓	✓	✓	✓	✓
馬公市	✓	✓	✓	✓	✓	✓

註：「✓」：需要即刻改善現行非人道之收容狀況。

WSPA 獸醫師

Mr. David Marks 的評估與建議

在台灣，極可能從流浪犬身上找到所有類型的疾病，但就總體狀況而言，本調查報告將重點放在最顯而易見，與收容相關的問題上。

一、收容與管理

流浪動物身上出現的所有疾病與狀況，都歸因於收容與管理的方式不當。台北縣興建了不少設計不錯的犬舍，但卻欠缺管理，而往往在犬隻健康與動物福利方面亦是極差。

大部份的犬舍都有「過於擁擠」的問題，有些更是極度擁擠不堪。「過於擁擠」會引起犬隻的緊張與壓迫感、疾病易於散播、和犬隻營養不良等問題。在一些有供應犬隻食物的收容所內，可由犬隻的自然行為觀察到：某些犬隻只能吃到極少的食物，大部份的食物都由大型犬和較凶的犬隻所獨佔。許多過於擁擠的收容所中，想要確保所有的犬隻都能得到足夠的營養是不可能的，同樣的問題在飲水方面亦然。

衛生狀況極差是犬舍過於擁擠的結果，大量增加的犬隻尿液、糞便、和嘔吐物不僅污染了環境，亦使得清掃毫無效果。許多犬舍用高壓水注沖洗，而有些犬隻為了避免與其他流浪犬堆擠在一起，寧可站在自己的糞尿上，常會造成犬隻全身被水和糞尿濕透。這種沖洗犬舍的方法容易導致疾病的散播，包括犬瘟熱、腸胃道寄生蟲、細菌、病毒與原蟲等傳染病。

在另一些收容空間擁擠不堪的情況裡，犬隻層層堆疊，或站或臥在其他犬隻身上，而在最下面的常是死亡的犬隻。即使不是在「擁擠不堪」的情況下，「死狗活狗同籠」同樣會對犬隻造成極度的緊張與壓迫，這會使得犬隻的免疫力下降、生病和引起犬隻相互攻擊以致受傷。

非常多的收容所位於垃圾掩埋場內或與之相鄰，亦有不少的流浪犬在垃圾場內四處遊蕩。的確，在垃圾場內遊蕩的犬隻較少有疾病的徵兆，比起被關在籠舍內至死的犬隻來說，牠們較能吃到食物，也較能表現正常的行為。即使是如此，收容地點位於垃圾場內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以獸醫師的角度來看，許多疾病是因吃下腐敗的食物和其他動物所引起，例如：出現在許多的垃圾場內的老鼠，即帶有相當多的疾病，如 *Leptospirosis*。

很多收容所使用一些像是實驗室裡的小籠子關狗，這些小籠子由不銹鋼條製成，每支鋼條的間隔約為 10 公分，籠底的縫隙過大。小籠子裡常關入過多的流浪犬，且是成犬與剛出生的幼犬同籠。這一型的狗籠常引發許多問題。

在調查中發現有新生的幼犬落入籠底的縫隙中致死，同籠中的母犬則憂心如焚。犬隻的腿極易陷入籠底的縫隙中導致受傷或斷裂，在苗栗縣羅東鎮，甚至發現在已空置的籠子中，其籠底掛了狗的兩支殘肢，該籠是作為「電殛」處死犬隻之用。

在基隆市流浪犬收容所，一隻幼犬的脖子卡在狗籠底的縫隙中，頭在籠裡，脖子以下的身體則懸掛在籠底外。此籠內過於擁擠，關有許多成犬(包括幼犬的母親)堆擠在幼犬的頭旁，此種狀況發生唯一的可能是：幼犬雖滑落縫中，母犬仍趴在幼犬的頭旁持續哺乳，幼犬日漸長大，則更是卡在縫中進退兩難。幼犬若持續成長，終有一日會因縫隙太小而窒息。該幼犬已被調查小組救出。

建議

- 利用所有可能的方法減少收容空間過於擁擠的狀況，可考慮的方法有：絕育、醫療、人道安樂死、領養與認養。
- 每一個收容所皆需有獸醫師負責執行絕育，與維護動物健康，諸如：預防注射、除蟲、治療皮膚病，以及評估建議安樂死個案。
- 垃圾掩埋或堆積場不能被用作為流浪犬收容地點。
- 動物必須依照幼、成犬和體型大小分類收容，懷孕與哺乳母犬必須與其他犬隻隔離。
- 動物若有可見的病徵應與其他犬隻隔離，尤其須與幼犬分開。
- 患有嚴重疾病的動物，或處在極度痛苦狀況下的動物，都應儘速施以安樂死，且必須由獸醫師決定與執行。
- 工作人員必須接受專業訓練，並且須一日巡視兩次犬舍，處理死亡的犬隻。

若收容所使用的狗籠籠底縫隙過大，應加鋪可沖洗式塑膠踏墊，例如：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之狗籠內所使用的塑膠踏墊。

二、營養狀況

各收容所在此方面有許多的不同，但總括而論狀況都很差。在許多收容所內，流浪犬長期被鎖在籠舍內沒有食物或水，終至餓死或脫水而死。台北縣的公立收容所尚有乾狗飼料餵養收容犬隻，而由於收容空間過於擁擠和管理不善，犬隻未依幼、成犬或體型大小分類收容，就算有再多的食物供應，仍然會有犬隻無法得到足夠的食物。台北縣以外的收容所則情況更糟，許多收容所幾乎沒有甚至毫無食物餵養收容犬隻。另外，除了少數收容所之外，大多數的收容所皆有供應犬隻飲水，但卻常見飲水不足或被糞便污染。

營養不足與免疫功能降低息息相關，眾所皆知，而在本次調查中發現有相當多的犬隻呈現極度瘦弱和虛弱的情況。嚴重營養不良的犬隻，當然有可能因為其他疾病或狀況所造成，但是，顯而易見的是犬隻營養狀況極差，較不易察覺的是犬隻所承受的極度的緊迫、痛苦、與飢渴所引起的不適。

建議

- 所有收容所都應具備乾狗飼料餵養犬隻。
- 所有收容所皆應供給收容犬隻充足且乾淨的飲水，尤其在天氣熱時，更應不時的補充。
- 食物和水必須有容器盛裝，置於地面必須避免受到污染。
- 在犬隻數量多時，必須備有數份食物和水(即不只一個食具)，以防較凶的犬隻獨佔所有食物和水。
- 動物必須依照幼、成犬，體型大小，和動物狀況分類收容。

三、疾病

綜合空間過於擁擠、衛生條件差、犬隻感到緊迫、營養不足或缺乏營養等問題，即為疾病的成因。在不執行安樂死的收容所中，疾病與狗吃狗屍即成了控制犬隻數量的方法。收容犬隻最普遍見到的問題是患有皮膚病，在大多數收容所中，或多或少的影響了所有的犬隻，最常見到的皮膚病問題為普遍嚴重的毛囊恙蟲症或疥癬蟲症，且合併二度感染。

至於腸胃道寄生蟲症與犬瘟熱病毒感染亦很普遍。

建議

- 對於嚴重和造成犬隻痛苦的疾病，獸醫師應建議人道安樂死。
- 在所有公立收容所的流浪動物管理層面上，須多應用獸醫專業，以預防犬隻疾病的發生或減輕犬隻疾病問題。

四、安樂死

對於極為嚴重的犬隻疾病和犬隻受苦等情況，人道安樂死雖為暫時的手段，倒不失為一解決問題的方法。對於實施「處死犬隻」的收容所來說，因為收容犬隻數量不多和收容時間不長，疾病和犬隻受苦的情況較不嚴重。無論如何，在所有現勘的收容所中，沒有一個「處死犬隻」或所謂「安樂死」的方式可被定義為「人道」。所見到的處死犬隻方式有：

1. 電殛，使用內部纏繞著電線的特製狗籠或一端接於電源的電擊棒，電殛被關於接有地線的籠中。例如：宜蘭縣羅東鎮。
2. 毒氣室，需使用適當的毒氣。毒殺僅有在正確的使用下，才會有效與符合人道，在處理動物屍體以前，必須嚴格認定動物已死亡。由於動物屍體通常以焚化方式處理，若僅憑著觀察，缺乏專業的技術和訓練，有可能將昏厥或被麻醉的犬隻活活燒死。例如：高雄市。
3. 溺斃，將關有許多犬隻的小籠子浸入水池中。例如：台南縣善化鎮。

4. 燙斃，將犬隻一隻一隻放入盛滿沸水的加蓋容器中。例如：雲林縣北港屠狗場。
5. 毒殺，不知用何種毒藥？例如：桃園縣平鎮市。
6. 擊斃，用硬物重擊犬隻的頭或鼻部，隨即割開頸部動脈放血。此種方式多見於屠狗場。
7. 活埋。例如：台中縣大里市。

建議

- 將毒氣室改為瓶裝一氧化碳，訓練工作人員正確安全的使用方式。
- 停止所有其他處死犬隻方式。由已訓練過之人員或訓練工作人員執行人道的安樂死方式，詳細說明於「狗口控制管理指導手冊」(“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 WSPA/WHO 1990)中。戊基巴比妥鈉(pentobarbital sodium)靜脈注射被推薦為可替犬隻執行安樂死的方式。

五、結論

在富有和高度經濟發展的台灣，如此的流浪犬管理體系是完全無法被接受的，亦無法再忍受像台灣這樣富裕的社會，竟將街頭流浪犬捕入過於擁擠的收容所內等死，或以不人道的方式處死。台灣政府首先應盡快通過動物保護立法，在初期階段即能推動全面性的教育，落實法律執行和完善的流浪動物管理，如此才能導向流浪動物數量之減少，並預期一個可以接受的動物福利水平。

總結

一、整體評估

A、從動物福利面評估

總括 65 個鄉鎮市之流浪犬收容作業，絕大多數之鄉鎮市均忽視被收容動物的生活與健康狀況，毫無動物福利可言。

一些已有流浪犬收容所的鄉鎮市，因為設備不足或管理不當，部份犬隻們雖能免於飢餓，但卻必須忍受被終身監禁在狹小擁擠的籠舍內，深感緊迫與不適，無法自然表現行為，且需飽受疾病纏身之苦。若工作人員草率餵食，犬隻分食不均，多數犬隻亦難以免於飢餓。

此外，大部份的鄉鎮市將收容所設置於垃圾場內，或將流浪犬棄於垃圾場不顧，或以各種方式處死流浪犬，基本上並不將流浪犬以「生命」視之，侈言「福利」！

B、從環境影響面評估

現有流浪犬收容所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且普遍缺乏完善的污水處理設施。大部份的收容所皆位於垃圾場內，或將流浪犬直接棄於垃圾場，加上垃圾場本身對環境的衝擊，宛如雪上加霜。犬隻在衛生條件極差的環境裡，與缺乏醫療的情況之下，容易因感染疾病而成爲病媒或帶原，不僅其排泄物的處理必須審慎，工作人員亦須具備人畜共通傳染病的預防知識。

C、從社會人文面評估

對各鄉鎮市公所與清潔隊員來說，捕捉流浪犬除了增加工作負擔外，絕對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差事，而如何善後更是一大問題，加上民間的習俗與信仰，誰也不願成爲劊子手殺生造孽，因此，許多鄉鎮市公所皆對外宣稱無捕犬業務，或是委託私人捕犬。

而各縣市鄉鎮現存的流浪犬政策，亦皆未顧及對社會環境的影響，僅考慮片面的所謂「成效」問題，甚至認爲以有限的人力、物力、與時間，暫時解決眼前來自各鄉鎮代表或村里長的壓力就夠了，至於動物生命或工作人員的心理因素與工作環境則根本不列入考量。所以，部份鄉鎮市清潔隊也就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想出各種處理流浪犬的方式，有電擊致死、毒氣致死、注射毒物或藥物致死，或活活將犬隻餓死、溺斃、打死、勒死、棄於垃圾場等。表面看來處理流浪犬之經費所皆不多，但付出的社會成本卻難以估計。上至政府，下至老百姓，對生命越發漠視，人心越顯殘虐，社會風氣越見敗壞。

D、從經濟效益面評估

現存的收容政策與收容所，無法有效發揮良性循環的認養與讓養功能，流浪犬一旦進入收容所，就似乎注定終其一生無法離開，而部份收容所也就關養牠們至死，然而對流浪犬來說，可能在街頭流浪要強過被關入收容所中。

地方政府投資經費搭建犬舍，成立收容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關養流浪犬，立意雖佳，但管理奇差，一味的收容，除了增加成本負擔，並無法有效解決街頭流浪犬問題。再者，目前多數鄉鎮市的收容方式亦不符合「人道收容」之標準，付出之成本，並未使收容所發揮應有之功能，完全抹煞了設立收容所之美意，相反的卻頻頻遭人詬病，可說完全不符合經濟效益。

二、現勘結論

在這次現勘的 65 個鄉鎮市中，收容動物的動物福利為：「可」以上之收容留置場所僅有 5 個。分別為：板橋市、五股鄉(新址)、新店市、高雄市、吉安鄉等。

在這 5 個收容留置場所中，有設施努力「公園化」者，有位於水肥處理廠內者，有位於山上交通較偏遠者，亦有位於垃圾場內但規劃尚可者。這些鄉鎮市收容留置的動物之狀況，能夠較其他收容留置場所為佳，其共同之原因為：它們的工作人員較其他收容留置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願意多為流浪動物付出一點關懷、多用一些心力、多盡一分責任、多做一件事情，願意盡責餵養與照顧流浪狗，或開放收容所，讓充滿耐心和愛心的義工參與及投入。

以桃園龜山鄉為例，生活環境雖差，動物狀況在所有現勘的收容留置場所當中實屬尚可。清潔隊員將捕獲之流浪犬隻丟棄垃圾場，垃圾場內環境髒亂，垃圾堆積，毫無收容設備，現場約有超過一百隻的流浪犬四處遊蕩。在如此髒亂的環境下，幸有一名負責餵養的老先生盡心照顧犬隻，牠們大多數看起來身體狀況尚佳，僅少數患有輕微皮膚病而已。

流浪犬若食物不虞匱乏，尚可自由活動，並不在意睡臥在破舊的床墊上，或躲在門板下；有的犬隻各自成群，互不侵犯；有的則在土坑中鑽進鑽出，自得其樂。當老先生出現時，牠們自四面八方圍攏而至，尾隨其後，自成一幅祥和畫面，令人動容。

以台北縣板橋市為例，一年前曾發生「狗吃狗屍」事件，以致縣議員與民間團體聯合召開「狗吃同伴，人怎麼辦？」公聽會，以檢討板橋市流浪犬之收容狀況。而今天，板橋市流浪犬收容所——「板橋市中途之家」，卻在各級政府官員、工作人員、與社區義工的共同努力之下，成為本次現況調查中，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甚佳之收容留置場所，具有發揮流浪犬收容所之收容、教育、認養與讓養功能之潛力，可見事在人為。

相反的，許多收容所雖搭建了設計尚佳或外觀美麗的犬舍，例如：土城市、新莊市、中和市、樹林鎮、蘆州鄉、石門鄉，但皆因管理不善或缺乏管理，收容動物之狀況均不佳，故其動物福利狀況評估為：「差」與「極差」。

收容所要能切實做到「人道收容」，最關鍵的因素應是「人」。空有美麗的犬舍與收容設備，執事者卻管理不善，或漠視動物生命，與空有整套周延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執行者卻未盡職責，敷衍了事，如此作為，對收容動物而言，關在收容所的籠舍中，倒成了苦難的開始。

由此可見，為使收容所能發揮應有之認養、讓養與教育功能，與達成「人道收容」之目標，其三個必要條件之重要性，依次為：負責的工作人員、完善的管理制度、適當的收容所位置與設備。

三、全方位的無限——流浪狗福利與管理政策

要解決街頭流浪犬問題，則必須多管齊下，並可從治標與治本兩大方向著手進行。

A、治標

捕捉與撲殺無法有效遏止流浪犬的不斷增加，也無法解決存在已久的流浪犬問題，是無庸置疑的。因此，嚴格管理寵物買賣業與繁殖業者，防止人爲的犬隻繁殖過剩，並爲流浪犬絕育，推行家犬絕育計畫，做好流浪犬與家犬之犬籍登記，可有效抑制街頭流浪動物持續的增加。

B、治本

要真正杜絕動物流落街頭必須由根本著手，而治本之道可朝下列三方面進行。

1. 動物保護法

台灣目前與動物相關之法令，除野生動物保護法外，均散佈於其他法令之中，毫無完整的法律可保護動物，或規範與動物相關之各類行爲活動。動物保護法的制訂，可保護動物免於不必要的痛苦、恐懼、與傷害，藉由適當的管理與約束，重新定義人與動物間的倫理關係，並保障人與動物雙方的生活品質與和諧。

街頭流浪犬不斷的增加，其主要原因有(4)：

(1)人爲的寵物繁殖過剩

商人爲了牟利炒作名犬，將動物浮濫交配、過度繁殖，當市場上供過於求、無利可圖之時，即將動物丟棄。北投繁殖場人去樓空，業者將爲數不少的名犬惡意遺棄即爲一例。

(2)飼主的任意棄養

飼主由於某些因素如：住家空間太小、動物成年後體型太大、不再喜愛、嫌照顧麻煩或無時間照顧、搬家、懷孕生子、動物生病或年邁多病、或不瞭解動物行爲等種種原因，而將動物遺棄。

(3)動物走失

(4)動物自然繁殖

目前無法可約束或規範寵物買賣與繁殖業者，亦無法可管任意遺棄動物的飼主，更無犬籍登記與管理，不僅找不到惡意遺棄動物者，動物走失亦極難尋回。因此，遏止流浪動物持續增加的治標手段，需以動物保護法爲依據。再者，若要改善現存的捕犬作業與收容方式，更需要以動物保護法作後盾。在動物保護法中，對於人道捕犬、人道收容、與動物臨終關懷應有明文規定，以保障動物權利與維護動物福利。政府官員與執法人員以身作則示範如何尊重動物，成爲民之表率，則風行草偃，社會養成關懷生命、尊重動物之風氣，

才有可能從根解決流浪動物問題。

(1)有關人道捕犬方面：設立動物保護員制度，及加入緊急救護車之應用。

(2)有關人道收容方面：收容所均須具備教育、認養、與讓養的功能。

(3)有關動物臨終關懷方面：規範有關動物「安樂死」問題與其相關事項。

2. 愛護動物與動物行為教育

愛護動物教育，不僅是灌輸大家“如何愛護動物”、“如何與動物相處”、“如何飼養動物”的正確觀念，最重要的是教育大家“如何解讀動物行為”，因為了解動物，才可減少因無知而生的猜疑，才能對動物產生興趣與同理心，才會真心去愛護動物。

動物雖不能說人類的語言，但是透過與飼主的相處，動物能看懂飼主的表情、能聽懂簡單的字彙、能感知飼主的情緒、能在與飼主四目交會時，解讀飼主的心、也能為適應飼主的生活環境，而發展出某些固定的行為模式。動物亦能思考，亦可利用各種動作、姿勢、表情、聲音、搖尾來表達情緒與意見，人們可藉由「動物行為教育」來認識和了解動物，增進與動物之間的溝通。

3. 動物醫療體系

(1)獸醫倫理

隨著家庭同伴動物的普及與日漸受到重視，獸醫師的地位亦相對的提昇，並在現實的需求與激烈的競爭之下，醫療技術與設備必須越來越好，獸醫師們被賦予的社會責任相對也越來越大，民眾對於醫療品質的要求則越來越高。但是，獸醫師的素質是否提昇？動物福利的觀念是否跟得上世界潮流的腳步？澳洲昆士蘭大學獸醫學系的教室中，貼有「動物福利，從你開始」的標語，提醒獸醫系學生從一入門即開始學習尊重動物，並將動物福利的觀念融入課程當中，期許每一位學生畢業成為獸醫師後，都是動物福利理念的實踐者。

對於動物權的提倡，獸醫師亦應具有使命感和道德勇氣，拒絕協助或從事利用剝削動物的牟利行為，對於急需救助的動物施以援手，發現動物有受虐的情形能適時提出警訊，唯有在尊重動物的社會中，獸醫師才會獲得應有的尊重。

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是否落實，獸醫師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在管理寵物繁殖與買賣業者方面，需要獸醫師的專業協助，防止因人為的操控，利用“近親交配”繁殖出外表好看卻有遺傳缺陷的名貓名犬，使得動物受苦或造成流浪動物的增加；在犬籍管理中，犬籍登記、晶片註記、預防注射、犬貓絕育等，皆需要獸醫師的配合推動；而動物福利之觀念能否普及，獸醫師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每次的診療過程中，亦是教育飼主正確飼養動物觀念的好時機。

(2)家庭獸醫

獸醫師應是同伴動物的家庭醫師，隨時提供飼主各類動物保健與行為諮詢，可與多數飼養動物之家庭與動物病患建立良好密切的關係，並且受到信賴。

「家庭獸醫」應是家庭同伴動物的守護神，若飼主與動物之間碰到生活適應上的問題時，獸醫師的意見往往能化解動物們可能遭到的危機，如：被飼主放棄或丟棄；當動物生病時，獸醫師尚需為部份飼主作心理諮商與建設；在動物的臨終關懷上，飼主與動物都需要獸醫師的協助，陪伴動物共同走完生命的最後一程。

相信每一位獸醫師都願意成為「家庭獸醫」，而如何能獲得飼主與動物病患的信任，除了醫術與醫療品質外，端視獸醫師們如何對待動物，以及是否具有動物福利之觀念了。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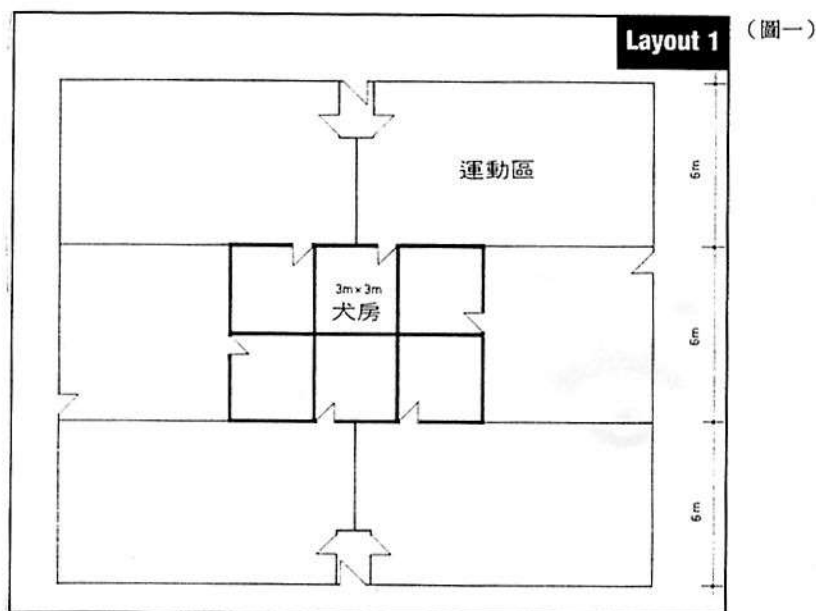
興建犬舍的幾點建議與計畫——WSPA

WSPA出版的《動物收容所經營與規畫》(Planning and Running an Animal Shelter)提供對於動物居住和管理一般事項的指示。

地方政府通常只把動物收容所定義為中途之家，許多收容所並且經費吃緊。以下針對這幾種狀況提出因應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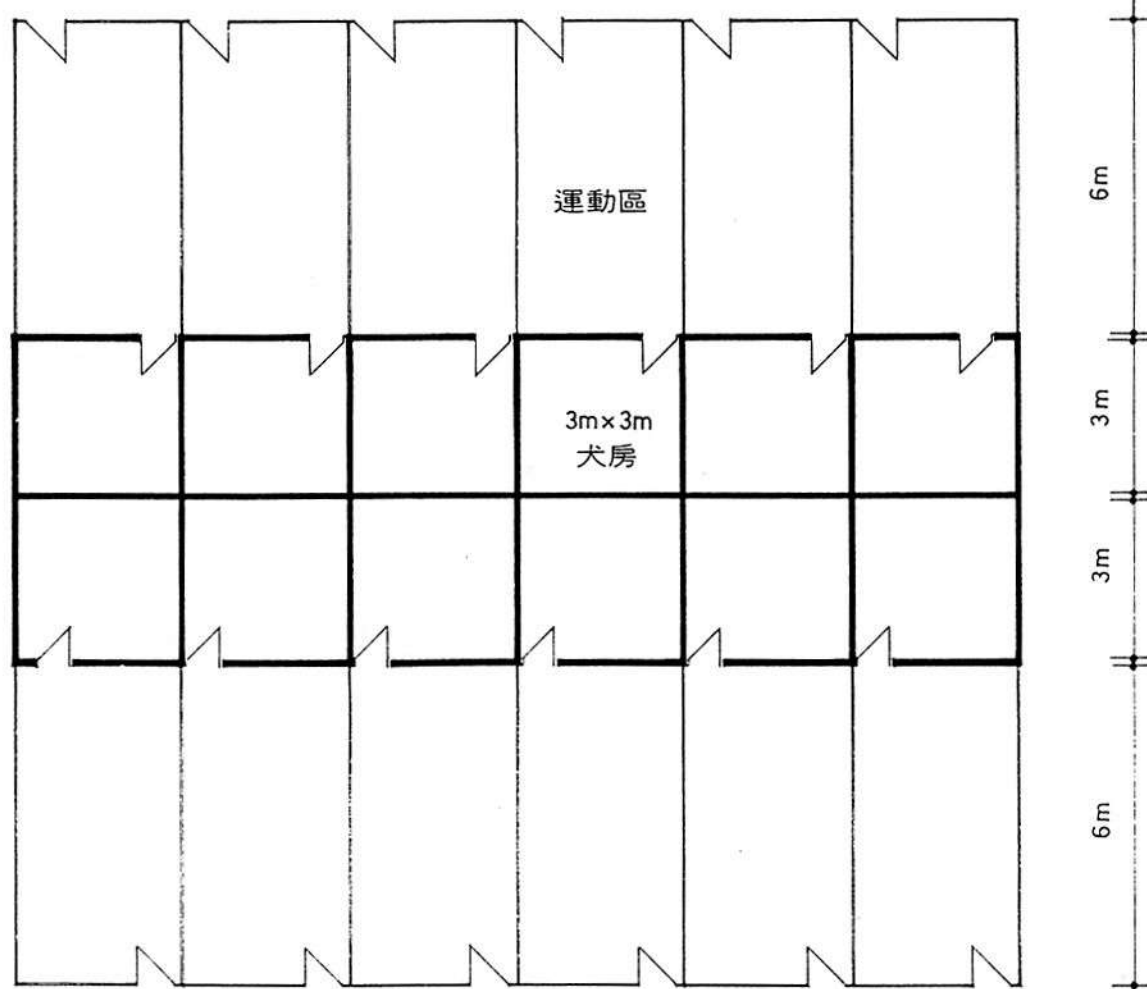
- 假使地方性的動物福利團體已辦有成績優良的現成動物收容所，官方可尋求協辦機會。雙方可訂立契約租用犬舍收留依法留置的犬類。
- 假使地方政府必需自行經營犬舍，則可考慮雇工興建和購買預鑄式房舍兩種選擇。本附錄後面將簡述一種良好的預鑄式犬舍。

自行設計的犬舍可一切從簡，避免複雜的設計。接下來幾張圖表是簡單設計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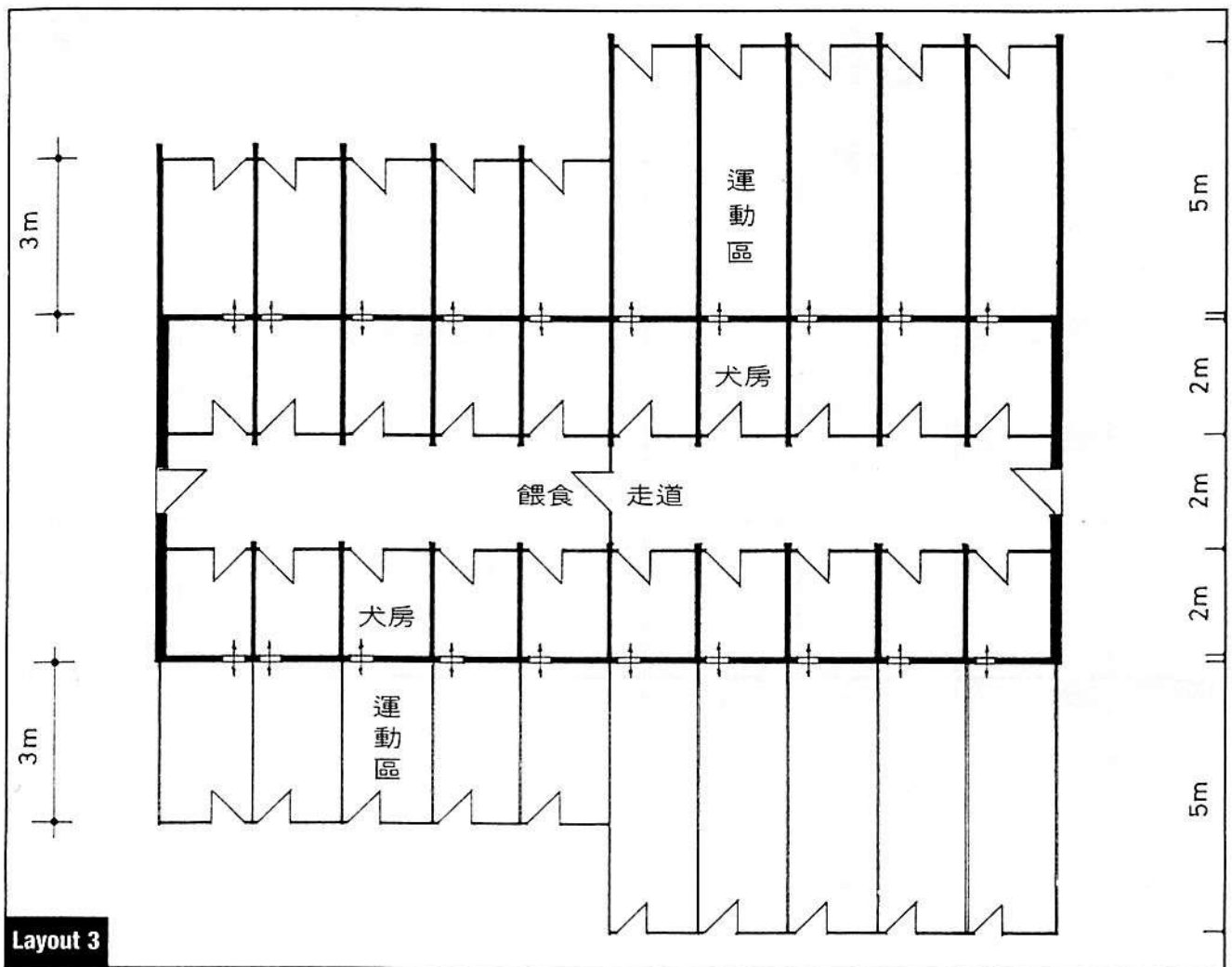


圖一、二

這兩個圖面是最經濟的犬舍配置方法，二個犬房共用一面牆。每個犬房有一個全尺寸的門，這是最便宜的設計，對狗幾乎沒有監視，同時也只維持最低度的管理。犬舍只有普通的平板屋頂，除了屋頂和牆壁之間的通氣空隙外，沒有其他的通風設施。如果每個犬房的尺寸皆符合標準，運動區和犬房的大小可以調整，以便可以多收容一些狗隻。



(圖二)



圖三

此為收容獨立犬隻的場所，共有四種形式。上排犬舍住宿及活動區域都是密封的，活動區共有兩種不同的長度可供選擇。下排犬舍活動區以鐵絲網隔離，犬隻雖不能直接接觸，但聲息相通，同樣有兩種不同之活動區可供選擇。此種設計使用土地較經濟，一列走道即可照顧兩排犬舍，走道裝設排水溝，中段並設置安全門，防止犬隻逃脫。屋頂涵蓋犬舍及部份活動區域，依其長度而定。

為適應環境，所有尺寸皆可因實際需要調整。

雖然設計應盡量簡單，但不可因此造成使用及管理不便。應該做到方便使用標準設備調動犬隻，而不損害到狗或人以及房舍。犬舍應有效隔絕惡劣天候，防範其他動物或歹徒滋擾。

設計之前應優先考慮本地建材。研究當地建築法規，以及未來的管理方式。為方便日後維修，清潔保養，最好採用負擔範圍內最合適之本土建材。因為任何工作一旦執行不易，日積月累，就會被人荒廢。

- 結構：於一定厚度之堅固水泥地面，用水泥磚塊圍築平滑的牆壁，接縫處要盡量均勻，如此牆壁可以輕易的清洗。避免裝飾，防止細菌的滋長，如果僅有粗糙的架構表面，則應以水泥或石膏將之鋪平。最好不要使用木製門窗，因為木框禁不住群狗抓咬，容易損壞。破損的門窗不但增加維修負擔，而且容易成為病菌滋生的溫床。不要設計夾成銳角的圍牆。牆角是惡犬包圍獵物的好地點；而且一旦有動物困在牆角處，援救也很不方便。屋頂可用便宜的波浪鐵皮製作，或鋪玻璃纖維氈。屋頂最好能隔熱。這樣子不但可以改善室內溫度，同時避免冷天結露。屋頂可直接接在牆上，其上可使用木樑補強。因為屋頂高度至少有兩公尺，所以可以使用木料。
- 排水：犬舍的排水設備可以放流到當地下水道，或是引流到地下，視各地環境決定。這要由當地環境、地方條件、以及環保等因素決定。為避免傳染病蔓延，各犬舍之間的廢水不得互相流通。廢水也不得流入附近的水道之中。
- 飲水：維持飲水清潔是很重要的工作。假使水費壓力沈重，清潔用水不妨採用乾淨的井水或河水。
- 地面：為了方便睡臥，應設置一些供睡臥用的墊高區域。永久性的墊高區域應當留一面排水缺口，方便清潔工作。
- 長期居留：動物有長期居留之必要者（如收容所），有外界人士前來領養犬類者，應有較好之設備。

傘狀犬舍

傘狀犬舍(Parasol)是種由原 Wood Green 動物收容所劍橋近郊 King's Bush 中心環狀犬舍改良產生的專利設計。過去十年來的經驗證實，傘狀犬舍確實易於管理，是動物理想的居所，並且比傳統犬舍節省人力物力。

開發簡史

原設計是由一群工程師開發完成的預鑄模組。運輸和裝配都很方便，品質穩定，節省工時。所有構件都是用高級建材事先製造出的，不需整理或維修。最早的兩個傘狀犬舍原型位於蘇格蘭愛丁堡 (Edinburgh) 近郊的 SPCA Lothian 動物福利中心，自 1993 年起正常運作。

動物的健康標準

傘狀犬舍提供目前最高水準的動物居住品質，設計時並徵詢居住環境專家及獸醫指導。並且根據最新的研究資料設計。

傘狀犬舍完全符合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Officers 的標準。英國各級地方政府核准動物居所的標準就是由此而來的。

傘狀犬舍簡介

傘狀犬舍是種全新的獨創動物居住系統，設計時參考最新動物行為研究並使用先進工程技術。適合的對象是：動物收容所、私人犬舍、繁殖場、以及役用犬舍。

傘狀犬舍的原始設計目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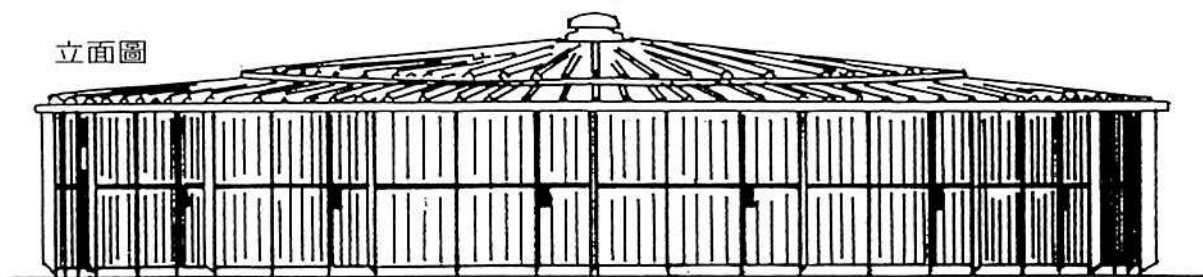
- 發展易於清理、管理、餵飼的獨立犬舍系統。
- 減低短期或永久離家居住動物的緊迫。
- 提供舒適、健康，不易傳染疾病的住所。
- 使用先進的工程技術，設計預鑄零件，提供高品質的建築。
- 利用零件標準化，提供品質畫一，裝配方便的建築。

尺寸與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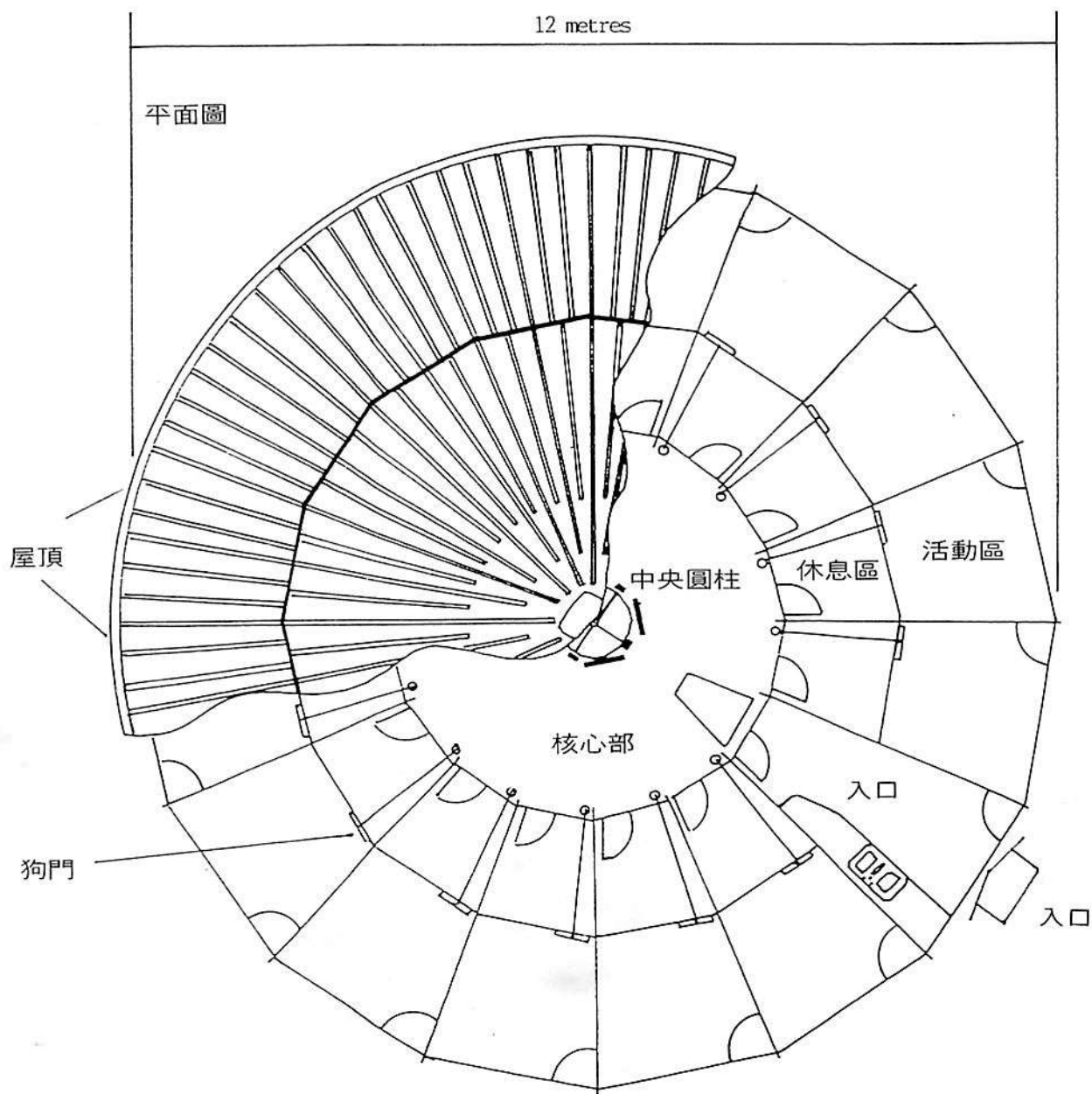
傘狀犬舍使用模組設計，可適應各種不同基地的特殊地形，滿足各種場合的不同大小需求。環狀設計可經濟的使用土地，並且使用高效率的通風保溫及犬舍管理系統。

傘狀犬舍的內部設計可以改為貓用規格，或是改成接待管理以及獸醫的單位。兩個傘狀犬舍也可以使用連接套件連接在一起。連接套件本身又提供很多珍貴的使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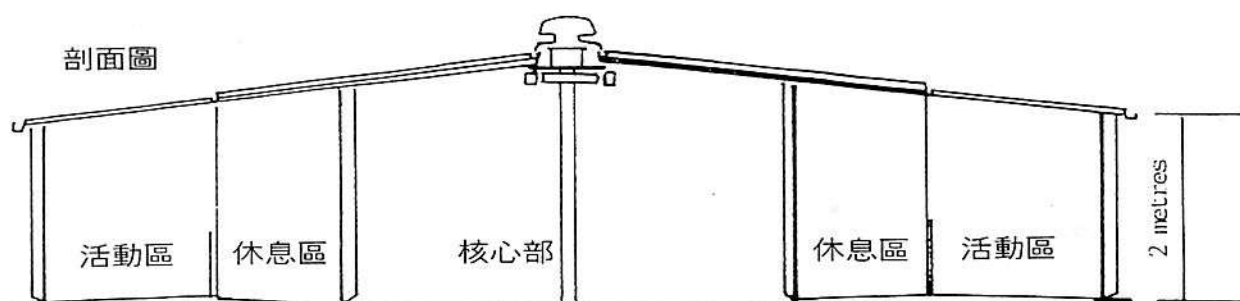
立面圖



平面圖



剖面圖



套件的組合具有彈性，在設計許可的範圍內，可以規畫出各種不同的設計。歡迎索取詳細資料。

標準型傘狀犬舍

標準的15隻狗用犬舍直徑12公尺，由六個大小相同的節區圍繞中間的核心組成。其中一節為通往中心的入口，並充當聯繫其他15個獨立犬房走道的入口。各個獨立犬房分隔為獨立的內側睡眠區及外側活動區，兩者都有屋頂遮蔽。隔間牆上裝設有獨立的狗門。所有牆面由一種為發展傘狀犬舍特別設計的合成防水材料製成。

- 睡眠區及中心部份的屋頂使用隔熱材料絕緣，以避免溫度散失以及結露。
- 整個睡眠區合計為二平方公尺，假使需要，可以加裝墊高的床板。
- 活動區大小約四平方公尺，由鋼架和鐵絲網組合而成。主體自鐵絲網處向外延伸兩公尺，用以隔離傳染性飛沫。

傘狀犬舍的入口可加裝一個自給自足的廚房，包含工作台、水槽、電熱水器、燈光、及水管。

犬舍設有整合的空調設備。裝在屋頂的通風扇提供各隔間新鮮空氣，每小時可全部換氣十六次。每個隔間都裝有獨立的排氣孔，以減少互相傳染的機會。傘狀犬舍有強化混凝土的地基，其中預留排水管線，方便裝設。

我們提供需要進一步解說的人傘狀犬舍的裝置說明。傘狀犬舍也可以由其他人在建築完成的混泥土地基上裝配。我們也提供建築上的協助。

傘狀犬舍的優點

傘狀犬舍的環狀設計具有幾項優於傳統犬舍的優點。例如：環狀的設計減少監控上的困難。管理員可以看到每一個隔間，不必經過走道。整合的排水系統，密封地板以及牆面提供客戶易於清理，方便衛生的環境。上面另外有水管接點。這使得傘狀犬舍的營運成本比其他犬舍低廉。

根據經驗，以同樣十五隻狗的犬舍比較，傘狀犬舍較一般長條形的犬舍省一半的清潔工時。節省工作人員時間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因為犬隻不與其他動物接觸，所以緊迫的程度較低。同時因為整個犬舍是環狀的，經過的人也不會擾動所有的狗。一般說來犬隻也較為安分，所以噪音污染較少。除此以外，犬舍也設有完善的隔音設備。

由於材料品質優良，加上使用預鑄套件，建築以及裝修的工作可以大幅減少。犬舍約可使用25年。英國的愛犬人對犬舍的要求日益提高，傘狀犬舍就是為了滿足此一需求而設計的。因此可以省下日後增建設施的費用。

傘狀犬舍的空調系統品質優越，一般的長條形犬舍如不使用昂貴的暖氣管以及個別的風扇／暖氣系統，很難達到要求的標準。

計畫

我們建議用戶事先做好詳細規畫，仔細規畫各地的細節。事前規畫應包括以下項目：

- 基地的物理環境：包括現有的建築，現在的使用狀況，公共設施，潛在的客戶及遊客。
- 未來發展潛力：是否有改建或增建的空間。增建或改建的限制，諸如環境美觀之類。
- 各種財務考量。包括資金籌措，投資展望。

開始的研究有助於建立整體財務資料，有助於日後發展。

下一步要做的是編列預算，根據現有物理環境規畫，提報都市計畫及水資源單位。這可在建築進行之前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問題。最終計畫包括：

- 全建築的設計平面圖，需定義現在未來各項建築的位置。
- 計畫的財務規畫，包括編列預算、估算工時，確定資金來源。
- 取得公用設施，包括排水、飲水、電力供應。並考量未來發展。
- 規畫道路、接待區、行人步道、以及停車場。
- 地景規畫。

我們樂意提供設計規畫的全套服務，包括基地勘驗、計畫及接洽英國各有關單位。

設計規範與技術資料

傘狀犬舍符合1993符合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Officers' Working Party的動物居住條件建議。

傘狀犬舍符合英國標準 BS. 5502, Part 22:1987，分類為二級農舍。

在英國建造者需取得地方政府核准，排水設施需取得NRA許可。

諸元

全部樓面面積：113 m²

直徑：12m分為大小相等的16個節區

中央核心部：15.3 m²

入口通道：5.92 m²占一個節區

睡眠區：2.14 m²共15個

活動區：3.78 m²共15個

設計標準／維修

隔熱符合BS. 5803及BS.5608。

隔音符合BS. 2750, part1及BS. 5821, part1。

幾乎不需維修

設計使用壽命：30~50年。

進一步詳細資料可向以下單位索取：

Parasol Animal Housing

10 Boreham Wood Industrial Estate

Waltham Road

Boreham

Essex CM3 3AW

Tel: 44 245 469193

Fax: 44 245 469207

對於預防犬舍及車內呼吸道病毒傳染之建議

- 所有動物接種疫苗。
- 動物分別居住。
- 各動物房之間設立隔間。
各畜欄前面留1.5公尺之距離。
畜欄應易於清洗。
- 處理不同動物前用消毒水洗手，或戴消毒手套。
- 穿戴雨鞋，使用消毒水清洗腳部。
- 使用免洗或消毒食器。
- 在中央廚房料理飼料。
- 每日照一定順序餵飼動物。
- 使用下列方式減少空氣中病毒含量：
適當換氣
合適濕度
適當溫度
經常清洗
- 房舍空置時應全面消毒。消毒後俟其風乾，許可情況下，二日後再開放動物居住。

深忱誌謝

本調查報告之完成，特別感謝參與調查小組的所有同仁和義工，暨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專家 Ms. Joy Leney 與獸醫師 Mr. David Marks，及所有關心台灣人文、環境與動物生命品質的朋友們。

我們還要特別感謝，在台灣各地關心動物福利與權益，並協助本會資料蒐集和調查的所有朋友們。

本次現況調查尚有不周全及遺漏之處，希望各界關懷與愛護動物的朋友們不吝賜教，隨時提供本會書面資料或照片，讓此一監督與協助政府改善台灣動物處境的工作，能夠持續、擴大。人民是政府的「頭家」，讓我們習慣做主人，結合更多的力量，督促行政部門與立法委員，儘速完成動物保護法的立法工作，讓台灣動物得以早日獲得——免於飢餓、恐懼、痛苦、傷害與病痛，及可自由表現行為與意志。

如您有心參與或欲了解更多協會的工作，請與我們聯絡。

出版／發行	：關懷生命協會
資料整理／撰寫	：動物權
編輯	：動物福利
美術編輯	：動物保護、尊重動物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1 樓
電話	：（02）7150079
傳真	：（02）7191044
E-Mail	：lca9604@ms7.hinet.net
出版日期	：1997.2.20

